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MR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ESMRO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

ABCI  農銀國際

獨家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通過協議確定。倘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儘管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同意釐定較低價格，惟[編纂]不會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就香港[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詳細資料。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及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https://www.yesmro.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及免除.....	5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4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0
業務.....	135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1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4
主要股東.....	200
股本.....	202
財務資料.....	204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7
[編纂]	251
[編纂]的架構.....	265
如何申請[編纂].....	2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專業提供商，具備強大的供應鏈整合、研發及庫存管理能力。通過數據驅動的洞察與持續研發，我們使自動化設備製造商企業能以更短的交付期及更高的效率採購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憑藉充足的現貨供應及快速交付服務，我們解決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的核心痛點，為其生產所需提供關鍵零件支持，並協助其迅速回應客戶需求。根據灼識諮詢，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市場中，位居國內聚焦FA領域的供應商首位，市場份額達8.5%。

我們於2016年成立，致力將長期依賴分散線下交易的行業進行數字化轉型，初期聚焦於服務小型客戶，為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構建即時庫存供應鏈。我們實現快速增長，並逐步確立為中國FA設備製造商的首選合作夥伴，透過專屬銷售團隊提供直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服務超過24,000家不同行業的自動化設備製造商。憑藉我們全面的服務能力，我們的客戶展現出高度黏性及高重複採購率，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達67.3%、70.9%、68.6%及73.3%。

意識到在設備製造商通常面臨嚴苛交貨期限的產業中，即時交付零件的能力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科技驅動為核心，所有核心系統均由內部自主研發，以實現流程自動化及數據驅動決策。憑藉對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我們動態管理庫存，確保提供涵蓋當日及次日送達服務的完整庫存單位，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超過81.3%的現貨率及96.5%的準時交付率，根據灼識諮詢，兩者均代表業界領先基準。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庫存周轉天數低於20天，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1天、-7天及-1天，顯示我們在有效管理營運資金的同時，仍能維持高庫存可用性。

概 要

我們的產品供應建基於穩健的供應鏈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約2,500家供應商及超過800個品牌建立合作關係。我們於2022年推出自有品牌產品，為客戶提供價格具競爭力且有質量保證的本土產品，滿足市場對本土品牌日益增長的偏好。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已涵蓋超過837,000個庫存單位。來自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7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而我們的自有品牌亦提升了利潤結構，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毛利率達26.2%，相比之下，同期第三方品牌僅為6.2%。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建基於兩個相互關聯的飛輪：(i) 客戶規模及粘性，及(ii) 自有品牌及盈利能力提升。該等引擎由包括我們專有的IT系統（「憲章大腦」）及為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服務的專職銷售團隊在內的中央核心提供動力。下圖說明相互促進與協同增效的聯動作用。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製造業正持續向智能生產轉型。隨著3C電子、新能源車、光伏、半導體等產業持續快速迭代擴產，自動化需求不斷上升。該等結構性轉變正持續推動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於多個行業的需求增長。根據灼識諮詢，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66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2%，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18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1%。在此市場中，數字採購服務的成長速度更快。根據灼識諮詢數據，2024年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數字採購服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6億元，滲透率為9.0%，2021至2024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8.2%。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8億元，2024至2029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7.2%，滲透率將提升至14.2%。

中國FA工廠自動化行業的製造商面臨三項核心痛點：(i)交付時效要求高；(ii)價格不透明與缺乏透明度；及(iii)服務質量參差不齊。這三項痛點為本行業帶來顯著市場機遇，亦是本行業價值創造的重要途徑。此外，客戶對本土品牌的偏好日益增長，具備競爭性品質、更佳相容性、更短交付及更強本地支援的本土品牌正獲得市場認可，為我們拓展自有品牌產品組合併爭取額外市場份額創造了巨大機遇。除服務設備製造市場外，我們在設備後市場亦看到重大的長期機遇，此市場代表一條持久、長期的增長途徑，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形成互補，並將客戶關係延伸至遠超初始設備生產週期。我們相信無論是服務當前的設備製造商，還是未來不斷擴大的設備後市場，我們均具備充分優勢把握該等重大市場增長機遇。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與盈利能力提升。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增長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增長22.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3.7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的成功並令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i)我們為中國領先的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專業數字提供商，擁有自我強化的商業模式；(ii)獨特的供應鏈能力實現行業領先的存貨可得性與履約效率；(iii)我們科技賦能的營運模式，憑藉獨特且具價值的數據洞察，提升效率、適應性及可擴展性；(iv)具備可強化盈利能力的快速成長的自有品牌的可經驗證的能力；(v)源自我們平台強大價值主張的忠誠客戶群；及(vi)具前瞻視野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來自知名投資者的堅實的股東支持。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認為，下述策略為我們把握未來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i) 進一步強化自有品牌產品組合；(ii) 持續拓展國內市場覆蓋，深化客戶滲透；(iii) 持續提升技術研發實力與卓越運營水平；及(iv) 發展國際業務。

我們的業務

作為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專業數字化供應商，我們憑藉自有數字化基建及數據洞察能力，提供全面的第三方及自有品牌產品。通過一體化YESMRO數字生態系統，我們以行業領先的現貨供應能力與快速配送服務，廣泛服務自動化設備製造商。通過實現採購流程的端到端數字化，我們為客戶大幅縮短交貨週期並提升效率，助其敏捷應對市場需求變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新註冊用戶數 ⁽¹⁾	11,894	23,895	17,581	23,085
付費用戶數 ⁽²⁾	14,723	15,990	13,986	16,396
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 ⁽³⁾	36,256	39,808	32,362	33,771
訂單數 ⁽⁴⁾	219,594	296,719	209,294	268,818
每名客戶月均購買次數 ⁽⁵⁾	3.0	3.5	3.4	3.7
在售可用庫存單位數量 ⁽⁶⁾	2,862,327	3,598,455	3,557,053	3,671,412
現貨率 ⁽⁷⁾	78.3%	82.7%	82.6%	82.4%

附註：

- (1) 新註冊用戶數為指定期間內新註冊的用戶總數。
- (2) 付費用戶數為指定期間內完成至少一筆付費交易的單個客戶的總數。
- (3) 指定期間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按所示期間的收入除以同期的付費用戶數量計算。
- (4) 訂單數指期內已完成的付費交易總數。
- (5) 指定期間的每名客戶月均購買次數按該期間內各月度訂單總數除以各月度付費用戶總數，再對該等月度數據取平均值計算。
- (6) 可用庫存單位數量指截至指定期間期末可供購買的獨立庫存單位總數。
- (7) 現貨率指於指定訂單下達時可直接從現有庫存立即發貨的庫存單位佔比。

概 要

業務流程及 YESMRO

客戶主要通過 YESMRO.cn 網站及微信小程序訪問我們的產品，實現整個 FA 產品採購過程的端到端數字化，同時確保跨設備用戶體驗一致性。平台界面直觀且圖文豐富，旨在吸引客戶並便利其作出採購決策。整體採購體驗設計參照主流電商平台，直觀易操作。核心功能包括跨多類別的全面產品搜尋及篩選能力、智能產品推薦及價格對比，以及 AI 驅動的產品選購系統，客戶可上傳其零件清單，並與本公司龐大的數據庫進行自動匹配，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約 65% 的自動匹配率。相較於傳統模式，此功能大幅節省客戶的採購時間與人力成本。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全面的 FA 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此類產品為自動化生產製造系統的核心部件及設備，可確保機械設備實現精確、高效運作，並最大限度減少人工干預。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第三方品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我們提供覆蓋七個主要產品類別的超過 3.6 百萬個可用庫存單位，即工業控制、低壓控制、傳感器、氣動元件、機械零件、電器輔材及工廠易耗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工業控制	248,002	46.6	295,520	46.5	207,207	45.8	251,194	45.4
低壓控制	170,349	31.9	205,654	32.3	146,984	32.5	184,609	33.3
氣動元件	42,812	8.0	50,313	7.9	36,048	8.0	44,521	8.0
傳感器	27,945	5.2	33,867	5.3	24,573	5.4	30,557	5.5
電器輔材	26,292	4.9	31,465	4.9	23,227	5.1	26,926	4.9
機械零件	14,656	2.7	12,582	2.0	9,484	2.1	11,035	2.0
工廠易耗品	3,746	0.7	7,126	1.1	5,095	1.1	4,867	0.9
總計	<u>533,802</u>	<u>100.0</u>	<u>636,527</u>	<u>100.0</u>	<u>452,618</u>	<u>100.0</u>	<u>553,709</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第三方品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品牌產品佔據產品組合的絕大部分，為客戶提供豐富的知名品牌選擇；而自有品牌產品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品質替代方案。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第三方品牌	516,410	96.7	606,750	95.3	431,372	95.3	524,710	94.8
自有品牌	17,392	3.3	29,777	4.7	21,246	4.7	28,999	5.2
總計	<u>533,802</u>	<u>100.0</u>	<u>636,527</u>	<u>100.0</u>	<u>452,618</u>	<u>100.0</u>	<u>553,709</u>	<u>100.0</u>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即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其中小微企業佔相當大的比例。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1%、1.4%和1.5%。

我們與廣泛的供應商合作，主要包括(i)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第三方分銷商、轉售商及製造商及(ii)以ODM或OEM方式合作的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6.4%、6.8%及7.3%。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19.5%、20.0%及18.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產品的分銷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產品。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拓展與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以有利條款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影響；(iii)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與系統。若未能有效管理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網絡及系統遭受重大干擾，可能導致業務運作中斷；(iv)倘我們無法提供高品質的客戶服務，可能

概 要

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及(vi)倘我們無法以對消費者具高度吸引力的價格提供產品或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33,802	636,527	452,618	553,709
銷售成本	(493,122)	(590,129)	(418,698)	(513,669)
毛利	40,680	46,398	33,920	40,0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32	8,646	6,569	4,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08)	(38,493)	(28,627)	(27,569)
行政開支	(29,660)	(30,474)	(25,567)	(20,363)
研發成本	(15,401)	(12,938)	(9,274)	(7,3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366,269)	(651,330)	(425,698)	(281,660)
其他費用	(1,409)	(374)	(812)	(281)
財務成本	(566)	(851)	(644)	(695)
除稅前虧損	(401,501)	(679,416)	(450,133)	(293,805)
所得稅開支	(485)	(412)	(153)	(78)
年度／期間虧損	<u>(401,986)</u>	<u>(679,828)</u>	<u>(450,286)</u>	<u>(293,883)</u>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年度／期間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項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依其呈列。我們認為，透過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促進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我們相信，該等計量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其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管理層所採用的分析方式一致。然而，我們呈列的年度／期間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名稱相近的計量作比較。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一定限制，閣下不應單獨考慮該等計量，亦不應以其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年度／期間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期間虧損，並剔除以下各項：(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對上述項目作出調整，乃因其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

- 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購股權定價法釐定，並主要受我們的股權價值變動所影響。於上市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其後我們預期將不再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或收益。該調整項目屬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 我們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以權益結算的僱員交易成本入賬。該調整項目屬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概 要

下表對我們的年度／期間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期間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虧損	(401,986)	(679,828)	(450,286)	(293,88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66,269	651,330	425,698	281,660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3,091)	344	248	130
年度／期間經調整虧損	<u>(38,808)</u>	<u>(28,154)</u>	<u>(24,340)</u>	<u>(12,093)</u>

盈利路徑

儘管我們的收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長，但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02.0百萬元、人民幣679.8百萬元、人民幣450.3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主要由於(i)擴張與基礎設施的戰略優先排序及(ii)規模經濟有限。未來，我們旨在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維持可持續經營並實現盈利：(i)促進收入增長；(ii)提升毛利率；及(iii)維持經營紀律與效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盈利路徑」。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196	13,722	8,969
流動資產	398,159	371,051	354,127
流動負債	1,214,711	1,890,725	2,142,709
流動負債淨額	(816,552)	(1,519,674)	(1,788,582)
非流動負債	2,561	2,672	568
虧絀	(807,917)	(1,508,624)	(1,780,181)

概 要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6.6百萬元、人民幣1,5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相關日期確認為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147.4百萬元、人民幣1,8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79.7百萬元，其公允價值隨著我們經營業績的改善而增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初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產生累計虧損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8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期間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79.8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百萬元。

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轉為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590)	(48,923)	(36,430)	(48,1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9,546)	153,290	60,520	(75,2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060	5,517	3,399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8,076)	109,884	27,489	(123,58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775	132,694	132,694	243,864
匯率差額影響淨額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1,286	(862)	(855)
	132,694	243,864	159,321	119,420

概 要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i)優化供應商付款條款；(ii)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自有品牌；及(iii)通過科技提升營運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7.6	7.3	7.2
存貨周轉天數 ⁽²⁾	17	13	14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有關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 (2) 某一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2023年及2024年)或270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引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2026年1月29日緊接回購(不包括金豐博潤回購)完成後，朱洪濤先生透過 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朱洪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能夠合共控制本公司約[62.28]% 投票權。

概 要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股份將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及金豐博潤回購已經完成)，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朱洪濤先生及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將構成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編纂]投資

本公司[編纂]投資由[編纂]投資者進行，包括啟明創投、高榕資本、MPC、順為資本、零宜投資、明勢資本以及Anchor Equity Partners。有關[編纂]投資者背景及[編纂]投資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股份計劃。[編纂]股份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約束，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購股權。有關[編纂]股份計劃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計劃」。

[編纂]

下表所列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下列假設：(i)[編纂]已完成，並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及(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編纂]股份數目為[編纂]股。

	基於每股 [編纂]港元的 [編纂]	基於每股 [編纂]港元的 [編纂]
[編纂] ⁽¹⁾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編纂]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份，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編纂]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且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及本公司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編纂]

由我們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或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不計入[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列賬為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每股[編纂]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按以下用途及金額動用：(i)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於自有品牌的策略發展和生態系統拓展；(ii)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強化市場地位及加速全球擴張，具體措施包括提升銷售團隊實力與推動策略性品牌發展；(iii)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於強化我們的信息科技及數字化智能能力；(iv)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於升級及擴充我們的自動化倉儲網絡；(v)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權益虧絀狀況未必會使本公司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受到規限，惟該狀況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是否派發股息之決定將由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作出，並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與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息派發之任何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概 要

我們宣派及派發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能否從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收取股息。倘集團公司出現虧損，或根據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借款或融資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約，集團公司的分派可能受到限制。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期間之截止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火也」	指	北京火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etter Man」	指	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以下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編纂][編纂]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編纂][編纂]的B類普通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YESMR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 義

[編纂]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
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行業報告」

指

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委託行業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將於 [編纂] 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大綱及細則」或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股票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境外直接投資申請」	指	境外直接投資申請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整體協調人以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就[編纂]相關中國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包括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種子輪優先股、天使輪優先股、天使+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

釋 義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投資的現有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及董事會於[2026年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份計劃，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計劃」一節
[編纂]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8月份A輪投資者」	指	MPC、Astrend IV Alpha及Panlin Capital Fund
「A輪投資者」	指	8月份A輪投資者及11月份A輪投資者的統稱
「11月份A輪投資者」	指	歲達

釋 義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A+輪投資者」	指	於2019年12月認購A輪優先股的[編纂]投資者，即Future Capital LP、MPC及Panlin Capital Fund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天使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
「天使+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
「B輪投資者」	指	於2020年11月認購B輪優先股的[編纂]投資者，即Qiming 投資者、Gaorong 投資者、Panlin Capital Fund、MPC、Astrend IV Alpha、歲達及Future Capital LP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C輪投資者」	指	於2022年1月認購C輪優先股的[編纂]投資者，即Youth MRO、Qiming 投資者、MPC、Gaorong 投資者、Astrend IV Alpha及歲達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Pre-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er-A輪優先股
「種子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種子輪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攝提」	指	上海攝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運橫」	指	上海運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	指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朱洪濤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即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詳情載於「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一節所述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火也」	指	蘇州火也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轄區、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YESMRO HK」	指	YESMRO Holdings HK Limited，一家於2019年7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某些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置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之和出現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已成立公司或實體之名稱、法律或法規均以中文及英文同時列示；倘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性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AI」	指	人工智能
「AGV」	指	自動導引車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可用庫存單位」	指	於某一特定時間點，我們平台上可供購買的庫存單位總數
「每名客戶月均購買次數」	指	就指定期間而言，按該期間內各月度訂單總數除以各月度付費用戶總數，再對該等月度數據取平均值計算
「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	指	按期間收入除以同期的付費用戶數量計算
「BOM」	指	物料清單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現金轉換週期」	指	企業將存貨及其他資源的投資轉化為銷售現金流所需的天數。其計算方式為：將存貨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預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加，再減去該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合約負債周轉天數。關於存貨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請參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預付款項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2023年及2024年的365天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合約負債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合約負債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2023年及2024年的365天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在歐洲經濟區內銷售產品的強制性合格標記
「華中」	指	就本文件而言，所指中國地理區域包括河南、湖北和湖南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技術詞彙表

「客戶留存率」	指	當期和上一期間均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數量除以上一時期的客戶數量，再乘以100%
「華東」	指	就本文件而言，所指中國地理區域包括安徽、福建、江蘇、江西、山東和浙江以及上海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FA」	指	工廠自動化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現貨率」	指	於訂單下達時可直接從現有庫存立即發貨的庫存單位佔比
「I/O」	指	輸入／輸出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LLM」	指	大型語言模型
「MRO」	指	維護、維修和運營
「OCR」	指	光學字元辨識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
「研發」	指	研發
「RoHS」	指	限制有害物質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SMT」	指	表面組裝技術
「華南」	指	就本文件而言，所指中國地理區域包括廣東、海南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TUV」	指	德國產品認證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
「UL」	指	美國安全監測實驗室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不屬於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通過「或會」、「將會」、「應該」、「可能」、「能夠」、「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競爭對手的發展；
-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有關利率趨勢、外匯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屬可能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會否發生該等或然事件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工業自動化的持續發展與採用程度，以及製造商的資本支出水平。中國或全球工業自動化投資放緩、製造活動減少或嚴重或長期的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自動化零件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市場的工業自動化持續發展及採用程度。我們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需求主要受製造商對自動化設備及生產線升級的資本支出驅動。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影響工業自動化投資水平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

- 總體經濟及行業狀況；
- 與工業發展、製造業升級及自動化相關的政府政策；
- 製造業技術進步及採用的速度；
- 製造商的資本支出預算及投資意願水平；
- 勞動力成本趨勢及自動化解方案的相對成本效益；
- 製造商為投資自動化獲取融資的途徑；
- 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產品供應及技術能力；及
- 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對我們的客戶生產水平及擴張計劃的影響。

風險因素

工業自動化發展或採用放緩、製造商資本支出減少或製造活動下降，均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中國或全球出現嚴重或長期的經濟衰退可能導致製造商延遲、縮減或取消其自動化投資，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量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工業自動化市場將持續增長，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維持於現有水平。

若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購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客戶支出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全面的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選擇、我們網站及應用程式的功能性、可靠性及用戶體驗，以及我們庫存管理與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有效性。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以逐筆交易方式採購零件，而非通過長期合約，我們必須在每一次購買決策中持續贏得他們的業務。因此，在初次購買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留住客戶。隨著客戶自動化需求的增長或新項目的開展，他們可能會向我們採購更多零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在短時間內或持續向我們採購。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快速增加收入，甚至完全無法增長收入。

隨著我們持續擴展客戶群並多元化服務的行業，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滿足其特定需求的產品選擇、定價或採購體驗，亦可能無法提供達到客戶期望水平的客戶支持。此類不足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及預期收入的流失。此外，我們未能滿足客戶服務期望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可能無法成功應對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產品選擇與供應、定價、技術及平台能力、客戶服務、供應鏈效率、品牌知名度以及供應商關係。中國的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市場涵蓋國內外參與者，以及傳統線下分銷商與電子商務運營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以更低價格提供產品、與供應商或客戶維持更穩固的關係，或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以及技術、法規和客戶需求的變化。特別是，其他品牌、電子商務運營商或國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廣泛的產品組合、既有的客戶關係、銷售網絡或更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快速擴展其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並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及提供更優惠的銷售條件。這可能導致我們流失潛在銷售，或迫使我們以更低價格銷售產品以保持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聯盟或籌集大量資金，或者來自其他細分市場或地區市場的成熟公司擴展到我們的細分市場或地區市場，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競爭。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選擇基於不同的定價模式運營或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與系統。若未能有效管理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網絡及系統遭受重大干擾，可能導致業務運作中斷。

我們倚賴自身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例如憲章大腦系統)，對各類數據，涵蓋銷售、業務運營、供應鏈管理、客戶管理及財務管理等領域進行高效管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銷售及客戶損失，或導致機密信息損失或洩露。我們出於業務需求的目的收集並存儲客戶聯絡信息以及地址等。相關信息的安全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對客戶信息的任何安全及隱私侵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可能讓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受到損害或干擾，主要原因是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刻意導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丟失或損壞的黑客入侵行為，有意或無意傳播電腦病毒以及類似其他行為等。我們亦可能會在升級系統時遇到問題，繼而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在營業紀錄期內並無遭遇任何重大IT系統崩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IT系統未來將始終不間斷地運行。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一直成功開發、安裝、運行或採用適合我們業務發展的新軟件、先進IT系統或新功能。即使我們能夠在該方面取得成功，亦可能需要巨額資本開支，且我們未必能夠立即從該投資中獲益。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技術開發及投資方面的工作未必會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均依賴科技，包括憲章大腦系統。我們已投資且計劃繼續投資該等系統的維護升級。然而，我們在開發、安裝、運行和遷移至新軟件或系統以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方面，可能並不會總取得成功。

此外，我們已且將繼續投資數字化措施、應用程序及工具，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挽留及獲取客戶策略的關鍵要素是利用數字化使客戶更容易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保持聯繫。例如，我們專有的憲章大腦系統可管理廣泛的產品目錄，並將人工智能分析、

風險因素

算法定價和自動化履約整合到我們的銷售、採購、庫存和客戶服務職能。我們擬繼續投資數字化和人工智能，並在我們的市場上推出更多的措施及服務。

儘管我們不斷升級技術以緊貼行業最新發展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投資該等技術可產生預期結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維護、推廣和提升品牌方面的嘗試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維持及拓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可靠的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做到。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也將與日俱增。除了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的能力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還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透過多種營銷手段進行品牌及產品推廣，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網上搜尋引擎推廣、線下市場推廣以及客戶口碑推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導致收入增加，即使導致收入增加，該等收入增加可能未必足以抵銷產生的開支。

優化產品供應和建立自有品牌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我們會定期審閱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高營運效率、更好地分配資源，並專注於利潤較高或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產品線。合理配置或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涉及風險和挑戰。我們調整不同產品類別重點的決策，可能是基於對市場需求、客戶需求或競爭動態的不完整或不準確評估。我們可能會錯誤判斷若干產品對客戶營運的重要性，導致客戶不滿、業務關係流失或使客戶流失率增加。受我們產品供應變更影響的客戶可能會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即使是我們持續提供的產品線，我們也可能無法贏回該等客戶的業務。

產品組合優化及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也可能需要謹慎管理產品過渡過程，並持續承諾提供售後服務、備用零件及技術服務。此外，將我們的資源集中在範圍較窄的產品上，可能會增加我們受該等產品類別需求波動或技術變動影響的風險。如果我們的優化決策被證明是錯誤的，或倘我們無法有效地執行過渡，我們的客戶關係、市場地位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優化工作能達到預期效益或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產品。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拓展與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以有利條款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從多家供應商採購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並委聘第三方製造商製造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流失或無法提供服務，即使是暫時性的，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雖然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取代該等主要供應商，但任何此等過渡都可能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我們在以類似或有利條款，同時在品質與技術規格相匹配的情況下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時可能面臨挑戰。由於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可能沒有足夠的產能，因此我們也可能需要尋找其他供應商來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夥伴必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包括環保、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任何違反、不遵守或與這些法律法規相關的問題，都可能擾亂其生產活動。任何未能交付訂購產品的重要部分，或我們未能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品質和技術可靠性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我們規格的零件，並要求第三方製造商依據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和指示製造產品。儘管如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其是否會嚴格遵循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和規格，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此類不合規情況，甚至根本未能發現。零件或製造產品的任何品質瑕疵或不一致，都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如果有瑕疵的產品交付給客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品牌聲譽受損、產品退貨、客戶糾紛等，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供應商的原材料或產品價格、可得性及品質的不利波動，可導致重大的生產延誤或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整體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第三方供應商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取得足夠數量且符合品質要求的必要原材料或產品，以生產、製造或提供我們的產品。我們銷售的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屬、塑膠及電子零件，其價格受市場波動影響。一般而言，必要原材料的價格、品質或供應的不利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和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必要原材料供應大幅減少或原材料或成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會為取得足夠數量的該等材料或成品而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將這些成本轉嫁給我們。由於採購成本增加，我們可能必須提高產品的銷售價格，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並影響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所有供應商業務所在地中國的工資及勞工成本上升，也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從而降低我們的毛利率。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提供高品質的客戶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體驗，並認識到客戶服務對於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對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援團隊培訓的投資，證明了我們對卓越客戶服務品質的承諾。鑑於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技術性質，我們的客戶服務與支援職能需要具備足夠產品知識與產業專業知識的人員，才能有效處理客戶詢問、提供產品建議及解決技術問題。儘管我們致力於客戶滿意度，但我們無法絕對保證我們的服務能力將是全面的，或我們的人員將持續有效地滿足所有客戶的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現有員工的低流失率，並為新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符合我們的客戶服務標準，亦無法保證經驗較淺的人員湧入不會削弱我們的客戶服務品質。如果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援團隊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品牌和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對產品質量、性能及可靠性有嚴格規格要求。我們向不同供應商採購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並委託第三方製造商生產自有品牌產品。儘管我們對進貨產品實施檢測及質量控制程序，但交付予客戶的產品仍可能存在未發現的缺陷、誤差或可靠性問題，因而可能需更換產品或導致客戶投訴。鑒於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技術複雜性及精密要求，即使輕微缺陷或規格偏差均可能導致產品不適合客戶的預期應用。該等問題在我們的檢測過程中難以發現，且可能僅於產品交付或客戶安裝後方才發現。

產品質量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實行質量控制及檢測機制，以及供應商(或彼等的上遊供應商)的生產質量。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可能無法有效識別所有缺陷或不符合質量標準的情況。此外，我們依賴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其生產流程與質量控制程序均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向我們供應的產品並無缺陷或符合所有相關質量標準及規格。

倘出現缺陷、質量控制失誤、誤差或其他可靠性問題，我們可能面臨收入減少、成本增加(包括保修開支及售後服務成本)、訂單取消或重訂、產品退貨、折讓、客戶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就質量問題向供應商尋求全額彌償，且對其提起的法律程序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損，導致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從而對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類產品的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策及管理存貨。然而，產品需求於訂購存貨及既定銷售日期之間可能發生重大變化。需求可能受到季節性因素、新產品上市、產品周期及定價變動、產品缺陷、客戶採購預算及生產計劃變動、產業趨勢及技術發展變動、客戶終端市場需求變動及其他因素影響，且客戶的產品訂購量不達預期。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需求。採購若干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較長的前置時間及預付款，且可能無法退貨。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天、13天及14天。我們任何業務策略調整可能對周轉天數造成影響。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展產品供應，我們預期在存貨加入更多產品，這將給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方面造成更多挑戰並給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風險、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為減低存貨水平，我們可能舉行促銷活動。倘我們無法有效降低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需要撥出重大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將有關資金用作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供應商未及時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我們或會面臨存貨短缺，導致錯過銷售，降低品牌忠誠度及減少收入，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與聲譽。

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的倉儲及運輸相關的若干風險。

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前，我們暫時將其存放於自營倉庫或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營的倉庫。任何重大倉儲中斷(無論因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勞動力短缺、火災或其他原因導致)，或存儲條件發生任何意外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產品交付延誤，甚至銷毀產品。持續的業務中斷亦會引致銷售虧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由工廠運輸至物流中心，再由物流中心配送至客戶。我們依靠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履行及交付訂單。倘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的中斷或故障可能導致產品無法及時或妥當地交付予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務造成損害。該等中斷或故障可能由我們或任何該等物流服務商無法控制的事

風險因素

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意外事故、運輸中斷(包括因監管或政治原因對設施或運輸網絡實施的特別或臨時限制或關閉)，或勞資糾紛或勞動力短缺引致。該等物流服務亦會因商業糾紛、行業整合、破產、政府停運亦可能影響或中斷該等物流服務而受到影響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可靠地尋得替代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甚至根本無法尋得。

倘我們無法以對消費者具高度吸引力的價格提供產品或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一個關鍵差異化因素在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價值的能力，包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這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積極管理我們的定價策略。然而，我們在維持現有價格水平方面面臨諸多挑戰。例如，我們在與供應商磋商條款時未必擁有足夠議價能力並以優惠價格採購產品。因此，我們的產品定價可能會高於預期價格，方可實現盈利。即使我們能夠按預期價格給產品定價，我們的利潤率(如有)亦可能會低於我們的預期。此外，供應商可能會將原材料價格或生產成本的增加轉嫁至我們身上，導致我們面臨漲價壓力。任何產品價格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降低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因此，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受總體經濟狀況的影響。例如，我們所銷售產品價格的總體通貨膨脹可能導致我們標高價格，從而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負面影響。總體經濟狀況不利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如運費、貨運成本及倉儲成本)，並進一步降低我們的銷售或增加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或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定價策略及競爭壓力可能會抑制我們在不喪失競爭地位的前提下將該等增加成本反應於我們產品價格上的能力，進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競爭對手的降價可能導致我們的價格下降及相應降低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未來可能面臨不同階段的激烈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策略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實現或完全無法實現。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業務發展策略，包括發展自有品牌產品、創新數字基礎設施，及拓展海外市場及設備售後市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能與技術進步、行業趨勢及客戶偏好等市場發展保持一致。倘任何一項業務策略被證實與市場發展趨勢偏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拓展海外市場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不熟悉當地市場狀況、監管環境差異、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關係可能面臨困難，以及面臨外匯波動影響。拓展設備後市場需要我們提升服務能力並建立客戶認知度，且可能面臨來自該領域成熟企業的競爭。發展自有品牌產品的成效取決於我們識別市場機遇的能力、與第三方製造商的高效協作，以及取得客戶認可。我們投資數字基礎設施可能不會在經營效率或客戶體驗方面帶來預期效益。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必要資源支持未來計劃或聘請合適人員以管理擴張業務。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成功執行該等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攻擊，以及任何因此而可能導致的漏洞或沒有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保密及專有信息，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運營主要依靠我們的信息系統。然而，我們的系統容易因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力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而中斷。我們的系統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學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所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存置的信息的安全性。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一旦被突破，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其他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此類攻擊。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修復成本的有關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而蒙受巨大的收入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變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所使用的信息系統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影響，這可能會產生高昂代價，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維護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我們在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我們致力於以專利、商標、版權和商業秘密法律以及合同限制(例如不披露或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一點至關重要，因為我們正持續發展數字化基礎設施(包括憲章大腦)並擴展自有品牌產品組合。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保護將屬充分。我們在防止第三方侵犯或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我們的商標名稱、專利、版權及專有技術)方面可能會遇上困難。如果我們無法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第三方質疑我們專利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且對我們的業務已經或預計將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然而，如果我們日後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遭受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產生大額許可費、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或禁止開發或商業化相關產品。我們可能依法須花費大量資源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而產生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退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採取了方便客戶的退換貨政策，使客戶能夠方便和容易地退換他們購買的產品。就我們的部分產品而言，我們已自願將產品退換貨政策與規範消費者電子商務銷售的法律法規保持一致，一般而言，客戶可在七天內要求退貨或換貨，前提是產品保持未拆封且處於原始狀態。逾期後，除經核實的瑕疵(如品質問題或運輸包裝損毀)外，原則上恕不接受退換貨。為建立品牌信賴與客戶信心，我們針對自有品牌產品提供一年保固，凡因品質問題可享免費換貨服務。此類政策有助於我們獲取並留住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額外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追回所有質保相關費用，且任何關於賠償責任的爭議都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或金錢。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證實。如果我們的退換貨政策被大量的客戶濫用，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如果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減少成本及開支，客戶可能會不滿，從而導致失去現有用戶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通過系統收集及取得屬於我們客戶的客戶的若干個人信息。凡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送、披露及其他數據處理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並訪問與我們客戶和網站及產品用戶背景資料相關若干數據，例如客戶的姓名及手機號碼，處理該等數據並通過信息系統提供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須受中國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以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的約束。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我們預計，個人信息及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及存儲將在未來受到監管機構及公眾更多及持續的關注及審查，這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及我們客戶的合規成本。此外，我們有義務確保我們資料及網絡平台的安全，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需要大量成本。由於我們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我們對法律法規的誤解、有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或進一步解釋或第三方的任何行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倘我們在收集、使用或披露我們所收集的或通過我們的系統或網絡安全措施訪問的個人信息時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授權第三方不會成功嘗試未經授權訪問我們客戶和服務及產品用戶的相關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亦會因人為錯誤或其他瀆職行為而洩露。任何未經授權訪問該等個人信息或損害我們的系統安全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倘彼等的服務中斷，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招聘及留住富有遠見與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管理能力或會下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不斷吸引客戶並銷售產品的能力部分歸功於我們擁有一批熟悉我們業務模式及整體產業動態的行業專家及熟練員工。我們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專家的競爭十分激烈，而合格的候選人較為有限。我們未必能以合理的成本挽留該等人員的服務或吸引及挽留更多優質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專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勞資關係的能力，任何勞資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薪金大幅增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開展和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並留住大量且日益增多的合資格人員。我們滿足勞動力需求的能力(包括在控制勞動力成本的前提下，為空缺職位尋覓合資格人員的能力)，通常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包括能否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獲得足夠的合資格人員、該等市場的失業率、現行工資費率、不斷變化的人口結構、健康及其他保險成本以及新訂或經修訂的就業及勞動法律法規的採納。倘我們無法找到、吸引或留住合資格人員，或成功進行管理領導層換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或相關成本因其他原因增加，或倘採納或實施新訂或經修訂的勞動法律、規則、法規或醫療保健法律導致我們的勞動力成本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負面宣傳。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的影響。儘管我們致力於執行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準則，但未必總能夠防止或發現各方的不當行為。各方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不遵守法律法規、不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我們公司政策及價值觀的行動均可能導致法律訴訟、監管及其他處罰，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侵蝕消費者的信任，並導致業務流失、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可能難以吸引及留住業務合作夥伴。

有關本公司、管理團隊、僱員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不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形象與公眾對我們整體業務的看法息息相關，其中不僅包括我們的產品質量、可靠性、安全性及競爭力，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存在任何人士有意或偶然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尤其涉及我們產品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或內部管理事宜，從而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有關本公司、管理團隊、僱員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不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或使我們難以留住或招聘對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3.7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的收入增長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與過往相同的速度實現增長，或避免未來的任何下降。為保持增長，我們需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產品供應，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等活動。此外，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為有效管理我們運營及人員的預期增長，我們亦需完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可能會比我們計劃的增長速度更快，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吸引大量客戶，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且我們將繼續對管理提出重大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高效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或根本無法管理任何未來增長。

此外，我們的增長戰略部分受我們實施新推出計劃的能力的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新機會來提供我們的服務和產品。倘我們選擇進軍新領域，我們的市場驗證過程可能無法保證我們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為新領域量身定制服務和產品，或者倘我們通過戰略收購進入新領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利用所收購的平台來把握已識別的市場機會，且我們上市時間的任何延遲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的競爭或其他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因素。此外，我們為新領域開發或收購的任何服務及產品可能無法提供潛在客戶所需的功能，因此可能無法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倘我們選擇進軍新領域，無論是內部發展抑或是通過戰略收購，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及擴展服務及產品的功能，以滿足該等領域客戶的需求。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業務和運營的增長，或不能成功實施增長戰略，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淨營運現金流流出及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錄得淨虧損、淨營運現金流流出及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02.0百萬元、人民幣679.8百萬元、人民幣450.3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百萬元。除外，我們於同期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6.6百萬元、人民幣1,5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6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淨營運現金流流出及流動負債淨額。淨虧損、淨營運現金流流出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於這種情況下，我們籌集資金、獲得銀行貸款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擴大客戶基礎、拓展產品及服務供應、實施有效定價策略、管理原材料成本、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銷售及營銷以及增加經營效率的能力。此外，不可預見的客戶需求趨勢、行業格局的重大變化、競爭加劇或投資、收購機會及資本開支均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及成本及開支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賺取足夠收入以抵銷相關成本與開支或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結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預計毛利率並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無法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無法產生充足收入及產生虧損以及淨營運現金流流出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向更多客戶延長信用期，我們可能面臨日益增加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持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及銀行線上預付款項。我們於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收入。由於客戶通常在交付及驗收前付款，我們在確認收入前將此類款項入賬為合約負債。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我們通常不給予客戶信用期，但自2025年起，我們開始根據個案情況，向信用記錄良好的部分特定客戶提供通常約為30天的信用期。為強化客戶關係並拓展客戶群，未來我們可能擴大信用期適用範圍。任何此類信用銷售的增加將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上升，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包括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如期收回全部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甚至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款項。

此外，我們的商業模式仰賴維持大量現貨庫存以確保快速交付給客戶，此乃我們視為關鍵競爭優勢的環節。這要求我們保持高效的現金周轉率，以為向供應商採購庫存提供資金。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加上客戶預付款項相應減少，可能導致現金流入減少並加劇營運資金壓力，進而影響我們維持最佳庫存水平、按時結清供應商款項以及及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若未能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要求。

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我們一直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部分僱傭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或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歷史原因、地方實踐差異及行政程序複雜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全體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令。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款或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如我們因不遵守勞動法律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律糾紛或調查而受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租賃物業方面面臨風險。

我們向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用於業務營運。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於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租約。因此，我們可能必須搬遷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產生搬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按遠高於現有租金的租金重續租賃協議或出租人目前授予的其他優惠條款未獲延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難以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未能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完成15份租賃協議登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出租人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若我們未能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期間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因未進行相關登記而被處以任何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情況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獲得或維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不時獲得及續期相關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營運及時或根本並未獲得、維持或續期任何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倘我們的經營範圍超出了適用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所允許的範圍，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處罰或面臨暫停營業，甚至吊銷營業執照，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可能牽涉訴訟、索賠、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

在與合同或勞動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索賠及糾紛有關的事項中，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客戶、商務合作伙伴或其他人士提起的各種類型的訴訟、糾紛或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類似的糾紛、投訴或法律程序，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成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高昂，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害的風險，且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採取行動的結果可能不成功或對我們不利。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或用大量現金來解決訴訟。倘在法律程序中作出對我們不利的決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設立合資企業及進行其他戰略性投資，而這些投資可能不會成功。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加強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可能會透過建立戰略聯盟或進行戰略性投資及收購開拓新的市場機遇或進入新市場。收購涉及眾多風險，包括整合被收購公司的業務及人員的困難、管理層因監督我們現有業務而分心、執行新業務計劃的困難、進入我們沒有經驗或過往直接經驗有限的市場或業務範圍、可能會失去關鍵僱員及客戶，以及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所期望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的困難。倘我們因收購或投資付款而產生額外債務，發行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的股份，或產生資產減值及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支出，這些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顯著增加利息開支、槓桿及債務服務要求。收購、合資企業及戰略性投資涉及許多其他風險，包括對被收購或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潛在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合資企業及其他戰略性投資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有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方式的付款，包括銀行轉賬及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付款。在所有該等線上支付交易中，使用公共網絡安全傳輸付款客戶信用卡卡號及個人信息等保密資料對維護客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和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的安全措施。我們所用線上支付系統出現任何安全漏洞或會令我們面對訴訟，並可能因未能保護客戶保密資料而需承擔責任，且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所有線上支付系統。倘出現廣為人知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該廣為人知的漏洞與我們所用支付系統或方式無關，客戶仍可能不願於我們的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此外，計費軟件出錯會損害客戶對該等線上支付系統的信心。倘出現上述任何事件，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線上支付系統，我們或會失去付款客戶，而客戶或不願於我們的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僅有少數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倘任何該等主要支付系統決定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大幅提升我們使用其支付系統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收費，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透過其員工或法定代表人或其關聯實體的相關人員使用個人賬戶於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或支付寶)進行付款，而非透過該等客戶的企業賬戶，以完成與我們的付款結算。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第三方支付安排」。

我們須承擔與此類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可能面臨非契約債務關係之第三方支付人要求退還資金之索償；(ii)因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資金來源及用途認知有限而衍生之潛在風險；及(iii)可能面臨第三方支付人清盤人提出之索償。倘若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因任何第三方支付事宜而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動用額外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相關索償或法律程序，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並持續強化各項措施，以應對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已修訂標準買賣協議，要求任何獲授權結算付款的實體或個人，均必須正式作為合約一方加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措施始終有效。若措施失效，可能使我們面臨前述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融資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為發展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不時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張。我們能否獲得額外資金取決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

- 我們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在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市場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競爭對手籌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促使我們出售更多股本證券或產生額外債務。增發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持股權益。額外債務及相關利息開支可能導致償債負擔增加，並因某些營運及融資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可能承擔的責任。

我們在業務上面臨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並無相關保險保障。我們並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訴訟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對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損失，甚至根本無法索賠損失。若我們蒙受任何未獲保單承保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該等風險，由於我們並無保險保障，我們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日後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包括COVID-19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大流行疾病及傳染病爆發(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及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爆發大流行病或傳染病，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主要經營的區域過往幾年曾發生地震、洪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大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此類事件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動及預期或預估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任何嚴重或長期的經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曾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此外，宏觀經濟增長伴隨着全球性的高通脹時期。作為應對，政府部門不時實施政策以控制全球通脹，例如透過實施更嚴格的銀行貸款政策或提高利率來限制信貸供應。政府部門可能不時採取類似措施以應對未來全球通脹壓力。若無政府部門的緩解政策，全球通脹加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將任何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另一方面，該等控制措施亦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活動放緩，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需求減少的情況。

此外，政治狀況(例如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全球貿易慣例及外交政策的不斷變化(例如貿易保護主義及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進一步影響全球經濟及市場，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另外，隨著我們擴展至國際市場，貿易限制(包括關稅、配額、禁運、保障措施及海關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向其他市場銷售產品及安排跨境交付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地緣政治局勢已經升級，並可能因(其中包括)可能禁止或妨礙跨境交易的貿易爭端、制裁及法規而持續升級。不斷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降低全球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此等緊張局勢及其任何升級可能對貿易及商業環境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各種社會狀況(例如社會動蕩、恐怖主義威脅以及潛在及持續的戰爭)可能加劇全球市場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編纂]的價值。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將人民幣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債務(例如支付股份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足夠外匯滿足此等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支付，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進行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任何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匯的外匯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須受複雜和不斷變化的中國及國際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未能保護我們客戶及網絡機密信息免受安全漏洞的侵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包括汽車相關數據在內的各類數據。我們的運營受中國及全球有關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及安全方面日益複雜的監管環境的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版)持續發展，可能產生重大合規義務及運營成本。

根據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版，如平台運營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或如果持有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平台運營者尋求在外國上市，則可能觸發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告知我們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亦無收到任何來自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我們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版第7條，在聯交所[編纂]並不構成海外[編纂]。然而，該等規則的詮釋及應用有待監管機構的進一步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或其他監管審查。

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隱私、數據保護或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的行為，或任何實際或涉嫌的安全漏洞(無論是否涉及個人信息)，均可能導致監管調查、罰款、聲譽損害、合同責任或運營中斷。隨著數據保護標準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產生顯著的額外成本，以維持合規性並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有關集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有關股份[編纂]的中國法律法規近期有重大發展，並可能會變動。我們須就股本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備案或報告，或履行其他義務。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備案、報告、履行我們的義務、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相關集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及面臨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另一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改有關公司股份[編纂]的有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主管部門的職責。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相關資料。此外，根據試行辦法，我們[編纂]後的任何[編纂]亦須經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此外，我們亦須於[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報告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我們的控制權變更、[編纂]地位或證券交易所變更、或終止[編纂]。未能履行該等備案或報告手續將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今後對我們中國境內公司進行的與我們[編纂]有關的任何檢查或調查，均應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強制執行任何來自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所有資產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對於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中國法院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條約或類似安排或基於司法權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開曼群島和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並無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是不能夠預測的。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根據該安排，在民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作出的要求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在中國法院作出的終審判決中，若一方當事人根據書面管轄協議，要求在民商

風險因素

事案件中支付款項，可以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雙方簽訂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該糾紛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爭議各方沒有同意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在內地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可能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取代2006年安排，且在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判決方面更加明晰確定。2006年安排將仍然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申請在內地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和仲裁裁決的結果仍有不確定性。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有時波幅較大，難以預測。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等因素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政府的政策日後可能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仍屬困難。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外幣計值的我們股份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所得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大幅貶值可能大幅減少港元的等值盈利，從而會對[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儘管我們可能決定進一步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這可能加劇我們的匯兌虧損。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或稱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如我們)，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倘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營運的管理層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紀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在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實體皆非中國稅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對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循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收益，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來源，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非中國個人則為20%(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非中國股東能否就其稅務居住地國家與中國簽訂的任何稅收協定享有優惠待遇尚不明確。任何有關稅項可能降低[編纂]對我們普通股或股份的[編纂]回報。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對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若干情形建立複雜程序，或會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變得更加困難。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建立程序及規定，或會使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收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除《反壟斷法》外，該等程序及規定亦包括於2006年經六個中國監管機構發佈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定)，以及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稱

風險因素

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對部分情況加以規定，如於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通報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業務活動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通報有關政府部門。此外，安全審查規定明確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人或合同控制安排構架交易方式)。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實現業務增長。根據有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編纂]有關風險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故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所付[編纂]我們的股份，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編纂]。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編纂]。

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其證券在香港[編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編纂]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和[編纂]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此外，攻擊我們的沽空機構報告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絕大部分經營業務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沽空對象，且大部分審查及負面宣傳均集中在對財務報告、會計及企業治理等

風險因素

方面的指控。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回應沽空機構報告所作指控，在受此攻擊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持續大幅波動。此外，不論相關指控是否有依據，我們均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資源調查該等指控及／或進行抗辯。

我們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出售大量股份的行為，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監管，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雖然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編纂]，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編纂]。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被立即[編纂]。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編纂]。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運營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運營的經驗。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管理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此外，由於我們即將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必備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多項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管治、[編纂]規範以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有關的要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管理層將不得不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編纂]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閣下不應將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而加以依賴。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

風險因素

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的[編纂]。概無保證我們的[編纂]將會[編纂]，甚至無法保證[編纂]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出版物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本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均未經我們、[編纂]、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收集有關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從而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載列或編製。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少數股東可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現存的法規及司法先例所確立的法律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已獲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被撤銷，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授出]多項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會撤銷該等已授出豁免或就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遭撤銷或須施加若干條件，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合規成本，這些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相信」、「預期」、「估計」、「預計」、「旨在」、「打算」、「將」、「或許」、「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應」、「繼續」等前瞻性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新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概無居於香港。

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內地，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亦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全部四名執行董事及另外三名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均並預計將繼續在中國內地辦公，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和運營本集團業務。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中國內地為常駐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還是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踐上均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目前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在香港具備足夠的管理層常駐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有關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朱洪濤先生及談俊緯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取得聯繫，以迅速回應聯交所的任何查詢，並可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此外，孫俊辰先生及彭漢忠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並可隨時與聯交所取得聯繫，以協助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及及時溝通；

豁免及免除

- (b)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具備必要手段，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在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項下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合規顧問、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設有充足而有效的溝通機制，並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時向合規顧問通報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事宜；
- (d) 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通知聯交所；
- (e) 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訪港，並能在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編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鳳林女士及談俊緯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鑒於陳鳳林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陳鳳林女士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陳鳳林女士為公司秘書，其常駐中國內地，將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儘管如此，鑒於陳鳳林女士現時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相關資格及足夠相關經驗，彼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談俊緯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陳鳳林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我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陳鳳林女士及談俊緯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外，談俊緯先生將協助陳鳳林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陳鳳林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內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委任陳鳳林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陳鳳林女士須由談俊緯先生協助，談俊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倘談俊緯先生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鳳林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談俊緯先生持續協助的必要性。屆時，本公司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陳鳳林女士在緊接前三年得益於談俊緯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知悉，倘談俊緯先生在三年期間停止向陳鳳林女士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有關[編纂]股份計劃的豁免及例外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須於[編纂]時披露(其中包括)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編纂]的完整詳情。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所需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以及[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任何人士已持有或有權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購股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的詳情，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具體資料，即：(a)可行使的期間；(b)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該購股權或取得該購股權的權利已付或將付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該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豁免及免除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合共[105]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顧問及本集團其他在職或離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收購合共[編纂]股股份(按[編纂]已完成為基準)，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及[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以及金豐博潤回購已完成)，其條款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一節。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所載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105]名合資格參與者，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列出[編纂]股份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在整理資料、[編纂]及印刷文件方面增加大量費用和時間，造成過於沉重負擔；
- (b)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有關[編纂]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編纂]股份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行使價、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股權的潛在[編纂]效應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本[編纂]尋求授出的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1)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個別基準披露；及(2)就餘下承授人而言，(i)[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i)就[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按合併基準披露；
- (b) 對於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上文(a)段所載列的該等承授人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每個個人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至●股股份、●至●股股份及●至●股股份，按合併基準披露。對於每組股份，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中披露：(1)[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將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將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中，披露[編纂]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編纂]效應及影響；
- (e) 將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中，披露[編纂]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將於本文件披露豁免的詳情；
- (g)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C.可供備查文件」所載，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及

豁免及免除

- (h) 獲證監會授予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條件如下：

- (a) 全面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以下人士授予的購股權詳情：(1)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及(2)剩餘承授人，就其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披露以下資料：(i)承授人總人數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對應股份數目，(ii)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與行使價；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剩餘承授人(上述(a)項所列者除外)授予的購股權而言，將按每名承授人對應股份數目分為以下組別按合計基準披露：1至●股、●至●股及●至●股。就每組股份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披露以下資料：(1)承授人總人數及[編纂]股份計劃下購股權對應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與行使價；
- (c)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C.可供備查文件」所載，將提供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述(a)項所述人士)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一部份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將於本文件披露豁免的詳情。

[編纂]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朱洪濤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川和路399弄 18號1201室	中國
朱永貴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鑫都路2711弄 28號1101室	中國
崔震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浦馳路1336弄 66號801室	中國
陳鳳林女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顛興路245弄 21號4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先生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盈街維港滙 二期二座 1A室	中國
王玉榮女士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江灣城路1299弄 76號101室	中國
彭漢忠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蠔涌新村275號 地下	中國 (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獨家財務顧問 嶺峰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
43樓4365室

整體協調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4310室

關於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關於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上海市 閔行區 中春路988號 11幢二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 4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yesmro.cn/ (註：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鳳林女士 談俊緯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朱洪濤先生 談俊緯先生
審計委員會	孫俊辰先生(主席) 彭漢忠先生 王玉榮女士
薪酬委員會	孫俊辰先生(主席) 朱洪濤先生 王玉榮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洪濤先生(主席) 王玉榮女士 孫俊辰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編纂]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編纂]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章節所載之數據與分析見解，均來源於我們委託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除非另有說明，灼識諮詢已向我們告知，本章節所包含的統計數據與圖表資料均摘取自其自建資料庫及其他資料來源。源自政府官方渠道的資料與統計數據，尚未經獨立核證。下文討論內容包含對未來增長的預測，該等預測結果未必會按預期增速實現，甚至可能無法實現。因此，特此提醒投資者，切勿過度依賴本章節所載之資料（含統計數據及估算數值），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之同類資料。

自動化與智能製造的持續發展

自動化與智能製造的發展趨勢

全球製造業正經歷自動化與智能製造的持續發展進程。數字科技、人工智能及工業互聯網的應用普及率持續提升，推動製造企業更為重視設備稼動率、生產彈性、品質穩定性與供應鏈協同效率。在此趨勢下，自動化生產線的升級進程加速，市場對於自動化設備更高精度、更強相容性及更優智慧化水準的需求亦持續攀升。各國政府亦相繼推出相關政策與舉措，推動製造體系的整體升級。

在此行業背景下，憑藉完備的行業鏈佈局、龐大的製造業基礎及多元的應用場景，中國已成為全球智能製造升級的重要樞紐。隨著3C電子、新能源汽車、光電及半導體等高技術行業的技術快速迭代與產能擴張，製造企業面臨日趨嚴格的產能擴充與生產線彈性需求。同時，半導體、鋰電池領域的持續產能擴張，已成為自動化與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重要需求驅動力。上述趨勢導致製造工藝迭代頻率提高、品質管控要求更趨嚴格、生產週期不斷壓縮，進而推動整體製造業對高階自動化應用的需求持續釋放。

自動化與智能製造發展帶動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快速成長

在需求端持續升級的驅動下，中國自動化設備製造行業的行業結構迎來快速演進，工廠自動化(FA)亦成為支撐智能製造體系的核心基礎領域。在先進製造業發展、生產線迭代提速及工藝複雜度提升的背景下，中國涌現出大批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其中中小企業佔比約90%。

行業概覽

此類企業多源起於龍頭製造企業的需求，並逐步培育出以設備設計、安裝調試、測試驗證及系統整合為核心的工程服務能力。儘管其規模相對較小，卻具備高技術密集度與快速響應能力，能夠依據下游客戶的生產節拍與工藝需求開展定製化研發，在3C電子、新能源汽車、光伏、半導體等多個智能製造領域發揮關鍵作用。

這些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為中國智能製造體系的持續升級貢獻了大量工程創新成果，同時帶動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需求快速增長，進而重塑中國自動化行業的基礎格局。與此同時，隨著龍頭製造企業加快在東南亞、歐洲及北美洲等地區的產能佈局，中國製造業的海外佈局持續深化。這一趨勢不僅支撐對東協國家機電設備出口的持續增長，更推動出口結構向高附加值方向轉型。身為機電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呈現出明顯的「跟隨客戶出海」特徵，將行業的市場空間從中國本土延伸至全球市場。

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行業概覽

中國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的行業特徵

中國現有逾200,000家自動化設備製造商，主要集中在長三角、珠三角等製造業密集區域。在智能製造體系中，此類企業是支撐生產線建設與工藝落地的核心力量，為大型製造企業提供自動化組裝線、測試設備、夾治具、定製化工作站及控制系統升級等產品與服務，直接服務於終端工廠的生產線佈局與產能擴充，是推動製造工藝升級的重要工程技術力量。

自動化設備製造商普遍採用項目式經營模式，具備訂單高度定製化、交貨週期短、生產批次小的特徵，其生產計劃與下游客戶的產能規劃、新產品迭代週期緊密綁定，在先進製造領域尤為突出。技術更新快、交貨節奏緊的行業特點，對企業的快速設計、調試及交付能力提出高要求。中小企業具備高技術密集度、高產品附加值與快速響應的特徵，成為推動行業專業化分工與製造自動化升級的重要驅動力。

行業概覽

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的採購需求特徵

在智能製造體系中，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是構成自動化設備的基礎單元，涵蓋機械運動、動力驅動至控制決策等多個層級。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主要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承擔運動與執行功能的機械零組件，包含氣動液壓元件、導軌滑塊、滾珠絲桿、減速機及結構件等；第二類為用於搭建電源迴路與電氣信號傳輸的電氣零組件，如馬達、伺服驅動器、變頻器等；第三類為實現感測、邏輯控制、運動控制及工業通訊的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包含PLC、傳感器、I/O模組、運動控制卡及通訊模組等。

對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需求貫穿從研發到安裝、調試及交付的整個流程，其特點是小批量、多型號、高頻率及強即時性。推動有關需求的潛在因素可分為三類，即工程迭代、交付確定性及成本控制。在設備設計、結構裝配及運轉調試階段，企業經過多輪工藝驗證及參數優化，往往需要對零件進行型號調整、數量補充及兼容性確認。任何關鍵材料的短缺或選擇錯誤均可能中斷流程。同時，在設備交付至客戶現場後的調試、試產及驗收階段，由於生產線的高節拍時間、高連續性及高停機成本，設備製造商仍需承擔調試支持和及時響應的責任，導致緊急更換、調試備件及小批量補貨需求旺盛。

在這三類需求的共同作用下，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對零件型號兼容性、質量一致性、現貨可用性及交貨及時性提出了較高要求。特別是在先進製造業等對時間敏感的行業，及時穩定的零件供應直接影響項目交付質量與客戶滿意度。同時，生產的項目制性質，加上小批量、多型號的特點，引致複雜的零件結構以及更廣泛的替代選擇方案。企業需要在保證可靠性及交付性能的同時，不斷優化單台設備零件成本、總採購成本及備件成本。因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的採購呈現以下典型特徵：

- **高度依賴性能、可靠性及質量一致性。**自動化設備的調試成功率與運行穩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零件的精度、壽命及批次一致性。因此，企業將性能穩定性與質量可靠性置於所有其他採購因素之上，並依靠供應商提供的型號驗證、質量檢驗報告及批次追溯系統降低返工及調試風險。

行業概覽

- **對靈活性及分散供應的依賴增強。**項目制的業務特點決定了需求呈現小批量、多型號、高頻率的特點。傳統配送系統的最低訂購量、交付時間波動及存貨不透明難以滿足這種分散的需求，促使企業向更靈活的供應系統遷移。
- **對多品牌選擇與參數比較能力的需求不斷增長。**設備工藝的顯著差異意味著相同的功能往往需要跨多個品牌及不同參數範圍的最優匹配，推動對健全的跨品牌參數資料庫與替代方案指引的需求，以支援高效的選擇流程。
- **可靠性及交付限制下，成本控制及總體擁有成本優化需求提升。**除單價外，企業亦關注最低訂購量、存貨持有及資金佔用，以及返工及停機風險帶來的隱性成本。其傾向於通過標準件重用、大規模集採及替代選擇等方法實現總體擁有成本(TCO)優化。
- **偏好中國品牌。**企業日益青睞具備更強兼容性、更靈活交貨期及更快速響應能力的中國品牌，前提是這些品牌能滿足基礎品質與可靠性要求，此趨勢持續推動中國品牌滲透率的提升。
- **對高效率、系統化採購工具的明確需求。**隨著設備類型、型號及並行項目數量增加，傳統人工採購流程往往難以跟上步伐，促使市場對更標準化、系統化的採購工作流程與工具產生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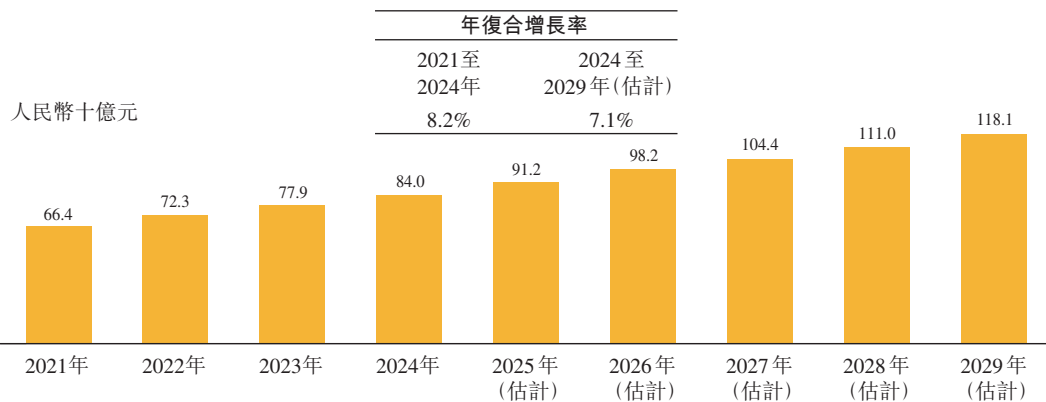
該等需求共同構成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市場的基礎，形成了規模不斷擴大的採購服務體系。

行業概覽

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是指圍繞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在設備設計、裝配、調試及交付過程中產生的需求(包括選型、比價、採購、存貨分配及售後支持等)而形成的綜合供應服務體系。這項服務涵蓋多個類別的自動化零件，包括傳感器、工業控制器及機械零件，並涉及從品牌代理商、區域分銷商到服務提供商的各種參與者，是支持自動化設備製造商項目交付及生產線穩定運行的關鍵環節。

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的市場規模，2021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66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40億元，年復合增長率為8.2%。預期該市場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181億元，年復合增長率為7.1%。

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傳統採購模式與數字化採購模式對比

在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領域，傳統分銷體系與數字化採購服務的差距正迅速拉大。隨著設備複雜度提升、項目周期縮短及零件型號數量激增，傳統模式在效率與透明度方面的局限性日益凸顯。

傳統模式依託品牌代理及多層級分銷網絡，具備渠道滲透度深、品牌合作關係穩固等優勢。然而，多層級架構導致庫存分散、價格與信息不透明、庫存單位管理缺乏標準化，難以充分響應小批量、多型號、高頻次的項目型需求。與之相比，數字化採購服務提供商通過整合多品牌資源、提供統一數據接口及可視化庫存，實現供需直接對接。客戶可在線對比型號、獲取替代產品推薦、查詢實時庫存及價格，同時通過單一接口為多型號小批量需求統一下單，大幅提升溝通及比價效率。此類服務提供商依託集中倉儲、多節點倉儲配貨及智能調度，高庫存可用性與跨區域快速履約，從而更好地滿足項目交付的確定性要求。

行業概覽

總體而言，傳統模式側重以渠道覆蓋解決區域觸達問題，數字化模式則強調系統能力以提升響應速度、信息效率及質控一致性。隨著自動化設備製造商數量不斷增加、項目交付進度加快，數字化採購逐步滲透，未來其滲透率預計將進一步提升。

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行業概況

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的定義及特點

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是一種基於數字化平台的服務模式，為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及其下游工廠提供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選型、採購、配送及質控管理等一站式服務。該服務模式的核心在於憑藉數字化系統、品類整合管理及智能履約能力，提升自動化零件在設計、組裝、調試及運維全流程的供應效率及交付確定性。

值得注意的是，該行業的服務鏈貫穿設備生產到使用的全階段，具備鮮明的全生命周期特徵。在設備製造階段，數字化服務提供商主要為自動化設備製造商提供選型、比價、替代方案及快速供貨服務，使其能夠滿足組裝、調試及項目交付過程中對小批量、多型號及快速交付的需求。

隨著設備部署至各行業的終端工廠，相同的零件在設備運行階段會因磨損、更換、工藝升級或產線擴張需求而再次產生穩定需求。在此階段，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承接備件供應、換新選型、質控驗證及快速履約等功能，服務範圍從設備生產階段延伸至設備全生命周期後的運維支持。

因此，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行業呈現出BOM端即時供應及MRO端持續換新的垂直整合屬性，構建了設備組裝到長期維護的持續服務體系。此模式不僅契合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對高時效性、專業化選型及碎片化供應的需求，亦強化了服務提供商在終端生產線運維場景的滲透及長期生態粘性。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體系通常由五大核心環節構成，覆蓋從集成到下游履約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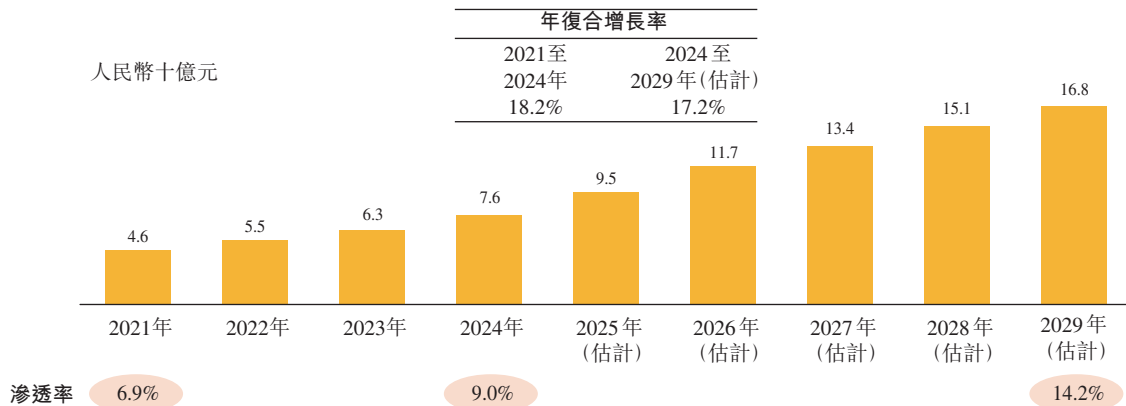
- **供應商與分類管理階段。**服務提供商整合多品牌、多型號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資源，通過標準化分類體系搭建大規模庫存單位數據庫；同時對准入供應商開展資質審核、質量管控及參數驗證工作，確保基礎數據的準確性與一致性。
- **零件選型匹配。**客戶可基於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參數篩選及型號工具，快速完成零件選型、替代方案判斷及解決方案確認，減少對個人經驗的依賴，提升工程選型效率。
- **存貨及履約調度。**服務提供商依託全國多節點倉儲體系及智能倉庫管理系統(WMS)，實現現貨庫存的集中化管理及智能訂單分倉調配，保障對跨區域、高頻次、小批量需求的快速響應。
- **售後及技術支持。**服務提供商提供標準化的保固範圍、清晰明確的售後響應程序及批次級別的可追溯性，以支援設備的啟用與生命週期維護。
- **數字化及AI賦能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運用歷史交易數據來優化產品篩選與推薦邏輯，並支持需求預測與庫存規劃。數據驅動型能力有助於提升客戶需求與現有供應之間的匹配效率，同時支持更具回應性的補貨決策。

行業概覽

通過上述流程體系，數字化採購服務提供商可將自動化設備製造商複雜、碎片化、高頻次的採購需求，進行標準化、體系化承接，從而顯著提升整體採購效率、質控一致性及交付確定性。

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市場規模

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的市場規模，2021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註：滲透率指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的年度市場規模與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同年市場規模之比值。

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4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6億元，年復合增長率約為18.2%。於2024年，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的數字化滲透率達9.0%。隨著智能製造投資持續增長、自動化設備製造商數量擴增以及數字化採購模式在產業中的快速滲透，預計該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68億元，2024至2029年的年復合增長率為17.2%。

長期而言，隨著設備生產與運維生命週期中對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需求持續擴大，數字化採購服務的滲透率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市場規模有望維持穩定增長。

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的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 **高庫存可用性成為核心競爭力。** 自動化設備製造商通常以項目形式運作，設備組裝、調試與交付的節奏極為緊湊。任何零件延遲或入境貨物出錯都可能影響項目進度，甚至導致生產線停擺。在此背景下，服務提供商的高庫存可用性成為決定競爭力的關鍵要素。高庫存可用性不僅直接決定訂單響應速度，更關乎設備製造企業能否確保交期與風險管控。

行業概覽

- **AI與數據驅動的智能選型成為提升產業效率的關鍵方向。**隨著庫存單位數量激增、型號差異化加深及跨品牌替代需求上升，基於工程師經驗的手動比對效率已難以支撐複雜項目，尤其在客戶企業人力精簡與物料需求繁複的背景下。領先服務提供商透過累積參數數據、選型行為數據及實際履約反饋，構建智能選型演算法，實現型號識別、參數匹配、替代方案推薦與兼容性驗證。
- **質量管控滿足企業對穩定性與合規性的需求。**隨著供應鏈自主性與可控性要求日益提升，企業不僅對零件品質的一致性與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同時也提高採購流程的合規標準。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固有的透明度優勢，一方面建立標準化檢測、參數驗證與批次追溯系統，確保產品品質可追溯性與合規性可驗證性；另一方面，在高頻通用零件領域推出自有品牌或客製化ODM/OEM產品，提供更穩定、統一且具成本優勢的產品，回應客戶對品牌表現與品質的整合需求。此雙軌策略契合企業合規管理升級趨勢，使服務提供商得以實現更高毛利率與更強客戶黏著度。
- **數據洞察能力成為服務提供商深耕服務能力與產品實力的基石。**服務提供商透過直銷團隊直接觸及客戶，既獲取結構化交易數據，亦收集非結構化客戶需求反饋，形成雙向數據閉環。在交易數據層面，透過聚合分析可精準掌握需求模式，從而實現精準庫存配置、熱門型號前瞻佈局、通用零件套件標準化定義及工程產品組合優化，顯著提升供需匹配效率。在非結構化數據層面，直銷團隊能捕捉客戶對現有產品的適應痛點與未滿足使用需求等細節。此類反饋轉化為研發洞察，既能為自有品牌發掘新品機遇，亦可降低產品與市場需求錯配的風險。

行業概覽

- 國內品牌採用率的提升為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創造結構性增長機遇。隨著製造企業日益重視供應鏈自主性與可控性、交付穩定性及綜合成本效益，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市場的本土化替代進程持續深化。政策層面，採購流程標準化與合規要求強化，為自動化設備及製造企業採用國產元件提供制度性支持。在市場層面，本土品牌正逐步展現出交付響應速度、當地服務支持、成本管控及場景應用等優勢。

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行業競爭概述

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行業主要參與者類型

綜合性MRO採購服務提供商。這些服務提供商以覆蓋面廣、品類通用為核心，服務於通用耗材、勞保用品、辦公用品等製造企業的MRO場景，在數字化能力、倉儲配送系統及產品標準化等方面具有優勢。然而，由於品類重心偏向通用用品，其技術需求覆蓋面、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庫存單位深度及選擇複雜性仍然有限。

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提供商。這些服務提供商專注於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領域，具備較高庫存單位深度、強大甄選能力、兼容性算法及專業倉儲配送系統，能夠更好地滿足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在項目化場景下複雜、碎片、高時效性的需求。隨著智能製造加速發展，此類服務提供商正在成為行業中增長最快的參與者類型。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行業國內參與者競爭力排名

於2024年，本公司為中國市場排名第三的國內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提供商，佔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市場份額的8.5%。在中國聚焦FA領域的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提供商中，本公司排名首位。

2024年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行業國內參與者競爭力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公司類型
1	公司A	~1.1	~14.6%	非聚焦FA
2	公司B	~0.8	~10.6%	非聚焦FA
3	本公司	~0.6	~8.5%	聚焦FA
4	公司C	~0.5	~6.6%	聚焦FA
5	公司D	~0.2	~2.2%	聚焦FA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A主要為客戶提供MRO採購與履約服務，並為產業價值鏈中的參與者提供數字化與履約解決方案。公司A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上市公司。
- (2) 公司B為企業客戶提供涵蓋MRO、BOM及備件的工業用品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公司B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為上市公司。
- (3) 公司C為一家從事研發、製造、銷售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一站式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標準化自動化零件組合。公司C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為上市公司。
- (4) 公司D為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提供一站式採購服務，產品組合涵蓋直線運動零件、傳動零件等品類。公司D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為民營公司。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行業的進入壁壘與成功因素

- **全周期選型能力構築核心技術壁壘。**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包含海量庫存單位、複雜型號分類、高度工程化的參數體系，要求服務提供商擁有高質量的型號數據庫作為工程師級選型決策的基礎，亦需建立批次追溯機制及標準化測試體系以降低返工風險，並依託長期積累的交易數據、選型記錄、應用場景及用戶行為數據，構建選型知識圖譜。通過AI模型的應用，這些服務提供商可以實現智能比對、備選推薦及風險識別。這種集品類深度管理、標準化質控、AI驅動於一體的全周期選型能力，形成難以複製的專業深度及路徑依賴，有效提高決策效率，增強客戶信任度及粘性，成為行業核心競爭門檻。
- **庫存供應能力與準時交付能力。**庫存供應及快速交付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需要通過長期市場經驗的動態積累逐步形成。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對交付時效要求極高，而終端工廠運維階段的需求往往具有突發性及緊迫性。服務提供商需要基於豐富的行業經驗，準確預測熱門型號、高頻需求及區域分佈模式，從而開發覆蓋核心品類的現貨庫存系統，同時通過不斷優化存貨周轉及訂單響應流程，將經驗積累轉化為快速交付能力。此種經長期驗證的現貨保障體系及交付能力，新進入者難以快速複製及直接解決客戶核心需求，從而成為維繫客戶穩定合作的重要基礎。

行業概覽

- **差異化產品配置創造市場增量空間。**差異化產品能力源於對顧客需求的深入洞察及自主研發驗證，是服務提供商突破同質化競爭的關鍵。服務提供商通過直銷觸點及生命週期服務等多渠道捕捉顧客未滿足的細分需求，聚焦藍海市場自主研發並針對特定場景推出定制化產品。通過小批量試產及顧客測試反饋實現市場驗證，形成「洞察需求—研發迭代—市場驗證」的閉環。該等差異化產品通過精準的場景適應性加深了顧客的依賴度，同時帶來更高毛利。
- **全流程高效營運能力支撐成本及服務優勢。**整體營運效率是服務提供商持續盈利能力及服務升級的核心支撐，關鍵在於通過系統賦能達到全週期庫存單位。要求服務提供商建立覆蓋整個流程(包括採購、銷售、倉庫運輸及存貨)的高效數字化操作系統，通過流程自動化減少人工干預、降低銷售開支、倉庫配送成本及管理成本，形成行業領先的低營運費率。該以系統為中心的高效營運能力既是規模擴張的基礎，亦是持續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的先決條件，構成了重要的營運壁壘。
- **從設備裝配到運行維護的生命週期服務能力。**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需求貫穿設備全生命週期，從設備製造階段用於BOM組裝，到設備部署至終端用戶工廠後，轉化為MRO更換、維護及升級需求。能夠覆蓋組裝採購、緊急更換、維護諮詢及備件推薦的全週期服務服務提供商，可建立更深層的客戶觸達能力及更高的服務滲透率。全生命週期服務不僅能提升服務提供商收入結構的穩定性，還能大幅提高客戶粘性，是行業的核心競爭因素之一。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聘請灼識諮詢(一家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就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行業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以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文件的「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載入灼識諮詢報告中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全面地介紹我們運營所處的行業。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收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見解。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來源的數據(如國家統計局)。

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基於以下假設：(i)在預測期內，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ii)在預測期內，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行業持續增長，包括優惠政策；及(iii)在預測期內，不會發生任何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導致市場受到重大或根本性影響。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法律、法規及規則之概要。

有關中國工業產品網絡銷售業務的法規

於2014年1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簡稱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3月生效，旨在規範所有通過互聯網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其規定網絡商品經營者和有關服務經營者的義務，以及對第三方平台經營者適用的若干特殊要求。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3月18日作出最新修訂以取代《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進一步規範及完善網絡交易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i)釐清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特徵與責任；(ii)細化個人信息收集與使用的要求，明確規定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個人信息，並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對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的義務；(iii)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例如，網絡交易經營者通過線上平台以直接捆綁或者提供多種可選項方式向消費者搭售商品或服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提醒消費者注意。提供多種可選項方式的，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的任何選項設定為消費者默認選擇；及(iv)強化網絡交易經營者的法律責任。

於2018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中國境內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從事經營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該等義務包括：(i)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並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及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確保業務經營透明度；(ii)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不得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務；(iii)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與用戶訂立電子合約，按照承諾或者約定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務，依法出具紙質發票或者電子發票等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並落實售

監管概覽

後服務及爭議解決機制；及(iv)電子商務經營者收集、使用其用戶的個人信息，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違反《電子商務法》規定，依照《電子商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行政處罰。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12月8日頒佈了《網絡銷售重點工業產品品質安全監督管理規定》(「**該規定**」)，並將於2026年12月1日生效。該規定規範和管理於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重點工業產品和為網絡銷售重點工業產品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網絡銷售重點工業產品包括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的工業產品，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且有強制性國家標準要求的工業產品。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將制定《網絡銷售重點工業產品目錄》，但該目錄尚未發佈。該規定要求平台經營者須準確、清晰地展示產品名稱、生產者名稱和地址、產品型號或者規格、產品執行的標準編號、必要的警示說明、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編號及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編號。重點工業產品不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經營者應當展示產品檢驗報告或者產品檢驗報告的鏈接標識。未展示前述信息的，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的行政罰款。經營者未履行前述重點工業產品信息核驗、日常核查義務的，處人民幣兩萬元至人民幣十萬元的罰款。受到處罰的經營者還將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於2009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9月29日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作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修訂)》，未經過認證(「**中國強制性認證**」)並標註強制性認證標誌，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必須經過中國強制性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向認證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認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後可重新申請辦理。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

監管概覽

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電線電纜、插座插頭、家用和類似用途固定式電氣裝置的開關等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屬中國強制性認證產品。

根據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以及於2024年5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均屬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

有關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其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制定符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和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網絡運營者為用戶辦理網絡接入、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在與用戶簽訂協議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為了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制定該法。該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該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並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方式，建立了個人信息處理和跨境提供的規則，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修訂）》，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若相關政府機關認定有關網絡產品或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就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管理訂立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並進一步細化了關於個人信息、重要數據、數據跨境傳輸、網絡平台服務及數據安全的法律要求。其中，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必須接受中國相關網絡空間管理機構的網絡數據安全審查。若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服務暫停、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以及其他處罰。

網信辦於2025年2月12日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百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根據網信辦、工信部等多個部門於2021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公開其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和運行機制，並防止算法歧視或操縱用戶選擇。該規定亦明確，具有輿論屬性或

監管概覽

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履行備案手續。此外，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若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若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用算法對用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應當依法予以說明並承擔相應責任。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下稱「《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該規定由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查管理機制的若干職責。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應在業務上線運營後三十日內，向地方網信部辦理備案手續。此外，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與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移動應用程序可由用戶方便卸載，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及用戶數據可由用戶方便卸載，除非該應用程序屬於基礎功能軟件(即支持移動智能終端硬件與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

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根據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主辦者，應在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完成備案手續。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主辦者須在應用程序顯著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按要求鏈接備案系統網

監管概覽

址，供公眾查詢核對。若已備案應用程序的信息發生變更、注銷等情況，主辦者應向監管部門履行變更、注銷等手續。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於1993年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結合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工作完善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統一企業國內外投資法律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以任何其他受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方式進行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有關商務主管政府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確有必要的原則確定。若發現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履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義務，商務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除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

中國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進一步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規定(i)若《外商投資法》生效前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能在2025年1月1日前調整其組織形式及組織機構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規定並完成變更登記，企業登記機關將不予辦理該外商投資企業其他登記事項，並並將相關不合規情形予以公示；及(ii)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其

監管概覽

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外商投資企業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於合營期限內對各方繼續具有約束力。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時，須報送投資信息，例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包括通過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或向境內企業增資成立)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於2020年12月19日，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制定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其中包括須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包括(i)投資新境內項目或與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獨資公司或合資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i)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該辦法進一步規定，外國投資者或者其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任何範圍內的投資前申報國家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產業，以及在軍事設施或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簡稱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發改委，偕同商務部開展工作。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相關當事人未經申報實施投資的，工作機制辦公室可要求有關當事人限期申報安全審查、責令處分股權或者資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須遵守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於2025年12月12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簡稱2025年鼓勵產業目錄)。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有明確限制，未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2025年鼓勵產業目錄的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通常以鼓勵類及允許類

監管概覽

產業而獲許可。部分限制類產業僅限於股權式或合約式合資企業，且於若干情況下，中資須持有該合資企業的大部分權益。此外，限制類目錄項目的外商投資須取得政府批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目錄的產業。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我們通過自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銷售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產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規者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但由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但由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有關廣告的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罰款。虛假廣告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主發佈互聯網廣告的，主體資格、行政許可、引證內容等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相關證明文件應當真實、合法、有效。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制定規範知識產權之相關法律，涵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領域。中國為主要國際知識產權公約之締約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締約方。

專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完成修正。《專利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專利權人之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並促進科學技術進步與經濟社會發展。發明或實用新型欲取得專利權，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大要件。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以及僅對圖形印製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得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所屬專利局負責專利申請的受理、審查及核准工作。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與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十年。第三方使用專利，必須取得專利權人之同意或合法授權，否則該使用行為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完成修正。修正後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延伸至網路行為、網路傳播作品及軟體產品。此外，中國著作權保護中心辦理著作權自願登記業務，修正後的《著作權法》亦規定著作權質押應辦理登記手續。

為解決網路發佈及傳輸內容相關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國家著作權局與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該辦法自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並於2013年完成修正；為進一步落實該條例，國家著作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使用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相關事宜。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完成修正，該法對註冊商標提供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所屬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向商標局辦理備案手續。

域名。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2004年頒佈的原管理辦法，規範「.cn」等頂級網域名稱的註冊行為。

監管概覽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於2019年6月18日起施行，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資訊，並簽訂註冊協議，完成註冊手續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對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完成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最新一次修正完成於2024年12月6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與境內企業原則上均適用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法定例外情形者除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原則上應就其全球所得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完成修正。依據該文件，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應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人事決策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紀要等檔案資料均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擁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中，半數以上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11年7月發佈補充規定，進一步明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執行細則；並於2014年1月對該文件作出修正，將判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屬中國居民企業的許可權下放至各省級稅務機關。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及其補充規定、修正文件僅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並不適用於中國境內個人或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境外企業，但文件中列明的認定標準，或可體現國家稅務總局在判斷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時，適用「實際管理機構」認定標準的整體立場，且該立場不受企業控制方為中國境內企業、個人或外國投資者的影響。若本公司境外主體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

監管概覽

主體原則上應就其全球所得適用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惟本公司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其分配的股息，若屬「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則可免徵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不適用25%的統一法定稅率。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企業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關於發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年版)〉的公告》，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時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透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派付給外國投資者(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從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項下的10%的適用稅率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於2015年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取消了納稅人納稅協定資格備案程序，並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可通過「自評資格、享受協定待遇、保留文件供查閱」機

監管概覽

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可於自評後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相關證明材料應當保存供稅務機關事後查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並結合若干原則，使用綜合分析確定實益所有權，倘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收入後的12個月內將其收入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者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申請人可能不會被視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已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適用13%的稅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除該法另有規定外，發生應稅交易的納稅人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繳納增值稅。採用一般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管治：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版)(「外匯條例」)；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版)(「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條例，倘能證明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目的的文件已遞交予相關外匯兌換銀行，則人民幣將可兌換為經常性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版稅，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返程投資，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取得必須批文或向相關審批機構(如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後，中國境外的中國實體的資本投資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經授權銀行購匯、售匯及／或匯寄，以在提供有效商務文件後進行外匯業務，及倘為資金賬戶項目交易，則於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文或向其進行登記後進行外匯業務。於動用我們自股權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時，作為具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a)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b)成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中國附屬公司注資，(c)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d)在離岸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有關所得款項的使用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貸款為彼等的業務提供資金，該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及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或在其信息系統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備案。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辦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作出修訂。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已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其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繼續遵循當前的支付結匯制或選擇採用「意願結匯」制。倘外商投資企業遵循意願結匯制，其可隨時將其資金賬戶、用於外幣債務的專用賬戶或用於境外上市的專用賬戶中的部分或全部外幣金額兌換為人民幣。兌換後的人民幣將存放在標記為已結算但待支付的指定賬戶，及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指定賬戶付款，其仍需通過銀行的審批流程並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已大幅移除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的使用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取消事先批准規定，僅會事後檢查所公佈用途的真實性。此外，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乃於近期發佈，仍存在與相關機構發佈的該等通知的解釋及實施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第3號文**」)。第3號文規定有關由國內實體向離岸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

監管概覽

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加強境外直接投資國內實體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第28號文**」)，其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最新修訂。第28號文明確規定，批准的經營範圍不包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真實存在且該投資符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則可以利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第28號文規定，允許若干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境內支付的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版，經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
- 《外商投資法》(2019年)；
-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19年)。

根據該等法規，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注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以人民幣或任何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等外商獨資企業須按規定每年預留其累計溢利的至少10%(如有)為其若干法定儲備金出資，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取代之前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普遍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居民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其簡化了外匯登記手續，允許投資者就其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向當地銀行登記。

倘任何中國居民提名於日後成為我們的股東，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規定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分局登記，如出現任何變動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行登記，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銀行更新登記備案情況。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法規

於2006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當中分別載列有關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下個人(中國或非中國公民)外匯交易的規定。相關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發佈，並於2016年5月進一步修訂，規定若干資本項目交易須遵守審批規定，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若干規則所載的中國居民個人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登記的規定及手續。股權激勵計劃通知的目的為規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個人的外匯管理。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通知，倘中國居民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委任的中國境內合格代理須(其中包括)代

監管概覽

表該名人士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申請備案，以就與持股或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外匯購買年度額度取得批文。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取得批文後，中國境內合格代理須在中國境內銀行開設一個專用外匯賬戶，以持有購股或行使購股權所需的資金、銷售股份時償還的任何本金或溢利、就股份發行的任何股息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收入或開支。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行使購股權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供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且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繳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繳納且我們未能預扣所得稅項，我們或會面臨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須向其員工支付最少相當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

此外，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單獨作出供款，而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到相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中心審核通過後，企業須到相關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代僱員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僱主若違反該等法規以及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平穩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保費的地方部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僱員單方面承諾或僱主與僱員之間達成的不參加社會保險的安排屬無效。僱員以僱主未依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賠償經濟損失的，法院應支持僱員的請求。

有關租賃協議備案的法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主管部門規定時限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者，企業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個人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通過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涉及重點行業、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者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的，當事人應就此向商務部進行申報。當事人未予申報，但其併購行為對國家經濟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商務部可以會同相關部門要求當事人終止交易或採取轉讓相關股權、資產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消除併購行為對國家經濟安全的影響。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9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規定，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透過併購獲得對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均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該規定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透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室、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行為的監管，加強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管理辦法》及若干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備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施行。《境外上市備案規定》全面完善改革現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理制度，並採用備案制度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進行規範。

根據《境外上市備案規定》，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備案規定》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

監管概覽

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五)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備案規定》也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一)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二)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備案規定》也要求，對於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如發生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中國政府其他部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簡稱《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的，如其本人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涉及中國政府機關國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建立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報主管部門審批和備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還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和材料，以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副本，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應程序進行處理。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於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和其他經營者。

監管概覽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該法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適用於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該法，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演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該法禁止的壟斷行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專業數字提供商，擁有強大的供應鏈研發及庫存管理能力。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朱洪濤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單一最大股東)及朱永貴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在中國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攝提，正式開始營運及推出電商服務。有關朱洪濤先生及朱永貴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編纂]前，我們已進行一系列[編纂]投資。有關我們過往融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重要里程碑

以下概列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6年	朱洪濤先生與朱永貴先生創立上海攝提，推出電商服務。
2019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上海運橫，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19年	我們完成Pre-A輪[編纂]投資、A輪[編纂]投資及A+輪[編纂]投資。
2020年	我們完成B輪[編纂]投資。
2022年	我們完成C輪[編纂]投資。
2023年	我們將自有品牌火也進行了商業化。
2024年	上海詣碼及上海詣買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5年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庫存單位已超800,000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本公司 控制的股權	主要業務
YESMRO HK	香港	2019年7月2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運橫	中國	2019年8月1日	55,000,000美元	100%	批發、零售及提供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技術服務
上海攝提	中國	2016年4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線上銷售及提供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技術服務
蘇州火也	中國	2021年5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批發及零售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
上海詣碼	中國	2022年8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IT研究與開發
上海詣買	中國	2022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自有品牌產品研究與開發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股權的主要變動，請參閱「一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以下載述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股權的主要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一名初始認購人（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經歷一系列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和股權轉讓。有關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一 重組及主要公司發展」及「一 [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YESMRO HK

YESMRO HK於2019年7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SMRO HK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運橫

上海運橫於2019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日期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於成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運橫由YESMRO HK全資擁有。

於2020年4月3日，YESMRO HK向上海運橫注資12,000,000美元，其後上海運橫的註冊資本由8,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0美元。上述注資已於2021年3月21日全數結清。

於2020年11月25日，YESMRO HK進一步向上海運橫注資30,000,000美元，其後上海運橫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50,000,000美元。上述注資已於2022年7月26日全數結清。

於2022年1月25日，YESMRO HK進一步向上海運橫注資20,000,000美元，其後上海運橫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0美元增至70,000,000美元。上述注資已於2025年6月27日全數結清。

於2025年12月26日，上海運橫的註冊資本通過YESMRO HK減資15,000,000美元的方式由70,000,000美元減少至55,000,000美元。上述撤資已於2026年1月23日全數結清。

上海攝提

上海攝提於2016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時，上海運橫由朱洪濤先生持有92.0%及由朱永貴先生持有8.0%。

於2016年9月19日，朱洪濤先生同意將其於上海攝提的5%股權轉讓予霍菲菲女士及另5%股權轉讓予劉正全先生，代價分別為現金人民幣10,000元。有關代價是參考上海攝提於轉讓日期的繳足股本釐定。於2016年11月1日，上海星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星灣」)以認購價人民幣2,000,000元認購上海攝提的人民幣109,800元資本。該認購價已於2016年11月15日結清。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完成後，上海攝提由朱洪濤先生持有67.24%、朱永貴先生持有6.56%、霍菲菲女士持有4.1%、劉正全先生持有4.1%及上海星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8%。霍菲菲女士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獨立第三方。劉正全先生是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有關上海星灣的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者—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7月7日，上海星灣、上海零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零宜投資」)及上海韓吾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韓吾紀」)以認購價人民幣869,600元、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分別認購上海攝提人民幣27,662元、人民幣114,514元及人民幣11,451元的資本。該出資已於2018年5月16日結清。上述注資完成後，上海攝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9,800元增至人民幣763,428元，上海攝提由朱洪濤先生持有約53.70%、朱永貴先生持有約5.24%、霍菲菲女士持有約3.28%、劉正全先生持有約3.28%、上海星灣持有約18.01%、零宜投資持有約15%及上海韓吾紀持有約1.5%。有關零宜投資及上海韓吾紀的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者」。

於2018年3月28日，上海韓吾紀同意將其於上海攝提的1.5%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蘇州韓吾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韓吾紀」)。蘇州韓吾紀及上海韓吾紀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杭州韓吾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Han Bing先生最終控制。此次轉讓乃蘇州韓吾紀與上海韓吾紀為變更其於上海攝提的持股權益而進行的內部重組。於2018年4月23日，蘇州韓吾紀及上海星灣以認購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19,600元分別認購上海攝提人民幣26,526元及人民幣5,824元的資本。該出資已由2018年5月16日結清。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完成後，上海攝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3,428元增至人民幣795,778元，上海攝提由朱洪濤先生持有約51.52%、朱永貴先生持有約5.03%、霍菲菲女士持有約3.14%、劉正全先生持有約3.14%、上海星灣持有約18.01%、零宜投資持有約14.39%及蘇州韓吾紀持有約4.77%。有關蘇州韓吾紀的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者」。

於2018年9月6日，寧波磐霖嘉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磐霖」)向上海攝提注資人民幣66,315元。該出資已於2018年9月13日結清。上述注資完成後，上海攝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5,778元增至人民幣862,093元，上海攝提由朱洪濤先生持有約47.56%、朱永貴先生持有約4.64%、霍菲菲女士持有約2.90%、劉正全先生持有約2.90%、上海星灣持有約16.62%、零宜投資持有約13.28%、蘇州韓吾紀持有約4.41%及寧波磐霖持有約7.69%。有關寧波磐霖的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者—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19年1月1日，朱洪濤先生同意將其於上海攝提的4.18%股權轉讓予陳子君先生，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6,035元。有關代價是參考上海攝提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股本釐定並已於2019年11月29日全數結清。於2019年3月4日，朱洪濤先生、朱永貴先生、霍菲菲女士、劉正全先生、陳子君先生、上海星灣、零宜投資、蘇州韓吾紀及寧波磐霖向上海攝提注資合共人民幣137,907元。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完成後，上海攝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62,093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攝提由朱洪濤先生持有約43.38%、朱永貴先生持有約4.64%、霍菲菲女士持有約2.90%、劉正全先生持有約2.90%、陳子君先生持有約4.18%、上海星灣持有約16.62%、零宜投資持有約13.28%、蘇州韓吾紀持有約4.41%及寧波磐霖持有約7.6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4月14日，朱洪濤先生向上海攝提注資人民幣420,000元。其後，上海攝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20,000元，上海攝提由朱洪濤先生持有約60.13%、朱永貴先生持有約3.27%、霍菲菲女士持有約2.04%、劉正全先生持有約2.04%、陳子君先生持有約2.94%、上海星灣持有約11.7%、零宜投資持有約9.35%、蘇州韓吾紀持有約3.11%及寧波磐霖持有約5.42%。

於2020年12月11日，上海星灣、零宜投資及蘇州韓吾紀通過減資方式不再持有上海攝提的股權。上述減資完成後，上海攝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20,000元減至人民幣1,076,900元，上海攝提由朱洪濤先生持有約79.29%、朱永貴先生持有約4.31%、霍菲菲女士持有約2.69%、劉正全先生持有約2.69%、陳子君先生持有約3.88%及寧波磐霖持有約7.14%。

於2021年6月17日，寧波磐霖通過減資方式不再持有上海攝提的股權。上述減資完成後，上海攝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6,9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攝提由朱洪濤先生持有約85.38%、朱永貴先生持有約4.64%、霍菲菲女士持有約2.90%、劉正全先生持有約2.90%及陳子君先生持有約4.18%。

於2025年12月4日，朱洪濤先生、朱永貴先生、霍菲菲女士、劉正全先生、陳子君先生同意以人民幣500,000元的代價將其於上海攝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該代價乃參考上海運橫根據上海攝提合約安排向相關登記股東借入貸款的面值所釐定，且該代價已於2025年12月結清。有關終止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重組及主要公司發展—(2)重組—(a)上海攝提的合約安排」。自2025年12月4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攝提由上海運橫直接全資擁有。

蘇州火也

蘇州火也於202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成立時，蘇州火也由查淼女士擁有90.0%，張戈先生擁有10.0%。於2021年5月，本集團透過與其當時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對蘇州火也行使控制權。詳情請參閱「蘇州火也的合約安排」。

於2025年12月15日，相關合約安排終止同日，查淼女士及張戈先生分別同意將蘇州火也90%及10%的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上海運橫。有關終止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重組及主要公司發展—(2)重組—(a)上海攝提的合約安排」。自2025年12月15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火也由上海運橫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詣碼

上海詣碼於2022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成立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上海詣碼由上海運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詣碼自成立以來其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均未發生任何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詣買

上海詣買於2022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成立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上海詣買由上海運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詣買自成立以來其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均未發生任何變動。

重組及主要公司發展

(1) 本集團的早期發展及境外架構的建立

2016年，我們的執行董事朱洪濤先生及朱永貴先生創立上海攝提，從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產品電商業務。

2017年至2018年間，為滿足業務和融資需求及基於對我們業務前景的認可，我們吸引了主要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投資者，即上海星灣、零宜投資、上海韓吾紀及寧波磐霖對上海攝提作出投資。

為吸引境外投資者及將本集團引入國際平台以進行更大規模的籌資活動，我們於2019年註冊成立本公司、YESMRO HK及上海運橫，由本公司持有YESMRO HK的全部權益，而YESMRO HK則持有上海運橫的全部股權。YESMRO HK是我們在中國內地業務的控股公司。

(2) 重組及上海攝提的合約安排

(a) 向上海攝提的股東發行及重新指定股份及認股權證

2019年9月6日，我們(i)發行並重新指定股份及(ii)向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具體詳情如下，其反映上海攝提截至2019年9月6日的股權結構百分比：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類別
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	24,964,380	31.78%	普通股
GFA Holdings Limited	3,644,460	4.64%	普通股
Twinkle S Holdings Limited	3,280,006	4.18%	普通股
Nuts Holdings Limited	2,277,758	2.90%	普通股
Infinity Space Holdings Limited	2,277,758	2.90%	普通股
保留作股份激勵用途的股份 ^(附註1)	9,111,110	11.60%	普通股
Panlin Group Limited	6,042,000	7.69%	Pre-A輪優先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類別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購買的股份			
上海星灣	10,003,943	12.74%	種子輪優先股
	2,520,308	3.21%	天使輪優先股
	530,736	0.68%	天使+輪優先股
零宜投資	10,433,512 (附註2)	13.28%	天使輪優先股
蘇州韓吾紀	1,043,328	1.33%	天使輪優先股
	2,416,784	3.08%	天使+輪優先股

附註：

- 截至2019年9月6日，本公司已預留9,111,110股普通股乃朱洪濤先生於上海攝提持有的權益，其乃留作股份激勵用途，但尚未發行。
- 於2020年11月19日，(i)上海星灣終止本公司於2019年9月6日向其發行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賦予其認購10,003,943股種子輪優先股的權利；及(ii)本公司向上海星灣發行新認股權證，據此上海星灣有權認購5,399,688股種子輪優先股。

鑒於向上海攝提當時股東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上海攝提若干登記股東與上海攝提訂立合約安排，並進行如下所述之減資。

(b) 上海攝提的合約安排

2019年9月，本集團通過與其當時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上海攝提合約安排」）對上海攝提行使控制權。所有相關股東已委託及授權上海運橫行使在上海攝提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海攝提合約安排，本集團取得對上海攝提的實際控制權，上海攝提持有ICP許可證，而我們開展業務需要有關許可證。自2019年9月起，上海攝提的財務業績根據上海攝提合約安排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其後，由於本公司不再計劃從事任何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且上海攝提的主要業務已不涉及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於2025年12月，上海運橫、上海攝提及其當時的股東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上海攝提合約安排。因此，上海攝提的全部股權於同日轉讓予上海運橫。於終止後，上海攝提的全部股權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運橫直接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上海攝提註冊資本減資

於2020年12月11日及2021年6月17日，上海星灣、零宜投資、蘇州韓吾紀及寧波磐霖通過減資方式不再持有上海攝提的股權。上海攝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2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攝提由朱洪濤先生持有約85.38%、朱永貴先生持有約4.64%、霍菲菲女士持有約2.90%、劉正全先生持有約2.90%及陳子君先生持有約4.18%。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上海攝提」。

(3) 加權投票權股權結構

於2019年9月6日，本公司變更其股權結構為加權投票權結構，據此：(i)由(1)朱永貴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GFA Holdings Limited；(2)陳子君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Twinkle S Holdings Limited；(3)霍菲菲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Infinity Space Holdings Limited；及(4)劉正全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Nuts Holdings Limited各自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均分別被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及(ii)由朱洪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均被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在變更後的股權結構下，(i)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票投票權；及(ii)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四票投票權。因此，於重新指定完成後，截至2019年9月6日：(i) GF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5%的投票權；(ii) Twinkle S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3%的投票權；(iii) Infinity Spa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6%的投票權；(iv) Nu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6%的投票權；及(v) 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69.2%的投票權。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變更其投票權結構，據此：(i)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及(ii)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七票投票權。因此，截至2020年11月19日：(i) GF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3%的投票權；(ii) Twinkle S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的投票權；(iii) Infinity Spa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0.8%的投票權；(iv) Nu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0.8%的投票權；及(v) 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60.2%的投票權。

於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變更其投票權結構，據此：(i)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及(ii)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九票投票權。因此，截至2022年1月11日：(i) GF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的投票權；(ii) Twinkle S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的投票權；(iii) Infinity Spa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0.7%的投票權；(iv) Nu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0.7%的投票權；及(v) 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61.7%的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蘇州火也的合約安排

於2021年5月，本集團通過與其當時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蘇州火也合約安排」）對蘇州火也行使控制權。根據蘇州火也合約安排，本集團取得對蘇州火也的實際控制權。蘇州火也合約安排的設立源於當時我們正考慮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取得ICP牌照（該領域可能受外資限制）。

隨後，由於本公司並無且不再計劃從事任何受外資限制的業務，且蘇州火也的工業零件銷售的主營業務並無涉及任何外資限制。於2025年12月，上海運橫、蘇州火也及其當時的股東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蘇州火也合約安排。蘇州火也的全部股權於同日轉讓予上海運橫。於終止後，蘇州火也的全部股權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運橫直接持有。

主要收購及出售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1)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下列[編纂]投資。下表概列[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A+輪	B輪	C輪
相關協議日期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1月7日
代價結清日期	2019年9月27日	2022年1月19日	2020年11月20日	2022年9月28日
[編纂]前 投資總額	A輪優先股： 7,307,742美元	A+輪優先股： 2,932,261美元	B輪優先股： 32,974,291美元	C輪優先股： 36,343,912美元 C輪認股權證： 3,208,333美元
每股成本	每股A輪優先股 0.3132美元	每股A+輪優先股 0.3895美元	每股B輪優先股 0.9224美元	每股C輪優先股 1.6289美元 每份C輪認股權證 1.6289美元
較[編纂][編纂]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時本集團的 投後估值 ⁽²⁾	29.05百萬美元	39.85百萬美元	121.67百萬美元	251.21百萬美元
[編纂] 投資[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代價釐定基準	有關代價是由本公司與相關[編纂]投資者公平協商後釐定，經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的時間，(ii)投資時我們業務的狀況與前景，及(iii)[編纂]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及裨益。			
禁售	預期若干[編纂]投資者將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禁售承諾，據此，該等[編纂]投資者將同意在有關禁售承諾的條款約束下，在有關[編纂]投資者與獨家[編纂]約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有關[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者的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其投資彰顯了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體現了對本公司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較[編纂]的[編纂]是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2. 投後估值是按[編纂]前投資的總代價除以配發予[編纂]投資者的股份總百分比計算得出。

A輪[編纂]投資

於2019年9月6日，向MPC、Astrend IV Alpha Limited及Panlin Capital Fund I L.P. (統稱「8月份A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23,333,112股A輪優先股，總認購價為7,307,742美元。

認購價已於2019年9月27日全數結清。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 A輪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MPC	14,727,391	4,612,500
Astrend IV Alpha Limited	4,909,130	1,537,500
Panlin Capital Fund I L.P.	3,696,591	1,157,742
總計	<u>23,333,112</u>	<u>7,307,742</u>

於2019年11月21日，崑達有限公司(「11月份A輪投資者」)，連同8月份A輪投資者統稱「A輪投資者」認購2,000,000股A輪優先股，總認購價為626,384美元。認購價已於2022年1月19日全數結清。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A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崑達有限公司	<u>2,000,000</u>	<u>626,384</u>
總計	<u>2,000,000</u>	<u>626,384</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編纂]前投資

於2019年12月27日，向A+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7,528,131股A+輪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932,261美元。認購價已於2019年12月27日全數結清。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A+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II, L.P.	5,843,733	2,276,176
MPC	1,013,930	394,933
Panlin Capital Fund I L.P.	670,468	261,152
總計	7,528,131	2,932,261

B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0年11月，向B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5,750,082股B輪優先股，總認購價為32,974,291美元。認購價已於2020年11月20日全數結清。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B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15,207,380	14,026,613
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	140,138	129,257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 L.P.	5,525,106	5,096,113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A, L.P.	613,901	566,235
Panlin Capital Fund I L.P. (附註)	2,584,469	2,383,800
MPC	8,344,508	7,696,604
Astrend IV Alpha Limited	1,218,890	1,124,250
威達有限公司	664,747	613,133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II, L.P.	1,450,943	1,338,286
總計	35,750,082	32,974,291

附註：於2020年11月26日，Panlin Capital Fund I L.P. 向本公司歸還849,780股B輪優先股，而本公司向Panlin Capital Fund I L.P.的聯屬公司Panlin Group Limited發行849,780股B輪優先股，代價為零。此後，Panlin Capital Fund I L.P.及Panlin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1,734,689股B輪優先股及849,780股B輪優先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編纂]前投資

(i) 認購C輪優先股

於2022年1月11日，向C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20,341,955股C輪優先股，總認購價為33,135,580美元，已於2022年1月19日全數結清。認購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C輪 優先股總數	代價 (美元)
Youth MRO Holdings Limited	15,347,518	25,000,00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1,520,738	2,477,173
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	14,014	22,828
MPC	255,792	416,667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 L.P.	1,611,489	2,625,000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A, L.P.	179,054	291,667
Astrend IV Alpha Limited	1,004,083	1,635,578
威達有限公司	409,267	666,667
總計	20,341,955	33,135,580

(ii) 第二次認購C輪優先股

於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向金豐博潤(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豐博潤」)發行一份認股權證，據此，金豐博潤有權以3,208,333美元的購買價認購1,969,598股C輪優先股。金豐博潤已行使該權利及於2022年9月26日向下列[編纂]前投資者發行1,969,598股C輪優先股，有關代價已於同日結清：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C輪 優先股總數	代價 (美元)
金豐博潤	1,969,598	3,208,333
總計	1,969,598	3,208,33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i) 回購C輪優先股

於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同意與(其中包括)C輪優先股持有人(各為一名「出售股東」，統稱為「出售股東」)應回購(i) Youth MRO持有的2,302,128股C輪優先股；(ii) Qiming Venture Partners持有的228,111股C輪優先股；(iii) Qiming Strategic Investors持有的2,102股C輪優先股；(iv) MPC V L.P.持有的34,754股C輪優先股；(v) MPC V-A L.P.持有的3,615股C輪優先股；(vi) Gaorong Partners IV持有的241,723股C輪優先股；(vii) Gaorong Partners IV-A持有的26,858股C輪優先股；(viii) Astrend Alpha IV持有的150,613股C輪優先股；(ix) 崑達持有的61,390股C輪優先股；及(x) 金豐博潤持有的295,440股C輪優先股，共計3,346,734股C輪優先股，每股C輪優先股價格為3.26美元，總代價為10,903,174美元(「回購」)。回購的代價由出售股東與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回購金豐博潤物流基金持有的295,440股C輪優先股(「金豐博潤回購」)外，回購已於2026年1月29日完成，相關代價已於2026年1月29日悉數結清。本公司預期，待完成與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註冊／備案手續後，金豐博潤回購將不遲於2026年2月28日完成。關於本公司持有的回購股份，本公司相應的優先股已於或將於回購後註銷。

(2)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包括董事任命、價格調整、對股東大會上若干事項的預先同意權、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特別法定人數要求以及贖回權。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的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除贖回權將在首次提交[編纂]前即停止行使外，所有特別權利將在合格[編纂]完成時終止，並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情況下恢復行使：(i) 本公司向[編纂]撤回[編纂]；(ii) [編纂]駁回本公司之[編纂]；(iii) 本公司之上市申請於聯交所失效，且未在該申請失效後指定期限內重新提交；或(iv) 合格[編纂]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

(3) 遵守《指南》

基於(i)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足120日結清，及(ii) 上文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的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規則第4.2章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編纂]前投資者

以下載列有關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的[編纂]前[編纂]的描述。

MPC V L.P. 及 MPC V-A L.P. (統稱「MPC 投資者」)

MPC V-A L.P. 均為於2020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MPC V HK Limited (前稱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 (「MPC」)) (「MPC V HK」) 由MPC V L.P. 及MPC V-A L.P. 擁有。MPC V L.P. 及MPC V-A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MPC Management V L.P.。MPC Management 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MPC GPGP V Ltd.。David Su先生為MPC GPGP V Ltd. 的控股股東。

Astrend IV Alpha Limite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trend IV Alpha Limited (「Astrend IV Alpha」) 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V, L.P.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 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 由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 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 由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由Koh Tuck Lye) 控制。

Panlin Group Limited、Panlin Capital Fund I L.P. 及寧波磐霖嘉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磐霖投資者」)

Panlin Group Limited (「Panlin Group」) 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anlin Group 直接由獨立第三方Liu Yuheng先生擁有其100%股權。Panlin Group、Panlin Capital Fund 及寧波磐霖為本公司股東，彼此之間一致行動。

Panlin Capital Fund I L.P. (「Panlin Capital Fund」) 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20年8月1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該企業是有限合夥基金，由普通合夥人Panlin Capital I 管理，其由Liu Yuheng先生全資擁有。該企業有約2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Panlin Group、Panlin Capital Fund 及寧波磐霖為本公司股東，彼此之間一致行動。

寧波磐霖嘉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磐霖」) 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2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企業是有限合夥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磐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李宇輝先生控制並擁有該普通合夥人46%的股權。該企業有約3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Panlin Group、Panlin Capital Fund 及寧波磐霖為本公司股東，彼此之間一致行動。此外，(i) 寧波磐霖的控制人李宇輝先生，及(ii) 磐霖集團及磐霖資本基金之控制人劉雨衡先生，均為上海磐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及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歲達有限公司

歲達有限公司(「**歲達**」)是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1年7月29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歲達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Gan Jiawei先生。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II, L.P.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II, L.P. (「**Future Capital L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5月8日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私人基金。普通合夥人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II GP, Ltd.，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II GP, Ltd.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黃明明控制。Future Capital LP有約2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 (統稱「**Qiming 投資者**」)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Qiming 創投**」)及Qiming VII戰略投資者基金，L.P. (「**Qiming 戰略投資者**」)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I, LLC為Qiming 創投及啟明戰略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 L.P.、Gaorong Partners Fund IV-A, L.P. (統稱「**Gaorong 投資者**」)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 L.P. (「**Gaorong Partners IV**」)與Gaorong Partners Fund IV-A, L.P. (「**Gaorong Partners IV-A**」)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Gaorong IV及Gaorong IV-A的普通合夥人均為Gaorong Partners IV Ltd.。Gaorong Partners IV Ltd由王凱邦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orong IV及Gaorong IV-A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合夥權益。

Gaorong IV與Gaorong IV-A均為Gaorong Ventures管理的私募基金。Gaorong Ventures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投資，核心領域涵蓋互聯網與新消費、新科技、醫療健康及生物科技產業。

上海星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星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星灣**」)是一家於2015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普通合夥人上海星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基金，該普通合夥人擁有上海星灣0.66%的合夥權益，並由杭州天使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天使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Pang Xiaowei先生擁有57.06%權益。上海星灣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或投資者，其中任何一方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零詣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零詣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零詣投資」) 是一家於2020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為由普通合夥人上海零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的有限合夥，該普通合夥人擁有零詣投資0.25%的合夥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零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Yu Lu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管理。零詣投資擁有1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零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擁有零詣投資99.75%的合夥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零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與零詣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相同)管理。

蘇州韓吾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韓吾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韓吾紀」) 是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普通合夥人杭州韓吾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的有限合夥基金，該普通合夥人擁有蘇州韓吾紀1.19%的合夥權益，並由上海韓吾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韓冰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0%權益。

蘇州韓吾紀擁有4名有限合夥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擁有蘇州韓吾紀59.29%合夥權益的上海寒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寒熠」)。其他有限合夥人於蘇州韓吾紀持有的權益均不超過30%。上海寒熠(i)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韓吾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Han Bing先生全資擁有)管理，及(ii)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持有其42.33%合夥權益的蘇州寒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寒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韓吾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韓冰先生全資擁有)管理，及(ii)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任何一方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

Youth MRO Holdings Limited

Youth MRO Holdings Limited (「Youth MRO」) 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21年11月10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Youth MRO由Anchor Equity Partners Fund IV, L.P.控制，該公司由Anchor Equity Partners (Asia) Limited (「Anchor Equity Partners」)管理。Anchor Equity Partners是一家管理逾55億美元資產的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專注於北亞地區的整合機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金豐博潤(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豐博潤(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豐博潤」) 是一家於2020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普通合夥人廈門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基金，該普通合夥人擁有金豐博潤2.33%的合夥權益，並由廈門博潤資本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65%權益。廈門博潤資本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Ding Wei先生(獨立第三方)100%擁有並管理(51%由Ding Wei先生直接持有及49%由Ding Wei先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金豐博潤擁有1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市順豐投資有限公司為金豐博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金豐博潤33.33%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金豐博潤30%以上合夥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i)各[編纂]投資者與其他[編纂]投資者概無關聯；(ii)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主要股東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iii)各[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交易往來。

資本化

截至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479,982股A類普通股、23,429,628股B類普通股、5,399,688股種子輪優先股、13,997,148股天使輪優先股、2,947,520股天使+輪優先股、6,042,000股Pre-A輪優先股、25,333,112股A輪優先股、7,528,131股A+輪優先股、35,750,082股B輪優先股、19,260,259股C輪優先股。除每股將於[編纂]時自動[編纂]為[編纂]普通股的C輪優先股外，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編纂]為[編纂]股普通股。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月29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金豐博潤回購已完成)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A類普通股 (股份)	B類普通股 (股份)	種子輪 優先股	截至2026年1月29日(緊隨回購(不包括金庫回購)及2026年1月股份轉讓完成後)的股數(單位:股)						股東持有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 股權	於本公司的 投票權	普通股總數 股東所持 於本公司的 股權	[編纂]完成後(股數[編纂]) 未發行，並無根據[編纂] 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且金庫回購已完成的 於本公司的 投票權	[編纂]
				天使輪 優先股	Pre-A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	—	23,429,628	—	—	—	—	—	—	23,429,628	15.50%	62.28%	[編纂]	[編纂]		
MPC投資者	—	—	—	—	—	—	—	—	—	—	—	—	—		
MPC V L.P.	—	—	—	—	12,898,883	880,356	6,820,602	196,942	20,795,983	13.76%	6.14%	[編纂]	[編纂]		
MPC V-A L.P.	—	—	—	—	1,341,334	91,575	709,319	20,481	2,162,709	1.43%	0.64%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14,239,217	972,131	7,529,921	217,423	22,958,692	15.19%	6.78%	[編纂]	[編纂]		
Qiming投資者	—	—	—	—	—	—	—	—	—	—	—	—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	—	—	—	—	—	15,207,380	1,292,627	16,500,007	10.92%	4.87%	[編纂]	[編纂]		
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	—	—	—	—	—	—	140,138	11,912	152,050	0.10%	0.04%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	—	15,347,518	1,304,539	16,652,057	11.02%	4.92%	[編纂]	[編纂]		
磐霖投資者	—	—	—	—	—	—	—	—	—	—	—	—	—		
Panlin Capital Fund I L.P.	—	—	—	—	3,696,591	670,468	1,734,689	—	6,101,748	4.04%	1.80%	[編纂]	[編纂]		
寧波磐霖	—	—	—	—	6,042,000	—	849,780	—	6,042,000	4.00%	1.78%	[編纂]	[編纂]		
Panlin Group	—	—	—	—	—	—	—	—	849,780	0.56%	0.25%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6,042,000	670,468	2,584,469	—	12,993,528	8.60%	3.84%	[編纂]	[編纂]		
Youth MRO	—	—	—	—	—	—	—	—	—	—	—	—	—		
零詣投資	—	—	—	—	650,899	41,799	933,574	13,045,390	14,671,662	9.71%	4.33%	[編纂]	[編纂]		
上海星灣	—	—	—	—	—	—	—	—	10,433,512	6.90%	3.08%	[編纂]	[編纂]		
	—	—	—	—	—	—	—	—	8,450,732	5.59%	2.50%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	—	—	—	23,555,906	15.28%	6.91%	[編纂]	[編纂]		
Gaorong投資者	—	—	—	—	—	—	—	—	—	—	—	—	—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 L.P.	—	—	—	—	—	—	5,525,106	1,369,766	6,894,872	4.56%	2.04%	[編纂]	[編纂]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A, L.P.	—	—	—	—	—	—	613,901	152,196	766,097	0.51%	0.23%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	—	6,139,007	1,521,962	7,660,969	5.07%	2.26%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B類B)	種子輪 優先股	截至2026年1月29日(緊隨回購(不包括金豐博潤回購)及2026年1月股份轉讓完成後) ^{(附註4)(附註5)}					股東持有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 股權	於本公司的 投票權	普通股總數	股東所持 於本公司的 股權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 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且金豐博潤回購已完成)	於本公司的 投票權
				天使輪 優先股	Pre-A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Astrend IV Alpha	—	—	—	—	4,746,405	—	—	1,099,903	853,470	6,699,778	4.43%	1.98%	[編纂]	[編纂]	
Future Capital LP	—	—	—	—	—	—	5,843,733	1,450,943	—	7,294,676	4.83%	2.15%	[編纂]	[編纂]	
GFA Holdings Limited	3,644,460	—	—	—	—	—	—	—	—	3,644,460	2.41%	1.08%	[編纂]	[編纂]	
蘇州韓吉紀	—	—	—	2,416,784	—	—	—	—	—	3,460,112	2.29%	1.02%	[編纂]	[編纂]	
Twinkle S Holdings Limited	3,280,006	—	—	—	—	—	—	—	—	3,280,006	2.17%	0.97%	[編纂]	[編纂]	
威達	—	—	—	—	2,000,000	—	—	664,747	347,877	3,012,624	1.99%	0.89%	[編纂]	[編纂]	
Infinity Space Holdings Limited	2,277,758	—	—	—	—	—	—	—	—	2,277,758	1.51%	0.67%	[編纂]	[編纂]	
Nus Holdings Limited	2,277,758	—	—	—	—	—	—	—	—	2,277,758	1.51%	0.67%	[編纂]	[編纂]	
金豐博潤	—	—	—	—	—	—	—	—	1,969,598	1,969,598	1.30%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的其他股東	—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1,479,982	23,429,628	5,399,688	13,997,148	2,947,520	6,042,000	7,528,131	35,750,082	19,260,259	151,167,550	100%	10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2021年11月23日，Panlin Group向本公司讓與6,042,000股Pre-A輪優先股，及本公司以零代價向寧波磐霖發行6,042,000股Pre-A輪優先股。上述股權變動乃由Panlin Group Limited與寧波磐霖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所作出。其後，Panlin Group不再持有任何Pre-A輪優先股，而6,042,000股Pre-A輪優先股由寧波磐霖持有。
2. 於2024年7月26日，China V Hong、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的名稱已變更為MPC V HK。於2026年1月7日，MPC V HK(i)分別向MPC V L.P.及MPC V—A L.P.轉讓13,340,071股A輪優先股及1,387,320股A輪優先股，代價分別為4,178,002.57美元及434,947.43美元；(ii)分別向MPC V L.P.及MPC V—A L.P.轉讓918,418股A+輪優先股及95,512股A+輪優先股，代價分別為357,730.39美元及37,202.61美元；(iii)分別向MPC V L.P.及MPC V—A L.P.轉讓7,558,455股B輪優先股及786,053股B輪優先股，代價分別為6,971,583.58美元及725,020.42美元；及(iv)分別向MPC V L.P.及MPC V—A L.P.轉讓231,696股C輪優先股及24,096股C輪優先股，代價分別為377,416.33美元及39,250.67美元。
3. 截至2026年1月29日，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B類普通股擁有九票表決權。
4. 於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回購共計3,346,734股C輪優先股，每股C輪優先股價格為3.26美元，總代價為10,903,174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本公司」。
5. 於2026年1月29日，Youth MRO、MPC V L.P.、MPC V-A L.P.及Astrend Alpha IV簽訂購股協議，據此Youth MRO同意：(i)向MPC V L.P.購買442,188股A輪優先股、37,862股A+輪優先股及737,853股B輪優先股；(ii)向MPC V-A L.P.購買45,986股A輪優先股、3,937股A+輪優先股及76,734股B輪優先股；及(iii)向Astrend Alpha IV購買162,725股A輪優先股及118,987股B輪優先股，共計1,626,272股優先股，每股優先股的購買價為0.92美元，總代價為1.5百萬美元(「2026年股份轉讓」)。代價乃由Youth MRO、MPC投資者及Astrend Alpha IV基於誠信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6年1月29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股份計劃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編纂]股份計劃。有關我們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計劃」。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且金豐博潤回購已完成)，以下由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其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朱洪濤先生全資擁有)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且金豐博潤回購已完成)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總表決權的[編纂]；
- (ii) GFA Holdings Limited(其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朱永貴先生全資擁有)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且金豐博潤回購已完成)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總表決權的[編纂]；及
- (iii) MPC投資者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且金豐博潤回購已完成)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總表決權的[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如屬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於[編纂]時，證券至少須有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若該類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則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且金豐博潤回購已完成，按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ii)按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及(iii)按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除上述規定外，於[編纂]完成後，其他現有股東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該等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且金豐博潤回購已完成)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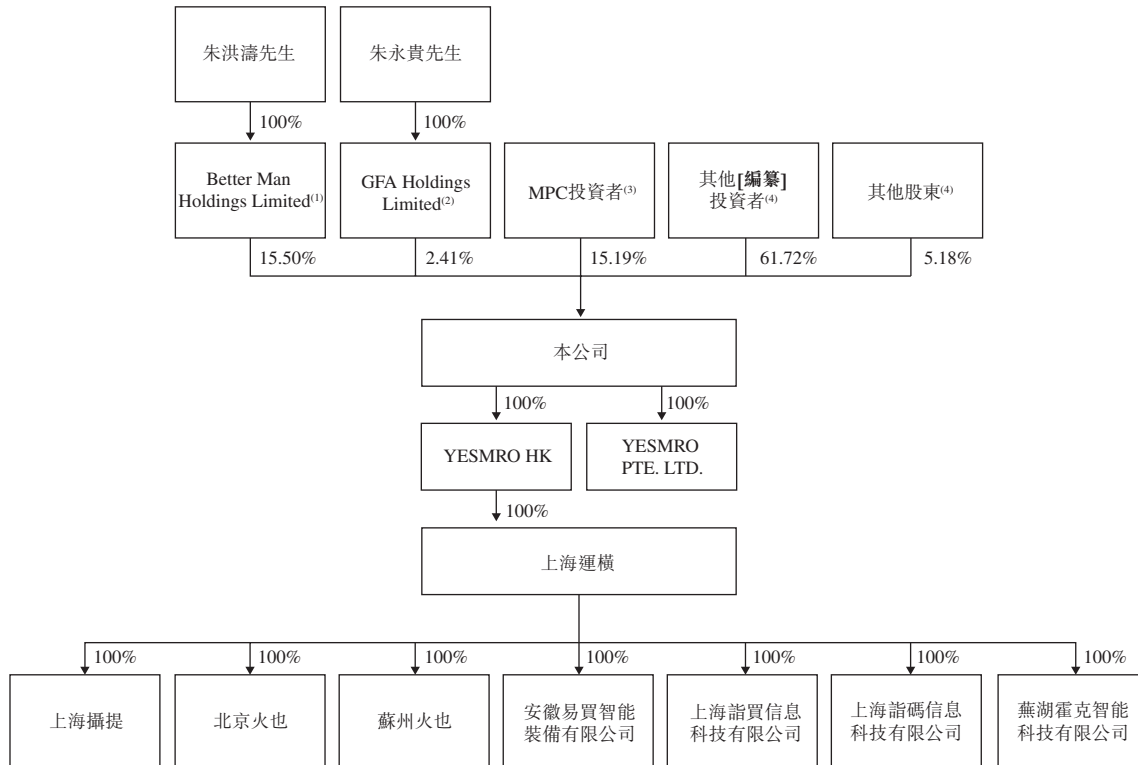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截至2026年1月29日(緊隨回購(不包括金豐博潤回購)及2026年1月股份轉讓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截至2026年1月29日(緊隨回購(不包括金豐博潤回購)及2026年1月股份轉讓完成後)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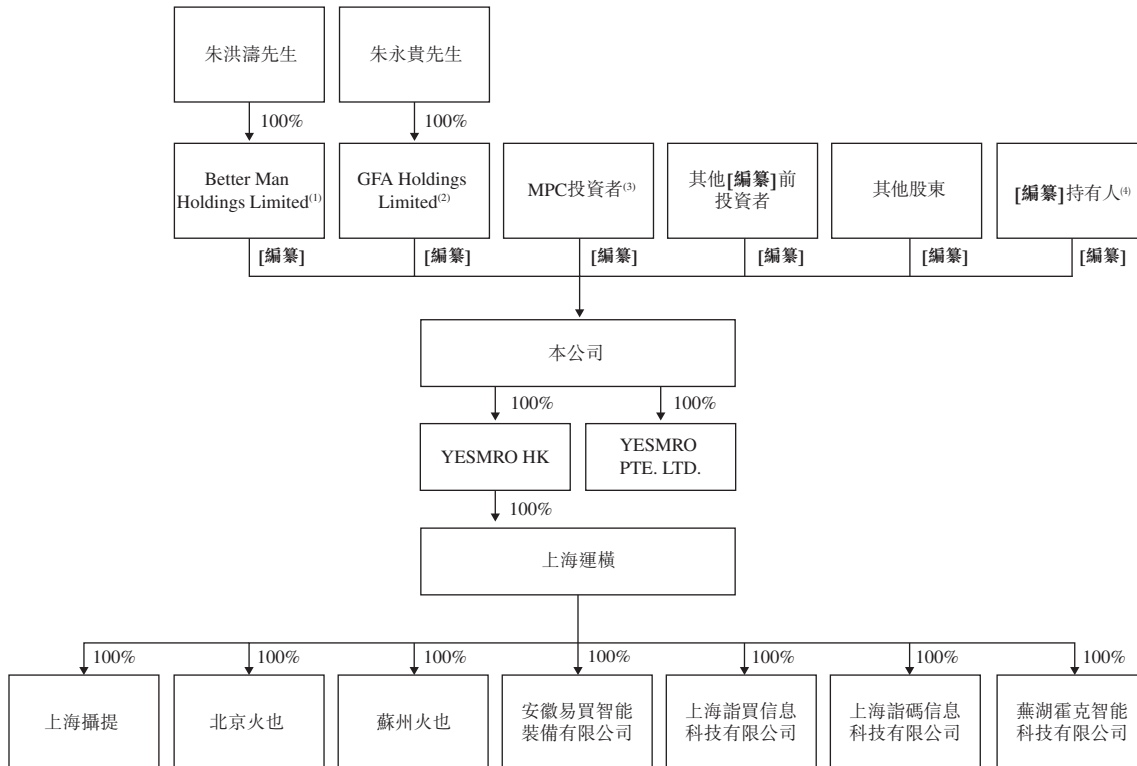
附註：

1. 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截至2026年1月29日(緊隨回購(不包括金豐博潤回購)及2026年1月股份轉讓完成後)有權行使本公司總表決權的合共約62.28%。
2. GFA Holdings Limited截至2026年1月29日(緊隨回購(不包括金豐博潤回購)及2026年1月股份轉讓完成後)有權行使本公司總表決權的合共約1.08%。
3. MPC投資者截至2026年1月29日(緊隨回購(不包括金豐博潤回購)及2026年1月股份轉讓完成後)有權行使本公司總表決權的合共約6.78%。有關MPC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4.[編纂]投資者」。
4. 截至2026年1月29日(緊隨回購(不包括金豐博潤回購)及2026年1月股份轉讓完成後)，有18名其他股東，彼等(i)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及(ii)持股比例介乎約0.10%至10.9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簡化股權結構(假設優先股已[編纂]且[編纂]並無調整，且[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且金豐博潤回購已完成)：



附註：

1. 緊隨[編纂]完成後，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總表決權的合共約[編纂]。
2. 緊隨[編纂]完成後，GFA Holdings Limited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總表決權的合共約[編纂]。
3. 緊隨[編纂]完成後，MPC投資者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總表決權的合共約[編纂]。有關MPC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4.[編纂]投資者」。
4. [編纂]持有人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其中包括來自[編纂]的[編纂]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遵守《併購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除非未來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與中國證監會就《併購規定》發佈新的規定或解釋，否則根據《併購規定》本次[編纂]無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是：(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類似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是否受《併購規定》約束發出任何明確規定或解釋；及(ii)當本公司建立其境外控股架構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乃透過直接投資方式設立，而非根據《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任何中國國內公司的合併或收購。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相關規定的解釋或執行或相關監管機構是否會頒佈進一步要求，均存在不確定性。有關《併購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遵守中國外管局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中國居民的朱洪濤先生、朱永貴先生、陳子君先生、劉正全先生及霍菲菲女士已根據外管局37號文的要求妥善完成相關登記。有關外管局37號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法規」。

中國合規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文所述涉及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及收購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專業提供商，具備強大的供應鏈整合、研發及庫存管理能力。我們率先將數字化能力引入傳統線下行業，通過數據驅動的洞察與持續研發，使自動化設備製造商能以更短的交付期及更高的效率採購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憑藉充足的現貨供應及快速交付服務，我們解決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的核心痛點，為其生產所需提供關鍵零件支持，並協助其迅速回應客戶需求。根據灼識諮詢，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市場中，位居國內聚焦FA領域的供應商首位，市場份額達8.5%。

我們於2016年成立，致力將長期依賴分散且低效率線下交易的行業進行數字化轉型，初期聚焦於服務小型客戶，為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構建即時庫存供應鏈。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實現快速增長，並逐步確立為中國FA設備製造商的首選合作夥伴，透過專屬銷售團隊的直接服務，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並深入掌握其實際生產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服務超過24,000家不同規模的自動化設備製造商，覆蓋汽車、消費電子、物流、化妝品、食品及飲料、新能源、半導體、生物醫藥及機器人等多個行業。憑藉我們全面的服務能力，我們的客戶展現出高度黏性及高重複採購率，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達67.3%、70.9%、68.6%及73.3%。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每名客戶平均每月採購頻率分別為3.0次、3.5次、3.4次及3.7次，反映其生產需求的高度重複性，亦體現客戶對我們的信任。

在設備製造商通常面臨嚴苛交貨期限的產業中，這些複雜自動化系統往往由數千個零件組成，因此即時交付關鍵零件的能力至關重要。意識到此痛點，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科技驅動為核心，所有核心系統均由內部自主研發，以實現流程自動化及數據驅動決策。該等基礎能力支撐我們卓越的庫存可得性及履約能力，同時維持高效的庫存周轉——這正是滿足客戶緊急採購需求最有效的解決方案。憑藉對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我們動態管理庫存，確保提供涵蓋當日及次日發貨服務的完整庫存單位，以滿足客戶最關鍵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超過81.3%的現貨率及96.5%的準時交付率，根據灼識諮詢，兩者均代表業界領先基準。同時，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17天、13天及14天，同期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1天、-7天及-1天，顯示我們在有效管理營運資金的同時，仍能維持高庫存可用性。我們卓越的庫存管理及快速履約能力，使客戶能夠配合其緊湊的生產排期，並迅速回應市場需求，提供顯著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加大對科技基礎設施的投入，包括引入人工智能相關能力。

業 務

我們的產品供應鏈基於穩健的供應鏈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約2,500家供應商及超過800個品牌建立合作關係，其中包括國際知名品牌。此外，我們於2022年推出自有品牌產品組合，旨在為客戶提供品質保證的本土產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本土品牌偏好。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已涵蓋超過837,000個庫存單位。來自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7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6.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已經超過我們2024年全年的水平。除收入增長外，我們的自有品牌提升了利潤結構，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毛利率達26.2%，相比之下，同期第三方品牌僅為6.2%。此外，自有品牌亦有助加強供應鏈控制能力，並以差異化產品更精準地滿足客戶需求。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自有品牌產品組合，聚焦高頻消耗品及較高價值零件，以深化客戶關係並打造品牌產品差異化優勢。

我們的市場地位體現於以下關鍵成就：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以2024年收入計，在中國聚焦FA領域的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提供商中。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
- (4) 2023至2024年總收入增長率。
- (5) 2023至2024年自有品牌收入增長率。
- (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7)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建基於兩個相互關聯的飛輪，由包括我們專有的IT系統(憲章大腦)及為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服務的專職銷售團隊在內的中央核心提供動力，共同推動我們運營中的數據積累及智能決策。

飛輪一：客戶規模與黏性增加。我們的第一個增長引擎聚焦於擴張及客戶留存。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全面的庫存單位選擇，並輔以高效的現貨庫存管理及卓越的客戶服務。這些能力在吸引新客戶的同時增強現有客戶的忠誠度，形成不斷擴大客戶群並深化客戶參與的良性循環。

飛輪二：自有品牌數量與盈利能力提升。隨著客戶交易的積累，我們獲得有關購買行為及產品偏好的寶貴洞察。這些數據驅動的洞察使我們能夠戰略性地開發針對高需求類別的自有品牌產品，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同時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優質替代品。

這兩個飛輪相輔相成。我們不斷擴大的規模產生了更豐富的數據，為更智能的產品開發及庫存決策提供動力。反過來，我們經提升的產品組合及服務能力吸引更多的客戶，並推動重複購買，進一步加速我們的增長。作為核心，我們的憲章大腦持續整合交易數據與客戶洞察，為兩個飛輪提供智能指引，確保我們的運營隨著時間的推移變得更加高效及以客戶為中心。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製造業正持續向智能生產轉型。數字技術、人工智能與工業物聯網的成熟發展提升了設備效率、彈性生產、質量穩定性及供應鏈協調性的標準，加速生產線升級與自動化進程。憑藉完整的產業供應鏈、龐大的製造基地及多元應用場景，中國已成為全球智能製造的主要市場。隨著3C電子、新能源車、光伏、半導體等產業持續快速迭代擴產，自動化需求不斷上升。該等結構性轉變正持續推動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於多個行業的需求增長。根據灼識諮詢，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66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2%，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18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1%。在此市場中，數字化採購服務的成長速度更快。根據灼識諮詢數據，2024年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數字化採購服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6億元，滲透率為9.0%，2021至2024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8.2%。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8億元，2024至2029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7.2%，滲透率將提升至14.2%。

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行業高度分散，主要由從事自動化設備製造的中小企業等創新解決方案提供商構成。該等製造商普遍面臨三項核心痛點，為我們這種專業採購平台帶來顯著市場機遇：

- **交付時效要求高。** 自動化設備製造商通常在極短時間內完成交付。當汽車、智能手機等終端客戶推出新產品並需要迅速擴充產能時，便要求設備供應商快速交付自動化生產線。因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一般僅有1至3個月的交付窗口去交付完整系統。鑒於每套自動化系統可能包含5,000至50,000個不等的零件，而相關製造商人手有限，能否按時交付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零件供應商的履約能力。於此背景下，具備現貨即日交付能力的供應商成為最理想選擇，庫存可得性亦因此成為行業的首要考量因素。
- **價格不透明與缺乏透明度。** 傳統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分銷模式涉及多層分銷商與代理商，導致價格不透明且不一致。小型製造商尤其難以獲取透明的價格資訊，並往往因議價能力有限及市場能見度不足而支付溢價。這種透明度的缺失增加了採購成本，並造成預算不確定性。
- **服務質量參差不齊。** 許多傳統分銷商缺乏系統化運營與標準化流程，導致頻繁出現服務問題，如發貨錯誤、交付延遲、溝通不暢及售後支援不足。若無適當的數字化系統，該等經銷商難以提供製造商所需的可靠、一致的服務質量。

業 務

此外，我們也觀察到客戶對本土品牌的偏好日益增長。在成本與利潤率的雙重壓力下，製造商愈發注重在維持性能與可靠性的同時，優化設備的總擁有成本。具備競爭性品質、更佳相容性、更短交付及更強本地支援的本土品牌正獲得市場認可。此趨勢為我們拓展自有品牌產品組合並爭取額外市場份額創造了巨大機遇。我們相信，此轉變為我們帶來了重大機遇，得以擴展自有品牌產品組合並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除服務設備製造市場外，我們在設備後市場亦看到重大的長期機遇。中國不斷增長的自動化設備保有量，為維護、修理及更換零件帶來持續且重複的需求。此MRO市場代表一條持久、長期的增長途徑，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形成互補，並將客戶關係延伸至遠超初始設備生產週期。

憑藉我們獨特的供應鏈能力、行業領先的庫存可得性與履約效率、透明的定價模式，以及由數字平台實現的標準化服務質量，我們相信無論是服務當前的設備製造商，還是未來不斷擴大的設備後市場，我們均具備充分優勢把握該等重大的市場增長機遇。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與盈利能力提升。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增長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增長22.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3.7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的成功並令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

1.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專業提供商，擁有自我強化的商業模式

作為該傳統線下行業數字化的先行者，我們最初通過服務小型客戶、建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現貨供應鏈切入市場。我們不僅提供產品，更依託數據驅動的運營與研發能力，幫助自動化設備製造商以更短交期及更高效率採購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助力其滿足緊迫的生產排期，並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這種對行業核心痛點的持續攻堅，使我們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在中國數字化採購服務市場的國內聚焦FA領域供應商中位列第一，2024年市場份額達8.5%。

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由兩大相互關聯的飛輪所構建的自強化「飛輪」商業模式持續鞏固並加速。

業 務

第一飛輪聚焦規模與客戶忠誠度，著力解決行業最核心訴求：庫存可得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提供超過3.6百萬個可用庫存單位的龐大產品庫，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81.3%的行業領先現貨率，使自動化設備製造商能夠自信應對緊迫的交貨週期。這種可靠性鑄就了深厚的客戶忠誠度與高頻採購行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的客戶留存率達73.3%，每位客戶月均採購頻次達3.7次。

不斷擴大的規模直接驅動了我們的第二飛輪：自有品牌數量與盈利能力提升。平台交易產生的海量數據通過我們的專有IT系統「憲章大腦」進行整合分析，形成高價值洞察。我們運用這些數據驅動的洞見，戰略性佈局自有品牌產品開發，聚焦客戶需求旺盛且亟需可信賴、高品質解決方案的品類。該策略不僅提升了我們為客戶創造的價值，更鋪平了通往盈利的道路。例如，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自有品牌產品毛利率達26.2%，較第三方品牌產品6.2%的毛利率實現顯著躍升。

最終，這兩大飛輪形成了自我強化的動態循環，構築起顯著的行業壁壘。隨著規模擴大催生更豐富的交易數據與客戶洞察，我們的需求預測、庫存優化與產品開發能力持續增強，進而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並吸引更多客戶。我們相信，這一持續循環將不斷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形成難以被複製的競爭優勢。

2. 獨特的供應鏈能力實現行業領先的存貨可得性與履約效率

在一個設備製造商通常僅有1至3個月交貨窗口以交付包含海量零件的完整自動化系統的行業中，我們的現貨供應能力為客戶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並使他們有信心承接時間緊迫的項目。

我們的產品供應由穩健的供應鏈網絡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網絡包含約2,500家供應商及超過800個品牌，包括全球領先品牌。龐大的供應商基礎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選擇，滿足不同規格、品質等級及價格區間的多元零件需求。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同時賦予供應鏈韌性與採購彈性，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確保穩定供貨並維持具競爭力的採購成本。

我們的獨特優勢在於能夠維持大量存貨——這對面臨緊迫生產期限的自動化設備製造商而言為最關鍵的因素。憑藉對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我們動態管理庫存，確保提供涵蓋當日及次日發貨服務的完整庫存單位，以滿足客戶最關鍵的需求，我們的現貨率達81.3%，準時交付率達96.5%，根據灼識諮詢，兩者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業 務

重要的是，我們在實現高可得性的同時保持強勁的存貨周轉，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天、13天及14天，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1天、-7天及-1天。此顯示我們能夠提供現貨可得性，而無需將過多資本積壓在滯銷存貨中，許多競爭對手致力需求關鍵平衡點。我們高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使我們能夠持續再投資於擴大庫存單位覆蓋範圍，並在高需求品類中深化庫存深度。

我們的履約能力由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兩座配備一個智能自動導引車設施的自營倉庫及一座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戰略性區域倉庫提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座倉庫總建築面積約達9,500平方米。這套履約基礎設施專為快速響應設計，能即時調配庫存並發送訂單。在配送環節，我們開發智能發貨系統，依據產品重量與配送目的地自動匹配最合適且最具成本效益的物流提供商，既能提供具競爭力的運費方案，同時確保可靠的配送服務。

我們先進的需求預測算法、高效的倉儲運營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共同實現卓越的存貨管理。此能力不僅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亦構成重要的准入壁壘，原因為維持如此大規模的現貨存貨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精深的供應鏈管理專業知識以及深厚的行業知識，以上對於競爭對手而言均難以複製。

3. 我們科技賦能的營運模式，憑藉獨特且具價值的數據洞察，提升效率、適應性及可擴展性

自成立之初，我們便作為一家科技驅動型公司運營，並已投入大量資源構建一套專有數字化運營系統「憲章大腦」，該系統將先進的AI技術與多年營運積累的全面性營運數據深度整合。憲章大腦涵蓋產品信息管理、營銷管理、CRM、倉庫管理、供應鏈管理、智能履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知識產權管理等多個核心系統，形成了一個推動營運智能決策的「數據+算法+應用」整合閉環。這項技術基礎支撐著我們上述業界領先的庫存可用性與履約效率。值得注意的是，技術投資使我們實現顯著的營運槓桿效應——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佔收入比例從2023年的16.0%降至2024年的12.9%，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進一步降至10.0%。此效率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在維持可持續商業模式的同時創造更高價值。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確保高度的履約準確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超過99.9%的出貨準確率，最大限度地減少成本高昂的錯誤與延誤，這對在緊迫生產時程下運作的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商尤為關鍵。

業 務

全面自主研發的數字化基礎設施。與依賴現成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不同，我們的核心系統完全自主開發。該方式為我們提供以下幾個關鍵優勢：(i)能針對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行業的獨特需求進行定制；(ii)實現不同營運模組間的無縫集成，支持實時數據流動與協調；(iii)能基於業務需求的變化快速迭代和升級；及(iv)對我們的技術路線圖和數據資產擁有自主控制權。我們整合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高效管理複雜營運、降低營運成本，並在擴展規模時保持服務交付的一致性。

AI驅動的自動化與決策。通過多年運營，我們積累了涵蓋產品規格、客戶採購模式、供應商績效、存貨動態和市場趨勢的大量專有數據。基於這一豐富的數據基礎，我們開發了AI驅動的功能，顯著提升營運效率：

- **智能產品篩選與報價系統：**該系統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解決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的核心難題，協助客戶從截至2025年9月30日逾3.6百萬個可用庫存單位的資料庫中，精準定位符合需求的零件。客戶可透過多種格式提交詢價，包括非結構化文字、Excel表或零件清單圖片。系統運用光學字符識別(OCR)與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自動提取和解讀產品信息，根據我們龐大的產品數據庫匹配零件需求，並生成準確報價。我們的系統能自動匹配客戶所需的大部分組件，並在遠低於人工處理所需時間的情況下，快速提供多數報價。此功能極大提升響應速度及銷售效率，同時減少客戶在數十萬種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選項中識別並挑選合適產品的困難。
- **知識庫及學習能力：**我們的系統已建立一個涵蓋零件規格、行業應用和技術要求的大型知識庫。我們知識庫的核心價值在於產品術語的標準化，在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產業中，相同或相似的產品常因供應商、製造商及地區差異而被冠以不同名稱。我們的系統整合併統一這些各異的產品描述，從而實現更精準的產品匹配，並提升自動匹配率。該知識庫持續從新的交易和互動中學習，隨時間推移不斷提高匹配準確性及推薦質量。
- **需求預測及存貨優化：**我們的AI算法通過分析歷史採購模式、季節性趨勢和市場信號，能夠高精度地預測需求，從而使我們能夠優化存貨水平、減少缺貨，並最小化滯銷存貨佔用的資金。透過運用需求洞察，我們的系統能自動依據銷售速度對產品進行分類，並向供應商生成採購訂單，從而簡化庫存補貨決策流程，並提升供應鏈協調效率。

業 務

- **提升透明度及客戶體驗。**我們的數字化平台為客戶提供關於定價、存貨可及性、訂單狀態和交付跟蹤的實時可視性。該透明度建立信任、簡化採購流程，並使客戶能夠快速作出明智的採購決策。

4. 具備可強化盈利能力的快速成長的自有品牌的可經驗證的能力

憑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基於數據的客戶採購模式洞察以及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我們在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市場中識別並把握重大商機——高頻耗材零件領域對值得信賴且品質有保障的品牌的的需求。此類零件(如電纜、連接器及介面配件)雖有眾多供應商提供不同價位選擇，卻使客戶難以評估品質與可靠性。儘管單價較低，這些零件對設備性能至關重要，且常需在嚴苛工業環境中運作。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透過提供一致的設計、材料與性能標準，填補了此市場缺口，讓客戶無須面對評估眾多陌生供應商的不確定性，即可獲得值得信賴且品質保證的選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組合涵蓋全部七大類別：工業控制、低壓控制、傳感器、氣動元件、機械零件、電氣輔材及工廠易耗品，共計逾837,000個庫存單位。

自2022年推出以來，我們的自有品牌獲得了強勁的客戶認可並實現快速增長。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7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36.5%至人民幣29.0百萬元。自有品牌產品佔總收入比例從2023年的3.3%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除收入增長，我們的自有品牌提升我們的利潤結構，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實現毛利率26.2%，同期第三方品牌的毛利率則為6.2%。該等品牌亦加強供應鏈控制、降低對第三方品牌的依賴，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使我們能夠通過差異化的產品更好地為客戶服務。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擴展產品組合，以深化客戶參與度、提高單客收入並建立長期品牌資產。

5. 源自我們產品強大價值主張的忠誠客戶群

我們已建立一個龐大、多元化且高度忠誠的客戶群，驗證了我們價值主張的實力以及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超過24,000家自動化設備製造商，涵蓋汽車、消費電子、物流、化妝品、食品飲料、新能源、半導體、生物醫藥和機器人等多元行業。我們能夠服務如此廣泛、跨越多個細分行業的客戶群，證明我們平台的多功能性和有效性。跨越多個行業細分市場的多元化客戶群亦提供自然的風險分散，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不同領域的增長週期。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終端用戶——即自動化設備製造商自身。這種與終端用戶的直接關係增強我們定價的穩定性，使我們能夠獲得對下游實際生產需求及行業趨勢的第一手洞察，並生成反映真實需求模式而非中間商採購行為的交易數據。一旦客戶將我們整合至其採購流程中，由於我們已成為其營運中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其通常會與我們保持長期關係。

我們產品的實力可通過客戶規模的持續增長及客戶從我們獲得價值的提升得到印證：付款用戶數從2023年的14,723家增至2024年的15,990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付款用戶數已達16,396家，已超越2024年全年總量。按期間同比計算，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13,986家增長17.4%。

隨著客戶將我們的服務更深入地融入日常運營，我們在其採購支出中的佔比相信將持續提升。這體現在單客戶平均支出的穩步增長，其從2023年的人民幣36,256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9,808元。此外，我們的單客戶平均支出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362元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771元，這體現了我們在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仍能提升客戶支出佔比的能力。

客戶生產需求的持續性進一步通過採購強度的提升得到驗證。客戶留存率從2023年的67.3%提高至2024年的70.9%，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更達到73.3%。此外，月均採購頻次也從2023年的3.0次增至2024年的3.5次，並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提升至3.7次。我們相信這些趨勢表明，客戶正將更多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需求委託給我們，這使我們能充分把握行業長期增長機遇及中國工業自動化轉型的結構性趨勢。

6. 具前瞻視野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來自知名投資者的堅實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一支極具前瞻視野與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朱洪濤先生富有企業家精神，在電子商務及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行業擁有深厚的洞察力。憑藉逾二十年橫跨IT及數字化、工業品分銷及智能軟件領域的工作經驗，朱先生意識到將數據驅動運營模式引入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市場的巨大潛力，遂於2016年創立本公司。其領導團隊由技術、供應鏈及財務領域的資深專家組成，成員專長互補，其中多數自本公司創立初期便加入團隊。

我們致力於透過多元化的招聘與專業發展策略，進一步強化人才梯隊建設，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提速、品質穩步提升。同時，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標準作業流程及激勵機制，以凝聚團隊向心力，保障團隊的長期穩定性。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多家國內外知名機構投資者的青睞，包括啟明創投、高榕資本、MPC、Panlin、順為資本、零宜投資、明勢資本、上海星灣、Anchor Equity Partners Hanwuji、威達及金豐博潤等。上述機構作為我們的核心機構股東，始終給予我

業 務

們鼎力支持，包括戰略洞見與行業專業知識，助力我們持續突破創新，並迅速成長為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行業的標桿企業。

我們的策略

1. 進一步強化自有品牌產品組合

我們致力於持續強化自有品牌產品組合，以提升利潤水平、改善供應鏈管控、積澱品牌資產價值，並為客戶提供差異化價值。我們將聚焦於優化庫存單位組合，重點佈局能夠滿足客戶核心需求且符合客戶對優質國產品牌日益增長的偏好的高品質、高利潤產品。

此戰略重心已取得顯著成效。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7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36.5%至人民幣29.0百萬元。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利潤率亦顯著更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達26.2%，而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為6.2%。在此成功基礎上，我們將繼續擴大自有品牌產品組合，以建立更強大的差異化優勢、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增強客戶對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認可度。

為加快自有品牌發展，我們已通過招募並留住精通硬件、軟件、結構、光學及安全工程等領域的專業產品開發人員與工程師，建立並強化了內部產品開發團隊。我們將持續加強與具有強大產品開發能力的優質第三方製造商的合作，並計劃打造自主生產能力。我們相信，多管齊下將使我們獲得顯著的技術與成本優勢，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2. 持續拓展國內市場覆蓋，深化客戶滲透

憑藉我們完善的數字基礎設施、成熟的商業模式及穩固的客戶認可，我們致力於系統性地擴大在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市場的份額。

我們計劃複製成功經驗，並將業務延伸至覆蓋不足的區域。我們的專有數字平台使我們能夠在進入新市場時高效擴展營運規模，並提供一致、高品質的服務。通過應用在核心區域行之有效的數據驅動方法及以客戶為核心的服務理念，我們旨在把握工廠自動化需求已趨成熟且持續增長、但供應鏈解決方案仍較為分散的區域帶來的機遇。作為擴張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建立一座新的智能倉庫，以延伸我們的履約覆蓋範圍，從而提升交付速度與營運效率，以在未來更好地服務目標地區的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此規劃倉庫的具體地點。

業 務

同時，我們將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展我們的專職銷售團隊，加強彼等能力，更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有效滿足需求的定制化解決方案。通過加強客戶參與度及我們的數字化能力所帶來的增值服務，我們旨在增加錢包份額，並加強我們客戶群的客戶忠誠度。

為此，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專職銷售團隊建設，提高客戶參與度及觸點，同時投資於品牌建設計劃，以提高我們在現有及新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

此外，我們認識到設備售後市場的長期潛力，該市場可滿足整個設備生命周期的維護及維修需求。隨著我們核心業務不斷擴大，我們將選擇性地探索該領域的機會。

3. 持續提升技術研發實力與卓越運營水平

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建設自主數字化基礎設施與人工智能技術能力，以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優化客戶體驗，並鞏固市場競爭優勢。這包括我們核心數字系統在產品搜索與發現、客戶採購體驗、智能履行及供應鏈整合等方面的持續改進。

我們亦將運用我們的科技實力，推動日益精細化及數據化的營運，尤其在供應鏈優化、存貨管理及物流決策等領域。隨著我們擴大自有品牌產品組合、擴大中國市場份額及滲透率，以及拓展國際業務，此優化的營運精準度將對有效及大規模地執行這些策略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將繼續在技術、產品專業知識及供應鏈管理等方面投入，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

4. 發展國際業務

我們致力於拓展海外市場佈局，把握全球增長機遇，同時為客戶的國際化擴張提供支持。我們將憑藉經過市場驗證的商業模式、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積澱，在選定的國際市場建立業務據點。

我們已開始通過多種渠道擴展國際市場。我們主要通過亞馬遜提供自有品牌產品，以了解海外客戶對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偏好及接受度。此外，我們計劃積極參加當地的貿易展覽會，與東南亞的經銷商及合作夥伴建立聯繫，為更深入的市場滲透奠定基礎。

憑藉此類探索性努力，我們預期利用國內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及其客戶向海外擴佔的日益增長的趨勢，在其新市場提供可靠的供應鏈支持。長遠而言，我們計劃搭建當地供應鏈網絡，與國際客戶建立直接合作關係，最終構建服務全球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的國際化平台。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作為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專業數字化供應商，我們憑藉自有數字化基建及數據洞察能力，提供全面的第三方及自有品牌產品。通過一體化YESMRO數字生態系統，我們以行業領先的現貨供應能力與快速配送服務，廣泛服務自動化設備製造商。通過實現採購流程的端到端數字化，我們為客戶大幅縮短交貨週期並提升效率，助其敏捷應對市場需求變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新註冊用戶數 ⁽¹⁾	11,894	23,895	17,581	23,085
付費用戶數 ⁽²⁾	14,723	15,990	13,986	16,396
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 ⁽³⁾	36,256	39,808	32,362	33,771
訂單數 ⁽⁴⁾	219,594	296,719	209,294	268,818
每名客戶月均購買次數 ⁽⁵⁾	3.0	3.5	3.4	3.7
在售可用庫存單位數量 ⁽⁶⁾	2,862,327	3,598,455	3,557,053	3,671,412
現貨率 ⁽⁷⁾	78.3%	82.7%	82.6%	82.4%

附註：

- (1) 新註冊用戶數為指定期間內新註冊的用戶總數。
- (2) 付費用戶數為指定期間內完成至少一筆付費交易的單個客戶的總數。
- (3) 指定期間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按所示期間的收入除以同期的付費用戶數量計算。
- (4) 訂單數指期內已完成的付費交易總數。
- (5) 指定期間的每名客戶月均購買次數按該期間內各月度訂單總數除以各月度付費用戶總數，再對該等月度數據取平均值計算。
- (6) 可用庫存單位數量指截至指定期間期末可供購買的獨立庫存單位總數。
- (7) 現貨率指於指定訂單下達時可直接從現有庫存立即發貨的庫存單位佔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既有客戶群與新客戶群的用戶獲取方面均實現顯著增長。新註冊用戶數從2023年的11,894名增至2024年的23,895名，展現強勁市場滲透力。此增長態勢延續至2025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新增註冊用戶達23,085名，幾乎與2024全年總量持平。我們成功將這股增長的興趣轉化為活躍且創造收益的用戶基礎，付費用戶數從2023年的14,723名增至2024年的15,990名，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九個月期間達到16,396名，已超越2024年全年總數。

業 務

我們直擊客戶痛點的直觀用戶界面，配備便捷、數據驅動及AI輔助功能，有效解決客戶關鍵痛點並推動高採購頻率，反映我們已深度融入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的常規生產及採購週期。客戶對我們的依賴度持續提升，平均月度採購頻率由2023年的每客戶3.0次增至2024年的3.5次，並進一步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到3.7次。此採購頻率水準彰顯客戶生產需求的持續性，以及我們在業界建立的深厚信任基礎。

日益擴大的客戶群與深化合作關係，皆源於我們強健的營運能力。透過產品線廣度與供應穩定性的結合一體現於豐富的可得庫存單位及業界領先的現貨率——我們直接解決了產業最迫切的挑戰：為滿足緊迫生產時程，客戶亟需即時取得關鍵元件。我們持續實踐這項核心價值主張的能力，不僅強化客戶忠誠度、驅動重複採購，更使我們成為中國自動化設備製造商首選的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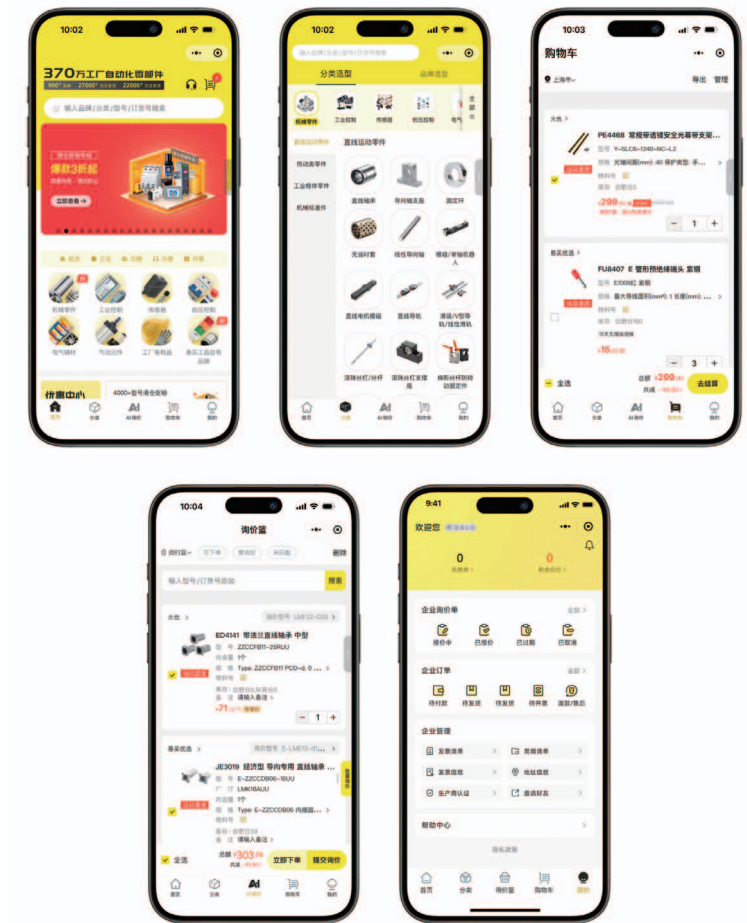
業務流程及YESMRO

我們主要透過自有網站及微信小程序提供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產品。客戶主要通過我們於2016年推出的YESMRO.cn網站及微信小程序訪問我們的產品。網站與微信小程序共用後端基礎設施，實現整個FA產品採購過程的端到端數字化，同時確保跨設備用戶體驗一致性。平台界面直觀且圖文豐富，旨在吸引客戶並便利其作出採購決策。以下為YESMRO.cn的展示示例。



業 務

以下為我們微信小程序的展示示例。



整體採購體驗設計參照主流電商平台，直觀易操作。如需向我們購買商品，客戶需先註冊賬戶，提供公司名稱、聯絡方式、送貨地址等基本信息。註冊後，我們的系統允許客戶按機械零件、工業控制、傳感器及工業視覺、低壓控制、電器輔材、氣動元件等多類別搜尋及篩選產品，並可進一步依品牌、規格及其他參數精準定位所需元件。依託豐富的產品組合及系統分析能力，我們會智能分析每位客戶選定的產品並提供建議(如其他品牌的同類產品)，方便客戶對比不同選項的價格及規格。另外，針對批量採購需求的客戶，我們提供基於AI的智能產品選購系統，這項關鍵特色使我們與多數競爭對手區別開來。客戶可上傳其零件清單或採購試算表，我們的系統將自動比對零件需求與龐大的產品數據庫，並推薦合適產品供客戶加入購物車。於往績記錄期間，

業 務

我們實現約65%的上架零件自動匹配率，即一般零件清單中約65%項目可自動對應至正確產品，其餘項目僅需微幅人工調整。相較於傳統採購方式(客戶須逐項手動搜尋)，此舉可大幅提升響應速度及銷售效率，同時減少人工工作量及人為錯誤風險。

客戶完成產品挑選並進入付款流程後，彼等可通過持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及銀行完成線上支付。支付成功後，客戶將收到電子訂單確認，並可通過賬戶追蹤訂單狀態。憑藉我們提供的便利性，付費用戶群持續增長：2023年為14,723名，2024年增至15,990名；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3,986名，2025年同期已達16,396名，現已超越2024年全年水平。

下圖列示客戶從首次註冊到收到產品端到端的完整歷程。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全面的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此類產品為自動化生產製造系統的核心部件及設備，可確保機械設備實現精確、高效運作，並最大限度減少人工干預。該等元件廣泛應用於汽車、消費電子、物流、化妝品、食品飲料、新能源、半導體、生物醫藥及機器人等多個行業的自動化設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提供覆蓋七個主要產品類別的超過3.6百萬個可用庫存單位，即工業控制、低壓控制、傳感器、氣動元件、機械零件、電器輔材及工廠易耗品。以下為部分產品示例(僅供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業控制	248,002	46.6	295,520	45.4
低壓控制	170,349	31.9	205,654	33.3
氣動元件	42,812	8.0	50,313	8.0
傳感器	27,945	5.2	33,867	5.5
電器輔材	26,292	4.9	31,465	4.9
機械零件	14,656	2.7	12,582	2.0
工廠易耗品	3,746	0.7	7,126	0.9
總計	<u>533,802</u>	<u>100.0</u>	<u>636,527</u>	<u>100.0</u>
			<u>452,618</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第三方品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品牌產品佔據產品組合的絕大部分，為客戶提供豐富的知名品牌選擇；而自有品牌產品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品質替代方案。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第三方品牌	516,410	96.7	606,750	95.3	431,372	95.3	524,710	94.8
自有品牌	17,392	3.3	29,777	4.7	21,246	4.7	28,999	5.2
總計	<u>533,802</u>	<u>100.0</u>	<u>636,527</u>	<u>100.0</u>	<u>452,618</u>	<u>100.0</u>	<u>553,709</u>	<u>100.0</u>

第三方品牌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覆蓋約2,500家供應商及超過800個品牌的穩健供應鏈網絡，提供豐富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全球知名品牌。我們廣泛的品牌覆蓋使客戶可透過單一平台採購多家製造商的元件，簡化採購流程並減少管理眾多供應商關係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品牌產品銷售收入絕對值持續增長。第三方品牌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6.4百萬元增加17.5%至2024年的人民幣606.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1.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1.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4.7百萬元。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除第三方品牌產品外，我們亦於2022年推出自有品牌產品組合，以應對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市場的特殊客戶需求。

我們的自有品牌戰略目前主要集中在兩個產品領域。首先，我們面向高頻率、低單價的消耗性組件，客戶通常面臨分散的市場，供應商之間的質量不一致。例如，將不同組件或設備(如PLC)連接到觸摸屏的電纜可從許多供應商以不同價格獲得，使客戶難以評估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的自有產品品牌為客戶提供一個明確、質量保證的選擇，具有一致設計、材料及性能標準。鑒於該等組件安裝在自動化設備中，通常在嚴苛條件下運行，客戶看重可靠的質量保證，而無需評估多個不熟悉的供應商。其次，我們目前正在通過內部研發能力拓展自有品牌產品組合。為支持此戰略擴張，我們正

業 務

組建一支由產品開發人員與工程師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成員包含從下游產業招募的專家，其專業領域涵蓋硬件、軟件、結構、光電及安全工程。我們相信此舉將使我們能夠開發出具差異化的自有品牌產品，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組合包括837,000個以上庫存單位。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7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6.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0百萬元。自有品牌產品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3%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下文載列我們主要自有品牌產品類別及選定產品之說明。

產品分類	產品舉例	附圖
工業控制解決方案	觸摸屏、PLC、伺服電機、變頻器、步進電機、儀器儀表	
低壓控制解決方案	按鈕開關、控制開關、指示燈、斷路器、繼電器、接觸器	
傳感器解決方案	接近傳感器、光電傳感器、光纖傳感器、微型光電傳感、旋轉編碼器、工業視覺	
氣動元件解決方案	執行元件、控制元件、氣源處理、輔助元件、液壓元件、真空元件	
機械零件解決方案	直線運動零件、軸承、聯軸器、同步輪、減速機、腳輪	
電氣輔材解決方案	電線電纜、冷壓端子、接線端子台、配線標識、工業插頭、散熱風扇	
工廠易耗品解決方案	手工具、電工電子工具、電動工具、氣動工具、刀具鉗頭、勞保用品	

業 務

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作為技術驅動型公司運營，自主開發所有核心系統，以實現流程自動化及數據驅動決策。我們專有的數字運作系統「憲章大腦」將先進的AI技術與多年運營積累的綜合運營數據相結合。該技術基礎鞏固了我們在解決客戶最基本需求(速度與效率)方面的卓越能力，同時使我們能夠保持強勁的經營業績。

憑藉我們的智能數字基礎設施，我們已成功解決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行業的固有挑戰，該行業傳統上以分散的線下交易、多層分銷商及轉銷商，以及普遍缺乏透明度及效率為特點。我們利用並整合與產品、客戶需求及偏好、上游供應、物流、存貨管理及銷售相關的廣泛數據，該等數據源自我們多年的運營及技術開發，為我們提供了整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價值鏈的深刻見解。我們進一步利用該等數據不斷優化及升級我們的系統，建立競爭對手的進入壁壘。我們相信，我們是業內為數不多的擁有全面端到端智能數字基礎設施的企業之一。

憲章大腦由多個核心系統構成，各系統協同運作，打造「數據+算法+應用」的整合式閉環，涵蓋從客戶諮詢到售後服務的完整交易生命週期。一體化運作方式助力我們達成高度的業務流程自動化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75.6%的訂單由客戶自助完成；同時，動態定價、預測性補貨等領域的智能決策能力，提升了我們的運營效率與獲利能力。

AI報價系統。我們的AI報價系統解決了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中的一個關鍵難題 — 處理非標準化產品規格和格式的複雜性。客戶可通過多種格式提交詢價，包括非結構化文本、Excel文檔或零部件清單圖片。通過光學字符識別(OCR)與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該系統能自動提取並解析產品信息，標準化產品描述，並根據我們擁有數百萬個庫存單位的數據庫進行需求匹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現約65%的清單零件自動匹配率，顯著降低了客戶對銷售人員的依賴，使團隊能更專注於高價值的客戶服務。

動態定價引擎。為管理超過數百萬個庫存單位及龐大多元客戶群體的定價，我們開發了即時動態定價引擎，每秒可處理數萬次定價決策。在交易時點，系統綜合考慮即時供應鏈成本、市場狀況及客戶跨品類採購歷史等多重因素，生成針對具體客戶的差異化定價。這使我們能夠在保持目標利潤率的同時為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從而最大化客戶生命週期價值。

業 務

智能庫存與採購系統。我們運用預測性分析優化庫存並自動化採購決策。該系統通過分析歷史銷售數據及客戶諮詢模式等先導指標預測需求，自動按銷售動態對產品分類，並生成採購訂單。此模式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約81.3%的現貨率，同時優化庫存周轉並減少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亦運營供應商協同平台，支援供應商線上接收訂單、確認發貨及協調交付，提升供應鏈透明度與協同效率。

智能銷售管理系統。為提升銷售團隊效能，我們部署了基於大語言模型(LLM)技術的銷售管理系統。該系統自動轉錄並分析銷售對話，生成並持續更新客戶畫像，使銷售團隊更好地理解客戶需求與偏好。我們已針對特定互動場景(例如新註冊客戶的首次接觸)實施全面的自動化品質審查。完成此初始階段後，我們計劃系統性地將覆蓋範圍擴展至所有其餘銷售類別。此轉變旨在逐步淘汰人工抽樣，實現數據驅動的精準指導，從而優化銷售績效。

智能履約系統。我們構建了融合算法調度與倉儲自動化的智能履約平台，以優化配送效率與準確性。該系統結合客戶要求送達日期、可用庫存及在途貨物狀況，自動規劃最優發貨批次，平衡交付時效與物流成本。我們的合肥倉庫配備AGV系統，可將貨物直接運至揀貨站，提升揀貨準確率與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達成99.97%的出貨準確率及96.5%的準時交貨率。我們亦提供客製化服務，例如依照客戶需求定制產品標籤與文件格式，協助客戶簡化進貨驗收流程。

技術專家平台。為提供高效技術支援，我們基於檢索增強生成技術構建了知識平台。該平台整合產品數據庫、製造商技術文件及歷史故障案例，形成專屬工業零件知識庫，助力客服團隊快速生成準確技術答覆，減少對專業技術人員的依賴。目前，我們計劃擴展該平台功能，為客戶提供全天候24/7的AI技術支援服務。

財務管理系統。我們的一體化財務管理系統實現了業財流程自動化，涵蓋從開具、核驗到歸檔的全發票生命週期管理。該系統亦通過自動化信用評分與控制機制，納入信用風險管理功能。

研發

我們致力於在數字基礎設施及自有品牌產品組合方面不斷創新，以提升運營效率、客戶體驗及品牌競爭力。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包括40名僱員，分為兩大支柱：(i)16名僱員負責軟件及數字系統開發；及(ii)24名僱員負責自有品牌產品設計及開發。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9%、2.0%、2.0%及1.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維持在合適水平，反映了成熟數字化基礎設施的營運效率——該系統自2016年創立以來，透過持續且可觀的投資逐步建構而成。我們將持續聚焦於關鍵戰略領域的精準投資，包括運用AI強化數字化基礎設施，以及未來開發自有品牌產品。

數字基礎設施

我們已建立專有的數字基礎設施，涵蓋所有核心業務功能，包括產品信息管理、營銷管理、客戶關係管理(CRM)、倉庫管理及供應鏈管理，形成一體化的數據生態系統，在我們的運營中推動智能決策。於2025年，我們開始將AI功能納入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進一步提高自動化及運營效率。

我們已在上海與武漢設立信息科技研發中心，並在軟件開發中採用快速迭代理念，項目週期通常為數週至兩個月不等，旨在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體驗。

有關我們數字基礎設施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

自有品牌產品開發

我們致力於不斷加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組合，以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改善供應鏈控制，建立我們的品牌資產，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價值。為支持此戰略擴張，我們正在組建一支由產品工程師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其中包括從下游產業招募的專家。此團隊結構使我們能夠利用跨行業技術轉移，開發符合嚴格國際安全標準並提供差異化價值的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組合包括837,000個以上庫存單位。

以下載列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開發過程中的關鍵步驟。

- **產品理念構想。**我們透過直銷團隊的客戶接觸管道，收集第一手客戶回饋，並分析非結構化資訊，藉以釐清客戶痛點及尚未被滿足的需求。我們進一步結合市場趨勢分析與競品研究，找出潛在的市場缺口或價值機會，據以訂定產品理念及研發方向。
- **產品規格開發及審核。**我們於項目啟動階段即執行可行性審核，並透過具結構性的分階段門檻審核機制，管理整體產品研發流程。於規格審核階段，我們將協同第三方製造商，依據我們的設計及品質標準，研發產品原型。同時，我們亦執行工廠稽核，以確保生產品質管控。

業 務

- **測試及驗證。**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原型均需經過一系列的技術驗證，包括CE及RoHS。
- **商業化。**於成功驗證後，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協調試生產運行，並準備初始產品發佈。
- **上市後優化。**上市後，我們通過實時銷售數據、客戶反饋及評論監控產品性能，不斷改進及迭代我們的產品，深入了解客戶需求。

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即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其中中小企業佔相當大的比例。這類客戶通常採用項目制營運模式，訂單高度客製化且交貨週期短。透過直接服務終端用戶，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緊密且持續的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此舉亦有助於提升定價穩定性，使我們能夠掌握一手實際生產需求，並取得反映真實市場需求模式(而非中介採購行為)的交易數據。這些直接洞察與需求訊號，能主動提供資料並反饋至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過程中。一旦客戶將我們整合至其採購流程後，通常會與我們保持長期關係，因為我們已經成為其運營中的重要合作夥伴。

我們所有的客戶透過線上平台直接向我們採購產品。與於其他主流電子商務平台進行採購相若，客戶確認訂單並完成付款後，自動生成一份標準銷售及採購協議，當中通常涵蓋(其中包括)採購價格及數量、交付安排、保修以及產品退換安排等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產品保修及更換」及「一 定價及付款」。

憑藉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我們的客戶展現出強大的忠誠度，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留存率分別達到67.3%、70.9%、68.6%及73.3%。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名客戶平均每月採購頻率為3.0次、3.5次、3.4次及3.7次，反映了其生產需求的重複性以及我們在業界建立的信任。高頻次購買亦生成了寶貴的交易數據，使我們能更好地理解並預測客戶需求，從而形成良性循環，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培養的客戶忠誠度源於我們的一站式平台能夠有效解決客戶需求並為其提供實質價值。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1%、1.4%和1.5%。

業 務

行銷與推廣

我們的銷售與行銷部門負責品牌及產品的行銷與推廣工作。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部門共有86名成員。我們通常透過線上搜尋引擎行銷、線下推廣活動及客戶推介獲取新客。專職銷售人員定期走訪工業區客戶，以建立信任關係、滿足客戶需求並推廣自有品牌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產品品質、廣泛的產品覆蓋率、專業服務以及可靠高效的交付能力，我們受惠於現有客戶良好口碑推介。

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即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對快速、可靠且專業的客戶支援服務具有強烈需求，尤其是在技術支援、產品諮詢及高效售後服務等方面。我們視客戶服務為一項策略重點，而不僅僅是一項支援職能，並透過每一次與客戶的互動深化客戶信任、加強品牌忠誠度，以及提升客戶終身價值。我們的數字基礎架構系統憲章大腦，可全面支援整體客戶服務流程，協助團隊於所有客戶接觸點，提供更快速、更具一致性且更具資訊優勢的服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有23名僱員，專門提供售前諮詢、技術支援及售後問題解決等全方位服務支援。

售前客戶服務

我們透過線上及線下雙軌管道，提供全方位售前客戶服務。線下部分，我們客戶服務人員定期拜訪工業區客戶，提供一對一諮詢及技術指導；線上部分，則藉由自建數位基礎架構優化服務體驗，實現高效的產品選型與報價流程。當客戶提交產品諮詢或零組件清單時，我們的AI輔助系統將自動比對其需求與產品資料庫，並生成報價單，協助客戶服務團隊迅速且精確地回應客戶需求。針對複雜的技術諮詢，該系統可無縫將案件升級至專業技術支援人員處理。此一科技驅動的作業模式，不僅優化客戶採購體驗，更使我們團隊得以高效處理更大業務量的諮詢需求。

售後客戶服務

我們的售後客戶服務致力於及時且透明地解決問題，以進一步體現我們對客戶滿意度的承諾。我們設有專責的售後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各類售後事宜，包括訂單狀態查詢、物流延誤、產品使用支援、不良反應報告，以及包裝或配送相關問題。在相關情況下，該團隊會與上游產品供應商、物流公司及倉儲服務商進行協調以解決問題，並在整個過程中與客戶保持主動溝通。所有服務互動均透過我們的數位系統進行記錄及追蹤，以支持服務質量監控及長期客戶關係的建立。我們的售後團隊同時提供維修服務，包括安排產品送回製造商進行維修，並在維修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備用零件。

業 務

為加速解決售後相關議題，我們已設立專屬的售後服務專項基金，處理責任歸屬可能不明的客戶案件，例如產品故障的原因可能同時涉及產品本身品質或客戶使用條件等情形。我們已授予第一線客戶服務人員明確的經費運用許可權，使其無須經過多層級核決，即可直接解決相關問題。此一處理模式不僅能達成問題的快速解決，更可消除售後爭議經常伴隨的延宕與不確定性，深獲客戶肯定，並有助於我們建立以客為尊的服務口碑。

我們亦提供產品客製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儘管我們絕大多數產品均為標準化元件，惟客戶偶有修改需求，例如於伺服馬達上增設鍵槽等。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協同第三方製造商合作夥伴執行客製化作業，再將完成品交付客戶，提供便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產品保修及更換

我們實施以顧客為本的退換貨政策，讓消費者能輕鬆便捷地辦理所購商品的退換手續。針對部分商品，我們主動將退換貨政策與消費者電子商務銷售法規接軌，原則上顧客可在商品未拆封且保持原始狀態的前提下，於七日內申請退換。逾期後，除經確認之瑕疵(如品質問題或運輸包裝損毀)外，原則上恕不接受退換。為建立品牌信賴與顧客信心，我們針對自有品牌產品提供一年保固，凡因品質問題導致之退換，均可享免費更換服務。

付款及定價

我們的產品主要採用成本加定價機制，因此會根據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價格及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成本來釐定價格。考慮到市場當前的供需狀況、可比產品的市場價格等因素，我們的定價亦可能因產品類別、客戶採購量及訂單規模而異。

我們提供多種付款方式，包括銀行轉賬及通過持牌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進行付款，旨在為客戶提供便捷的購買體驗，並加快其訂單至現金的周轉週期。此等多渠道付款選擇，尤為我們以中小企業為核心的客戶群所重視，該等客戶將營運效率及靈活性列為優先考量。我們通常不向客戶提供信用期，但自2025年以來，我們會根據個別情況，開始向信用記錄良好的選定客戶提供30天左右的信用期。

第三方支付安排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線上採購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形式進行，我們的客戶通過銀行轉帳或第三方平台進行線上支付。儘管這些第三方線上平台在中國屬常見支付方式，但其賬戶通常以個人名義註冊，而非公司賬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其僱員、法定代表或聯屬實體的人士經營的賬戶，經該等第三方平台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人**」）。因此，實際付款人並非我們的標準買賣協議下的正式合同方。此做法被稱為「**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自動化設備製造行業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構成，相關客戶亦以中小企業為主。鑒於我們的業務為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線上採購的性質，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眾多付款客戶均採用此等安排。根據灼識諮詢資料，中小企業在此行業中佔有重要比重，此等企業通過該等第三方付款人向供應商結清款項的情況亦屬常見。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11.1%、12.3%及12.0%。

據董事所知，採用此等安排的主要原因為相關客戶內部行政管理便利，可促進訂單快速下達並簡化內部審批流程。我們認為，第三方付款人均為客戶註冊賬戶的實際操作人員，且完全瞭解訂單詳情。此外，據我們所知，所有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接受第三方支付外，(i)我們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亦未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此類安排；(ii)我們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及(iii)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向並無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客戶提供的條款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i)所有結算均基於真實的交易及有效的合約關係，(ii)結算金額與相關交易產生的金額一致，(iii)我們未發現任何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商業賄賂、洗錢、逃稅行為，或與本集團相關的現有或潛在爭議；(iv)相關客戶未就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支付或從我們處收取的任何交易款項提出任何權益主張，(v)我們未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收到任何退款請求、實際或待決的爭議或分歧，亦未收到任何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重大申索。第三方支付安排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準確地記錄在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

業 務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於2026年1月，我們已增訂並落實各項內部控制措施，以整頓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就整頓第三方支付安排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面修訂我們的標準買賣協議，規定所有獲授權結付款項的實體或個人必須正式加入成為合約方。經修訂的協議現已明確載列該等合約方的付款義務及法律責任，以確保全過程透明化；及
- (ii) 隨著我們正式啟動該等整頓措施，我們已開展內部培訓講解，確保我們的相關員工充分瞭解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框架，並嚴格遵守新的付款規則。

我們認為，該等整頓措施過去並未、預期未來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與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廣泛的供應商合作，主要包括(i) 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第三方分銷商、轉售商及製造商及(ii)以ODM或OEM方式合作的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能夠為我們提供質量與價格相當的替代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6.4%、6.8%及7.3%。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19.5%、20.0%及18.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產品的分銷商，且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向我們採購產品，但採購金額微不足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金額均少於人民幣1,000元。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任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

第三方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約781名、816名及710名第三方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供應商合作。我們謹慎選擇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一定的評估標準。在與新供應商合作前，我們的團隊會評估供應商的各方面能力，包括滿足我們要求的能力(特別是交付時效性)、市場聲譽、生產能力、質量控制、定價及財務狀

業 務

況。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審查其牌照、資格及其他認證。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在相關合約期滿決定是否續約前，仔細審查每家供應商的表現。

我們一般與第三方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訂明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我們在向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供應商發出的每份獨立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中，具體規定產品類型、規格、單價、數量、交付時間及目的地以及其他條款。我們的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供應協議亦包含全面的產品質量保證條款。產品檢驗(包括原材料樣品測試)應在產品交付予我們後的指定期限內進行。不符合協定質量標準的瑕疵原材料，我們有權退還予供應商，供應商應予補救，包括退貨及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因供應商違約而導致生產營運暫停或中斷的情況，亦未遇到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供應出現任何重大短缺，且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未有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自有品牌產品第三方製造商

我們通常以ODM模式委聘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自有品牌的產品。我們亦會挑選產品開發和研發能力卓越的第三方製造商，並以OEM模式與其合作。在此類情況下，我們會提供自主設計方案，其中融入我們通過與下游用戶建立緊密直接關係而獲得的對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和理解。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聘用了998名、985名及909名自有品牌產品第三方製造商。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本質上涵蓋極其廣泛的產品類型與規格。因此，各製造商通常僅能涵蓋有限範圍的產品，欲實現全面產品覆蓋，必須與大量供應商合作。在開發自有品牌產品線的初期階段，我們有意與眾多製造商合作，以評估其產品品質、可靠性及應變能力。隨著自有品牌組合持續發展，我們正逐步整合第三方製造商合作基礎，保留表現優異的夥伴，並淘汰未達標準的供應商。此優化流程將使我們在維持產品品質與覆蓋率的同時，提升供應鏈效率。與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相關的所有第三方製造商均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

我們根據其產品與服務質量、技術能力、過往經驗、生產能力、價格、滿足交貨時限的能力以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意願，謹慎選擇第三方製造商。

業 務

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簽訂框架協議，訂明每份生產訂單將採用的通用條款。以下為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描述。**產品的規格、數量、交付方式及時間表由採購訂單規定。
- **期限。**框架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 **產品質量。**供應商負責我們的產品質量，並須嚴格遵守適用的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我們的設計文件和技術標準。我們要求供應商需通過我們的工廠審核，並持有相關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例如ISO 9001)。我們保留對供應商工廠進行定期質量檢查的權利。供應商須在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供我們測試和批准。
- **缺陷責任。**我們通常通過缺陷責任條款實施質量控制。若出現質量問題，供應商須在規定時間內提供臨時解決方案及全面的整改計劃。供應商須承擔違約金，違約金按缺陷產品價值的一定比例計算，並須賠償我們由此造成的直接損失。若質量問題反覆出現，違約金比例可能會提高。
- **交付詳情。**供應商一般負責將成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址，儘管我們可能會根據若干協議自行安排提貨。]
- **知識產權。**我們向供應商提供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及包裝要求。我們授權供應商僅為執行我們訂單的目的使用我們的品牌。嚴格禁止供應商將我們的品牌用於其他用途、向第三方披露我們的技術文件或將我們的設計用於其他客戶。
- **終止。**協議將於屆滿或經雙方同意後終止。倘供應商未能達到關鍵績效指標，例如低於約定的合格率或造成重大財務損失或客戶投訴，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第三方製造商任何重大違約情況，亦未遇到第三方製造商供應的自有品牌產品有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業 務

倉儲、物流與庫存管理

倉儲

我們運營兩個自營的自動化倉儲中心，配備AGV系統，以滿足倉儲需求並高效經濟地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倉庫總建築面積約8,700平方米，而我們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倉庫總建築面積約800平方米。

我們的倉儲專為快速響應能力而設計，能即時調配庫存並發送訂單，確保供應鏈順暢無阻且準時到位。憑藉專有倉儲管理系統與標準化作業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揀貨、包裝及出貨環節達成99.97%的訂單準確率，大幅降低缺貨或錯貨等錯誤發生率，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同時提供客製化標籤服務，滿足客戶特定包裝與標示需求，協助提升產品專業形象與品牌辨識度。此外，所有產品於倉儲進出時均經嚴格篩檢與品質查驗，確保產品可靠性與安全性，進而鞏固客戶信任。下圖展示位於合肥的自動化履行倉庫，現場可見自動導引車系統運作實景。



物流

我們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從倉庫提貨並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手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主要有八家物流服務供應商。透過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運輸協議，我們得以維持較低的資本投資水平，無需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維護內部物流系統。我們根據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聲譽、營運規模、過往表現及價格進行甄選。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按年簽訂協議。我們採用標準化的物流協議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

業 務

為優化物流成本與效率，我們開發了一套專有系統，能根據產品重量與配送目的地，自動為每筆訂單匹配最合適且最具成本效益的物流供應商。此舉使我們得以提供具競爭力的運費方案，同時確保可靠的配送服務。

物流服務供應商須承擔產品運送過程中的相關風險，對運輸過程中發生的產品污染負責，並須購買必要的保險。我們根據交付表現、運輸能力及整體服務品質評估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處理失當而遭遇產品交付中斷，亦未因此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庫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庫存均為成品。我們以業界領先的庫存可用性與履約效率為傲。我們的獨特優勢在於能維持大量現貨庫存——這對面臨緊迫生產期限的自動化設備製造商而言，是最關鍵的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貨率達到81.3%，準時發貨率則為96.5%，根據灼識諮詢，各自代表業界領先基準。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維持強勁庫存周轉率的同時達成此高供應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17天、13天及14天。

我們透過數字系統監控庫存水平。基於數據洞察，我們即時編製銷售預測供內部參考。採購團隊將根據銷售預測與倉儲庫存水平進行訂購。

品質控制

我們對高品質與可靠性的堅持，有助於強化客戶的認可與信任。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設有由兩名成員組成的品質控制團隊。該團隊負責制定品質控制目標、建立品質控制體系、執行定期檢驗，並提供品質與檢驗技術培訓。

- **採購品質控制。**我們僅向通過產品代理資格認證、產品品質與可靠性評估、符合我們及客戶要求的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料。我們核實供應商為授權分銷商，以確保產品真偽與合法採購來源。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考量因素涵蓋其品質符合度、生產能力、交貨時效及財務狀況等。我們可能不定期對供應商設施進行現場查核，並於第三方產品到貨時實施抽樣檢測。

業 務

- **自有品牌產品開發的品質控制。**針對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的品質控制始於產品開發初期階段。研發團隊將與客戶緊密合作，依據相關品質標準及雙方規格要求，對新樣品進行功能性與品質測試評估。我們依據適用的品質標準，對第三方製造商生產設施實施品質稽核。在倉儲階段，所有產品到貨時均進行進貨檢驗。在客戶交付階段，我們會在產品寄發客戶前執行出貨前檢驗。為確保第三方製造商能不時維持令人滿意的產品品質水準，我們定期派遣人員到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場地進行突擊抽查，監控生產流程及原料使用狀況。

基於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的故障事件。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競爭力的關鍵，主要包括我們使用的專利、版權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七項專利、37項軟件著作權、兩個域名及295項註冊商標。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自有品牌產品，而軟件著作權則與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相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信息—B.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法律部門定期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當我們意識到潛在知識產權侵權時，我們將採取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人士嚴重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威脅性或待決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此可能耗費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數字化採購服務市場競爭尤為激烈且發展迅速。根據灼識諮詢，2024年前五大參與者佔據線上平台總銷售額約42.5%，反映出競爭格局呈現中度集中態勢。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包括：(i)國內外綜合性MRO平台，其供應涵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在內的廣泛工業物資；(ii)專注於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專用平台(如我們)；及(iii)傳統直供商及分散式FA產品分銷商，此類供應商正加速建立線上業務佈局。

業 務

我們預期，隨著中國及全球自動化與智能製造浪潮持續推進，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數字化採購市場將持續發展。隨著各行業日益採用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並升級生產能力，對高效且數字化的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我們認為本行業的主要競爭要素包括：

- 品牌認知度與聲譽；
- 供應鏈營運效率；
- 技術基礎設施與能力；
- 履約能力與交付可靠性；
- 產品覆蓋廣度與SKU供應能力；
- 客戶服務品質與響應速度；
- 價格競爭力。

憑藉堅實的技術基礎架構、忠實客戶群，以及能提升採購價值鏈營運效率的先進數字化工具，我們確信在這個不斷演進的市場中具備有效競爭的優勢。有關我們所處行業及競爭地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的要求為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亦維持僱主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現有的業務，並符合行業標準及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的索償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可能產生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涉及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保險索償。

數據隱私及安全性

我們致力於保障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我們不會透過營運網站或應用程式等公開管道收集私人資料，且所收集的資料範圍有限。在業務運作過程中，我們僅收集與員工資料、客戶及供應商聯絡資料，以及營運管理所需之其他必要資料等隱私相關數據。我們確保在收集及處理員工、客戶與供應商的私人資料時，均已取得充分授權與同意。

業 務

我們已針對所收集的隱私資料實施多層面保護措施。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內部系統與規範，涵蓋網絡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安全影響評估。為強化這些規範，我們實施了強健的資料備份管理系統，其中明訂詳細的資料復原與冗餘程序，以確保業務連續性。我們同時實施嚴格的數據存取權限管控與驗證機制，確保敏感資料僅限經授權人員基於合法業務目的存取。此外，我們運用加密傳輸、防火牆及堡壘主機等技術防護措施強化網絡邊界安全，並維持嚴謹的日誌保留規範以監控系統活動，確保數據處理流程可追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外洩或數據遺失事件。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233名員工。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	33	14.2
銷售及推廣	86	36.9
研發及產品開發	40	17.2
採購、客戶服務與交付	74	31.7
總計	<u>233</u>	<u>100.0</u>

我們的成功倚靠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協作、富有創造性的工作環境，使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以高標準、嚴程序招聘人才並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等各種方式，按照我們的各種人才需求，為相應的職位選擇最合適的人員。

我們投資於持續培訓計劃，包括定期及定制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提升彼等的技能組合，並及時了解彼等各自職位的行業標準。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與政府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及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中國法律要求我們根據僱員薪資、花紅及若干補貼按特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惟以當地法規所訂限額為限。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

業 務

持良好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於招聘營運員工時面臨任何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根據僱員工資收入(如薪金、花紅及若干補貼)按特定百分比為中國內地僱員的利益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以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由於歷史原因、當地慣例差異及行政複雜性，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

根據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根據2019年4月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我們認為，上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行政處分；(i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未曾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受到任何員工投訴、舉報或引發勞動爭議；(ii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已取得涵蓋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合規繳納證明；(iv)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v)我們將按主管政府部門的要求及時補繳不足金額及滯納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結合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情況，在沒有員工投訴、舉報或勞動爭議的情況下，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門對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或重大行政處罰的法律風險很低。

業 務

物業

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1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621平方米，用作辦公空間及倉庫經營。該等租賃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15份租賃協議均未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相關實體被相關部門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租賃物業而言，我們未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手續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亦不會影響我們對租賃物業的正常使用，且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手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持有的物業賬面值達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內。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須維持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經營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我們是否遵守該等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機構取得對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非且未曾是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重大未決或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引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倘我們的營運慣例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及要求我們調整營運慣例的命令，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遵守中國勞動及不動產相關法律法規的若干法律事項描述，請參閱本節「一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一物業」；我們認為該等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ESG管治

在董事會(「董事會」)的指導下，我們致力將ESG因素融入核心業務活動，在向低碳經濟的轉型過程中促進持續增長並提升運營韌性。健全的ESG管治架構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及為主要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奠定了堅實基礎。董事會全面和共同負責監督ESG事宜，包括但不限於ESG策略及管理方針、ESG政策及實施、處理與ESG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以及評估針對關鍵ESG風險(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所設基準與目標的進展情況，同時確保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戰略方向保持一致。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全面監督所有ESG相關事宜。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候選人須由主席、過半數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該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指導及審議ESG相關策略，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提出建議；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以制定、評估及監督關鍵ESG目標的進展；
- 評估及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相關的風險；確保設立適當且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 審議[編纂]後發佈的ESG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建議。

業 務

我們已成立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ESG工作組，負責領導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ESG舉措。該ESG工作組成員具備專業知識及見解就ESG議題作有效監督，涵蓋範疇包括僱傭及勞工標準、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等。ESG工作組的職責是為董事會審議ESG議題提供指導及相關資料，具體包括：

- 制定、實施及檢討本集團的ESG架構、管理方針、策略及舉措；
- 制定有效的ESG風險和機遇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 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重大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風險及供應鏈ESG風險，以及本集團戰略或重大交易決策中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
- 制定、實施及檢討ESG相關政策、行動計劃及實踐；
- 監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及實現各項目標及指標的進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與持份者溝通渠道的有效性；
- 編製年度ESG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 在必要和適當時聘請專業ESG顧問或諮詢機構協助本集團開展相關工作。

我們已將ESG戰略方針自上而下傳達至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依託ESG工作組的執行，我們能夠及時管理及減低潛在風險，同時為把握新興機遇做好準備。我們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以促進董事會的順暢運作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及管理

ESG工作組負責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重大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相應的措施，以減低重大的ESG相關風險及把握潛在的ESG相關機遇。ESG工作組向董事會提交ESG風險和機遇評估報告。董事會定期檢討ESG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提供指導，且對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ESG風險和機遇評估旨在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行業研究以及參考本地和國際匯報框架，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ESG風險和機遇，包括負面或正面、實際或潛在的風險和機遇。我們根據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評估已識別的重大ESG風險的可能性

業 務

和重要性，並賦予其固有風險評級分數。然後，我們考量ESG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可能對風險重要性及可能性產生的影響，得出剩餘風險評級分數。最後，根據剩餘風險評級分數對ESG風險進行排序及分級。我們採用類似的方法評估重大ESG機遇的重要性及可能性。

以下概述已識別的重大ESG相關風險和機遇。

ESG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措施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洪澇)的嚴重程度及頻率增加	短期、中期及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地點的物業及資產受損，可能會反映在財務報表 • 業務運營及供應鏈中斷 	我們將密切關注當地天氣預報，並提醒員工熟悉業務應急預案，例如安排辦公室員工居家辦公，並安排工廠值班人員定期巡查，確保倉庫中易受天氣事件影響而發生洩漏或損壞的物品得到妥善防護或轉移
政策與法律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與氣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演變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及運營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ESG工作組將定期監察法律、政策及法規方面的最新監管變動，包括中國的「2060碳中和」目標，以掌握任何新要求。 •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及政策，以便及時向相關員工傳達重大氣候政策更新，確保及時遵循規範。 • 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專業ESG顧問協助本集團應對業務運營中的相關轉型事宜。

業 務

ESG 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措施
<p>供應鏈中的產品質量及供應穩定性風險</p> <p>因供應鏈穩定性不足或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不佳導致未能達到客戶期望</p>	短期、中期及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譽風險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制定供應鏈風險管理政策及採購政策，其中明確規範供應商評估流程、審查頻率及評核標準 其中包括考量供應商的資質與認證、產品質量、技術能力以及能否及時交付優質產品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建立備用供應商名單以提升供應鏈穩定性，同時定期審查供應商的相關資質與認證。

ESG 相關機遇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措施
<p>氣候相關機遇</p> <p>資源效率</p> <p>對採用更高能效設備及加強運營管理的需求增加</p>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效率提升，運營成本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制定節能政策，例如在適當地點採用更節能的照明系統，並考慮以電動汽車取代傳統汽車

ESG 政策

我們致力於[編纂]後遵守ESG匯報要求，並將ESG因素納入業務決策流程。為此，我們已制定集團層面的ESG政策及一系列措施與舉措，以指導我們的行動和措施，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我們的ESG政策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

業 務

環境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GHG」）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運營中使用的外購電力及市政用水。為管理能源消耗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採取一系列節能措施。2023年至2024年期間，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總體呈上升趨勢，主要源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採取各項措施提升能源效率及優化運營中的資源管理，目標是到2030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和資源消耗量較2024年的水平降低20%。具體措施包括採用節能設備和LED照明系統、充分利用自然光、要求員工在離開前關閉照明及電器設備等。另外，及時維修滴漏的水龍頭，採用符合節水標籤要求的用水設備，並監測用水量。此外，通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廢棄物管理與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確保所有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與處置，並在必要時聘請持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收集和處理所有產生的廢棄物。在有害廢棄物及廢水管理方面，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確保其得到負責任的處理。為最大限度減少廢棄物產生，我們已實施多項相關政策及措施，例如通過廢棄物分類推動回收、推行雙面列印以減少用紙，並通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

業 務

環境指標及目標

為提升ESG表現，我們已設定以下目標：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將我們的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降低20%。

下表列示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環境指標¹：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²				
總量(範圍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58.96	799.19	564.64
(i)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ii) 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4.67	198.87	177.85
(iii)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4.29	600.32	386.79
總體(範圍1、2、3)密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2.31	1.25	1.02
資源使用				
能源				
總量	兆瓦時	237.13	325.96	291.51
外購電力	兆瓦時	237.13	325.96	291.51
密度	兆瓦時／ 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0.44	0.51	0.53
用水				
總量	立方米	141.26	233.43	319.92
密度	立方米／ 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0.26	0.36	0.58
包裝材料				
總量	噸	0.44	0.3	0.33
紙張	噸	0.44	0.3	0.33

¹ 數據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

² 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乃按僱員商務差旅開支，採用開支基準法計算。

業 務

社會

我們致力營造關愛共融的工作場所文化，秉持多元化、平等機會、健康與安全及員工福祉的核心價值。我們的社會政策已明確闡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履行社會責任的實踐及措施。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致力構建包容多元的工作環境。我們在薪酬、招聘、晉升、福利等僱傭方面秉持平等機會、多元化、包容共融的原則。我們尊重勞工權益，嚴禁招募及使用童工。我們已在中國實施相關政策，以支持及保障女性員工(包括孕婦及哺乳期員工)的權益。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員工提供薪酬及法定社會保險。本集團致力營造包容多元的工作環境，在招聘、薪酬及晉升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同時禁止使用童工並依據中國法律保障女性員工權益。薪酬制度符合勞動法規，並將氣候、安全及多元化表現等ESG指標納入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以使激勵機制與可持續發展目標掛鉤。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233名員工，其中女性員工佔46.8%。

職業健康與安全

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始終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我們致力通過制定及實施健康安全政策和措施，包括針對倉庫火災及其他緊急情況下的應急措施及預案，保障員工在各個業務運營環節的健康和安全。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鏈ESG風險管理政策，闡明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期望，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常規、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我們的新供應商甄選及供應商定期評估標準納入ESG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管理、公平勞工常規及商業道德規範。我們會於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期望。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和服務。為此，我們已制定相關措施以確保產品和服務質量，包括但不限於在供應商協議中明確質量要求、建立質量控制程序及制定產品和原材料質量檢驗準則。

為確保客戶滿意度，我們已建立客戶投訴處理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業 務

數據私隱

為保障客戶私隱，我們已制定涵蓋數據與私隱要求的私隱政策。同時建立預防和保護性措施，包括對客戶信息的用戶訪問限制。

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指導員工，確保宣傳材料的真實性與可靠性。所有宣傳材料在發佈前均需經過嚴格審核，以確保合規並防止出現虛假或誤導性信息。

商業道德

我們秉持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嚴格禁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任何其他不道德行為。我們已建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董事及員工的反貪污政策，以及設立舉報渠道供員工報告任何可能違反道德標準的不當行為。董事會負責監督該等預防措施和舉報程序，而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並監察相關措施和程序的有效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現任何涉及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錢的重大違法違規事件或法律訴訟。

社區投資

我們致力回饋社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將探索機會，確定社區投資的專注範疇，並在適當時機與具社會影響力的組織建立合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合理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應對與營運相關的已識別戰略、運營、財務、法律、投資及市場風險。該系統包含各項措施及政策，包括預算管理、採購管理、費用管理、銷售及開發管理、安全環保管理、投資管理、關連方交易控制、反欺詐及舉報程序、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技術管理，以及財務及運營控制與監控程序。

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例如釐定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董事會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設計及實施相關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有效落實。高級管理層透過職能部門提交的月報，檢閱已實施程序的有效性及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的合理性。經適當考慮後，董事認為，我們現行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且有效。

業 務

為監督[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實施或將繼續實施(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設定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程序，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關於該等成員的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建立反欺詐政策，以識別、預防及懲罰不道德及非法行為以及建立舉報程序，鼓勵我們的僱員就該等行為提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注意，並確保舉報人受到保護；
- 採納多項政策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
- 聘請專業顧問為我們的風險管理提供專業意見及諮詢；及
- 安排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培訓研討會，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職責。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2026年1月29日緊接回購(不包括金豐博潤回購)完成後，朱洪濤先生透過 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 (朱洪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能夠合共控制本公司約62.28%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股份將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及金豐博潤回購已經完成)，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朱洪濤先生及 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 將構成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與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管理。除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朱洪濤先生及朱洪濤先生的兄弟朱永貴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儘管朱洪濤先生於本集團擔任職務，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朱洪濤先生運作，理由如下：

-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朱洪濤先生及朱永貴先生，且董事會決策須經董事會多數票通過；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逾三分之一，彼等具備充足知識、經驗與能力，可平衡潛在利益相關董事與獨立董事，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具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申報並充分披露該潛在利益衝突，且不得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各董事均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之董事受信責任及職責，當中規定彼應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衝突。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整體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履行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完全有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營運作出並執行所有決策，且[編纂]後將持續如此。本集團亦已建立多項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工明確，且一直及預期將持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自主營運人員及自主管理人力資源、資金與會計、開票及結算。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在資本與員工方面具備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運作。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存在對單一最大股東的營運依賴，且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營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施健全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並決定資金用途。我們已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且未與單一最大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稅。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編纂]**後，我們預計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撥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存在對單一最大股東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財務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倘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包括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供年度檢討；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內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並列明依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負責我們的業務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朱洪濤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本公司創始人 兼首席執行官	2016年4月14日	2019年6月	制定及執行 本集團的戰略	朱永貴先生的 兄弟
朱永貴先生 (曾用名： 朱洪波)	41歲	執行董事、商品開發 與供應鏈副總裁	2016年10月10日	2026年1月29日	監督本集團的 商品開發及 供應鏈管理	朱洪濤先生的 兄弟
崔震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首席技術官	2018年8月1日	2026年1月29日	監督、管理本集團 IT系統的戰略規 劃及執行	無
陳鳳林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2017年6月12日	2026年1月29日	本集團的財務戰 略執行和投融資 工作	無
孫俊辰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玉榮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彭漢忠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 (2) 孫俊辰先生、王玉榮女士及彭漢忠先生之委任已於2026年1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有關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夢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王夢之先生已於【編纂】前提呈辭任董事職務。王夢之先生為【編纂】前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董事代表，並以非執行性質就我們作為私人公司之整體發展提供意見。王夢之先生已同意於【編纂】前辭任。

執行董事

朱洪濤先生，43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戰略。朱洪濤先生現時亦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朱洪濤先生於IT及數字化垂直媒體、工業品分銷及相關領域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創辦本集團前，於2007年3月至2012年3月，彼任職於上海企源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唯享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IT和信息技術垂直媒體），彼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助理總裁。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彼任職於固安捷（中國）工業品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上海萬物集志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工業品分銷業務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電子商務及市場推廣經理。

朱洪濤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朱永貴先生（曾用名：朱洪波），4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商品開發與供應鏈副總裁。彼於2016年10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商品戰略執行及供應鏈管理。朱永貴先生亦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供應鏈負責人職務。

朱永貴先生擁有逾18年供應鏈管理及工業產品生產、研發與銷售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朱永貴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松下電器機電（中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工業產品生產、研發與銷售的公司）的工程師。

朱永貴先生於2007年7月自上海應用技術學院取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朱永貴先生於2025年8月被TÜV SÜD授予機械風險評估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震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18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IT系統的戰略規劃及執行。崔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

崔先生擁有逾14年系統開發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期間任職於上海八彥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大型會展服務管理系統開發的公司)，彼曾於該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

崔先生於2002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統計學學士學位。

陳鳳林女士，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執行和投融資工作。彼於2017年6月至2022年10月擔任財務經理，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彼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陳女士擁有逾11年財務管理的工作經驗。早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上海純窠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攝影器材批發與零售的公司)之財務，陳女士主要負責公司的財務工作。

陳女士於2014年7月自紅河學院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9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財政部聯合頒發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先生，38歲，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先生擁有超過14年審計、互聯網及企業管治相關工作經驗。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孫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任職，擔任該公司高級經理。於2015年6月至10月，彼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職並曾任高級經理。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彼於北京簡網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於2017年2月至2023年4月，彼於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LCT)任職，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1月起，彼為歌未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亦於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4年3月起，孫先生擔任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起，彼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2)及北京一畝田新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M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起，孫先生亦擔任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5)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11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彼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4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亦於2015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認證。

王玉榮女士，50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女士在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自2001年12月起，王女士擔任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彼出任上海企源新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亦出任總裁。2020年1月至2024年2月，王女士擔任產金(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王女士擔任寧夏西部創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57.SZ)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2月起，王女士擔任濱海雲商金控(天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彼擔任西利企源(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王女士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7.SZ)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1月完成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習，並於2013年9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自2022年11月起擔任西交利物浦大學客座教授，並獲國際管理學會頒授「中國卓越管理專家」榮譽稱號。自2021年10月至今，彼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68.SZ）特聘專家，並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智庫戰略顧問。2025年4月至今，王女士擔任全國工商聯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

彭漢忠先生，53歲，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彭先生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彭先生擁有超過28年審計及企業管治相關工作經驗。彭先生於1997年6月至2000年3月期間任職於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於2000年3月至2008年11月，彼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09年7月，彼擔任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理；自2010年3月起，彭先生加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自2014年1月起成為該公司合夥人。

彭先生亦於其他上市發行人擔任職務。自2018年6月起，彭先生擔任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彭先生亦擔任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學士（會計學）學位。於2001年4月，彭先生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4年8月，彭先生獲頒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普通會員證書，彼亦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

朱洪濤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朱先生曾於以下中國註冊公司註銷前擔任其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上海七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	主動註銷	解散決議	2022年10月2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洪濤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已註銷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並無因重大不合規事件產生未償索償或負債；(ii)彼並未因該註銷收到中國內地有關部門的任何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註銷對彼或將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孫俊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以下中國註冊公司註銷前擔任其董事或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北京新創中業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	主動註銷	解散決議	2018年12月24日
榮耀之城(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	主動註銷	解散決議	2022年8月19日
天津雲菜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農產品開發	主動註銷	解散決議	2018年12月11日

孫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已註銷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並無因重大不合規事件產生未償索償或負債；(ii)彼並未因該註銷收到中國內地有關部門的任何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註銷對彼或將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王玉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以下中國註冊公司註銷前擔任其董事、監事或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上海漢普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業務管理諮詢	營業執照吊銷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提交年度報告	2005年3月1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宜興陶蘭都紫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交流策劃	營業執照吊銷	清算後解散	2024年4月30日
上海陶蘭都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交流策劃	營業執照吊銷	未能開始經營	2025年4月21日
衡源(上海)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信息、軟件及網絡技術的技術開發	主動註銷	合夥協議解散	2021年6月25日
矽源(上海)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信息技術	主動註銷	合夥協議解散	2021年11月8日
浙江清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	主動註銷	解散決議	2025年10月21日
北京中企源天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	主動註銷	解散決議	2018年1月12日
無錫企源投資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及資產管理	主動註銷	解散決議	2018年2月11日

王女士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已註銷／營業執照吊銷的公司於緊接註銷／營業執照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並無因重大不合規事件產生未償索償或負債；(ii)彼並未因該註銷／營業執照吊銷收到中國內地有關部門的任何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註銷／營業執照吊銷對彼或將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除本公司的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27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及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1)彼之獨立性(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2)彼現時及過往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3)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層成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朱洪濤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	2016年4月14日	2016年4月	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戰略	朱永貴先生的兄弟
朱永貴先生 (曾用名： 朱洪波)	41歲	執行董事、商品開發與供應鏈副總裁	2016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	監督本集團的商品開發及供應鏈管理	朱洪濤先生的兄弟
崔震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	2018年8月1日	2018年8月	監督、管理本集團IT系統的戰略規劃及執行	無
陳鳳林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2017年6月12日	2022年10月	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執行和投融資工作	無
霍菲菲女士	44歲	產品總監	2016年10月1日	2016年10月	IT產品戰略的規劃和執行	無
郝歡女士	42歲	人力資源總監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	公司人力資源戰略規劃、培訓、績效管理等工作	無
吳正暉先生	41歲	商品總監	2021年8月30日	2023年1月	自有品牌的商品策略制定和開發工作	無

朱洪濤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有關朱洪濤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朱永貴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商品及供應鏈副總裁。有關朱永貴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震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崔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鳳林女士，3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霍菲菲女士，44歲，為我們的產品總監。彼於2016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IT產品戰略的規劃和執行。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霍女士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IT產品總監。

霍女士在平面及網頁設計、開發實施及應用程序產品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工作經驗。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彼任職於上海華碼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彼於固安捷(中國)工業品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現名為上海萬物集志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網頁設計師。

霍女士於2009年1月完成上海師範大學廣告專業的本科學業。

郝歡女士，42歲，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彼於2021年4月19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公司人力資源戰略規劃、培訓、績效等工作。彼曾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負責人力資源開發工作。

郝女士擁有逾11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彼於上海天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擔任招聘經理。自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彼於上海秦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業務夥伴。自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達疆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業務夥伴主管。自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上海曉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總監。

郝女士於內蒙古師範大學主修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於2008年7月獲得管理學士學位。2010年通過上海交通大學培訓的國家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培訓班。於2023年，彼獲得由上海人才服務行業協會頒發的勞動關係協調員高級/三級證書。

吳正暉先生，42歲，擔任商品總監。吳先生於2021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自有品牌的商品策略制定和開發工作。彼自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擔任總裁助理，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商品總監。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商品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擁有逾14年的產品與生產管理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株式會社研精奮，直至2009年6月為止。自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彼任職於名幸株式會社。自2011年9月至2021年7月，彼於米思米(中國)精密機械貿易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該公司商品部資深經理。

吳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獲全國CAD應用培訓網絡工程設計中心頒發計算機繪圖中級資格。彼於2003年8月獲得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的車工中級資格。彼於2006年3月獲得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的高級(預備)模具技術人員資格。彼於2009年10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的加工中心技能士2級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陳鳳林女士，3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陳鳳林女士的履歷，請參見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談俊緯先生，44歲，已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談先生會計、審計、企業及財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10年5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自2010年5月至2018年7月，談先生任職於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4))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4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副總裁—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營運融資、資本市場交易、併購事宜、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宜。談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路信會計師事務所。談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擔任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1))之公司秘書，於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米蟲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45))之公司秘書。談先生亦2023年5月起擔任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87))之公司秘書，自2019年1月起擔任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1))之公司秘書，自2019年5月起擔任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7))之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5月起擔任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6))之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談先生自2008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7年10月成為資深會員，自2011年11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22年11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談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專職委員會。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孫俊辰先生、彭漢忠先生及王玉榮女士）組成，孫俊辰先生現任主席。孫俊辰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獨立性提供見解，監督審計過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我們的合規性、會計政策和財務報告程序；
- 建議任命或更換外部核數師至我們的董事會，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工作表現；
-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孫俊辰先生、朱洪濤先生及王玉榮女士)組成，孫俊辰先生現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業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薪酬方案提供建議，並評估及就員工福利安排提出建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制定、審查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
- 根據公司目標和宗旨，由董事不時審議和批准績效薪酬；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朱洪濤先生、王玉榮女士及孫俊辰先生)組成，朱洪濤先生現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董事的任命和罷免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結構和內部控制程式中融入良好公司治理要素以實現有效的問責制十分重要。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規定，致力於董事會應包含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構成，以確保董事會中具有強大的獨立作用，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款要求。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并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和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結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知識)在內的多個多元化視角進行考量。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達成進展，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持續有效。

我們的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供應鏈管理與生產、工業產品研發與銷售、系統開發、財務管理、平面與網頁設計。彼等擁有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統計學、金融學、電氣工程與自動化、財務管理、廣告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此外，[編纂]後，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於34歲至53歲之間。我們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與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社會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社會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股份基礎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及社會福利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根據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安排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的獎金，或作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時離職的補償。此外，同期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於[編纂]後將接受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該等建議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1)條，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我們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合規顧問亦須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第13.46條當日結束，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預計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			
		2026年1月29日緊隨回購 及2026年1月股份轉讓完成後 及緊接[編纂]前 所持有的股份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³⁾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23,429,628	15.53%	[編纂]	[編纂]
朱洪濤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3,429,628	15.53%	[編纂]	[編纂]
MPC V L.P. ⁽⁵⁾	實益權益	20,795,983	13.78%	[編纂]	[編纂]
MPC Management V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958,692	15.22%	[編纂]	[編纂]
MPC GPGP V Ltd. ^{(5)·(7)}	受控法團權益	22,958,692	15.22%	[編纂]	[編纂]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⁸⁾	實益權益	16,500,007	10.94%	[編纂]	[編纂]
Qiming GP VII, LLC	受控法團權益	16,652,057	11.0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載全部權益為好倉。
- (2) 基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872,110股計算。
- (3)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上表假設加權投票權架構已取消及[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股份已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及每股C輪優先股[編纂]為[編纂]股普通股，以及其他優先股均[編纂]為[編纂]股普通股。
- (4) 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朱洪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洪濤先生被視為於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於[編纂]完成時，MPC V L.P.及MPC V-A L.P.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MPC V L.P.及MPC V-A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MPC Management V L.P.，而MPC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PC GPGP V Ltd。因此，MPC Management V L.P.及MPC GPGP V Ltd被視為於MPC V L.P.及MPC V-A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緊接[編纂]完成後，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VII, LLC。因此，Qiming GP VII, LLC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並繳足股款)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截至2026年1月29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3,429,62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357,261,13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5,399,68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種子輪優先股、13,997,14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2,947,5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6,042,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25,333,11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7,528,13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35,750,0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22,311,55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截至2026年1月29日，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479,982股A類普通股、23,429,628股B類普通股、5,399,688股種子輪優先股、13,997,148股天使輪優先股、2,947,520股天使+輪優先股、6,042,000股Pre-A輪優先股、25,333,112股A輪優先股、7,528,131股A+輪優先股、35,750,082股B輪優先股、19,260,259股C輪優先股。

除C輪優先股(每股將於上市後自動[編纂]為[編纂]股普通股)外，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編纂]為[編纂]股普通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包括由優先股[編纂]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本

假設[編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包括由優先股[編纂]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且與上述表格列述之在發行或即將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編纂]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編纂]及發行股份，並回購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當前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預測產生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本節或本文件其他部分的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細項之和間的差異可能因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專業提供商，具備強大的供應鏈整合、研發及庫存管理能力。我們率先將數字化能力引入傳統線下行業，透過數據驅動的洞察與持續研發，使自動化設備製造商能以更短的交付期及更高的效率採購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憑藉充足的現貨供應及快速交付服務，我們解決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的核心痛點，為其生產所需提供關鍵零件支持，並協助其迅速回應客戶需求。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在中國數字化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市場中，位居國內聚焦FA領域的供應商首位，市場份額達8.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與盈利能力提升。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增長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增長22.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3.7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預期持續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行業趨勢與產品下游需求

我們的收入增長顯著受宏觀經濟政策及下游行業需求變化影響。中國製造業正因勞動力成本上升、產業升級政策及對更高生產效率與精密度之追求，經歷向自動化與智能製造的重大轉型。各國政府亦已推出各項政策與倡議，以推動製造業系統的升級。隨著3C電子、新能源車、光伏及半導體等產業持續快速迭代與擴增產能，對自動化的需求持續升溫。此結構性轉變推動各行業對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之持續需求。根據灼識諮詢，中國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採購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66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2%。該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18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1%。

此等外部驅動因素體現於客戶群與客戶消費之可觀增長，進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增加22.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3.7百萬元。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獨特的供應鏈能力、行業領先的庫存供應與履約效率、透明定價模式以及標準化服務質素，我們已具備優勢把握此等重大市場增長機遇。

銷售網絡成效

我們銷售網絡的成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產品終端用戶（即自動化設備製造商）。我們已建立專屬銷售及營銷團隊通過線上搜索引擎營銷、線下營銷活動及客戶推薦來獲取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足跡覆蓋中國大陸大部分省級行政區。以華東地區為據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積極拓展華南及華中市場，在該等地區實現顯著收入增長。未來，我們將進一步發展銷售網絡以擴大客戶基礎並帶動收入增長。

我們維持及擴展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任何銷售渠道的中斷、大客戶流失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銷售網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關係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將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產品組合影響，因不同產品類別的價格與毛利率存在差異。我們向客戶提供第三方品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高於第三方品牌產品，主要原因在於自有品牌產品通常直接向ODM或OEM採購，而第三方品牌產品則透過多元渠道取得，包括第三方製造商及分銷商，通常會導致其採購鏈條較長且成本潛在更高。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有品牌產品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3%、4.7%、4.7%及5.2%。各期間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4.3%、27.3%、26.7%及26.2%。

由於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存在差異，產品組合的重大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透過產品開發與推廣活動，擴大自有品牌產品的供應與銷售規模，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成本管理與營運效率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對我們的利潤率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供應商包括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第三方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2.4%、92.7%、92.5%及92.8%。我們以行業領先的庫存供應與履約效率為榮。我們透過數字化系統監控庫存水平，並根據數據分析實時編製銷售預測供我們內部參考。我們的採購團隊將依據銷售預測及倉儲庫存水平下達訂單。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相信我們已實現有效的成本管理。

我們管理及控制營運開支的能力亦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透過維持符合業務需求的營運人力及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措施，持續提升營運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的絕對金額持續下降。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6.0%、12.9%、14.0%及10.0%。我們致力透過規模經濟、優化資源配置及完善業務流程，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主要由於中國工業企業的一般採購活動會出現季節性波動。在春節假期期間，工廠暫時停工，客戶對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採購需求通常較低。因此，我們第一季度的收入通常低於每年的其他季度。此季節性模式要求我們仔細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營銷資源，以滿足旺季期間的預期需求，同時避免在淡季期間出現過多庫存。

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雖實現業務增長但處於虧損狀態。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人民幣452.6百萬元進一步增長22.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3.7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02.0百萬元、人民幣679.8百萬元、人民幣450.3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百萬元。若排除以下影響：(i)反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仍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擴張與基礎設施的戰略優先排序*。歷來我們有意識地投資於建立根本性競爭優勢，延後盈利以實現長期戰略佈局。內部資源投入於供應鏈能力建設，實現業界領先的庫存可用性與履約效率—此乃客戶核心痛點。相關投資包含：維持高現貨率所需的採購成本，以及研發自有AI整合IT基礎設施憲章大腦的支出。我們確信這些投資奠定了96.5%準時交付率與高效現金轉換週期的根基。此外，為快速獲取客戶並擴大規模，我們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使我們絕大多數產品利潤率本質上相對較低，且因市場競爭加劇而面臨進一步壓力。
- *有限的規模經濟效益*。作為一家成長型企業，我們尚未充分實現業務模式中固有的營運槓桿效應。我們的經營開支包含銷售與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4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佔各期收入比例分別為16.0%、12.9%、14.0%及10.0%。儘管經營

財務資料

開支佔收入比例下降，顯示營運槓桿逐步提升，但我們認為尚未達到充分發揮規模效益以實現盈利所需的水平。

未來，我們將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維持可持續經營並實現盈利能力：(i)促進收入增長；(ii)提升毛利率；及(iii)維持經營紀律與效率。

- **促進收入增長。**目前，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華東地區。我們計劃憑藉成熟的數字化平台與商業模式，系統性地將市場份額拓展至其他高潛力的國內區域。此策略成效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顯現——華南地區的收入貢獻持續提升。此外，我們已透過在亞馬遜等平台推出自有品牌產品，並與東南亞合作夥伴建立聯繫，積極拓展國際業務，旨在支援客戶海外擴張並把握全球商機。我們的收入增長亦取決於提升現有客戶的消費佔比能力。我們已建立逾24,000家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組成的龐大、多元且高度忠誠的客戶群。我們將透過擴充庫存單位(特別是利潤率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此策略旨在創造交叉銷售機會，並最終提升每位客戶的平均消費額，該指標在往績記錄期間已呈現正向趨勢。
- **提升毛利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實現毛利率26.2%，而第三方品牌產品毛利率僅為6.2%。我們計劃加速自有品牌產品開發，重點聚焦高頻率耗材與高附加值組件領域。此舉將運用我們對客戶採購模式的深度數據洞察，預期能直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將透過實施更集中化的採購以增強議價能力，並運用AI驅動的需求預測演算法實現更精準的庫存配置，從而強化供應鏈管理。此舉將延續我們在維持業界領先現貨率的同時，實現庫存周轉天數低於20天的既定優勢。
- **維持經營紀律與效率。**隨著收入增長，我們預期經營開支佔收入比例將持續下降。持續部署AI輔助工具旨在進一步提升關鍵職能領域的員工生產力。我們堅守以數據驅動營運卓越與審慎成本控制的文化，確保投資精準高效，從而減少非必要支出並優化整體成本結構。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和假設，並作出複雜的判斷。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未出現重大偏差，且我們未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這些估計和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益應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本集團將有權獲得代價以交換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予以限制，直至後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極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逆轉。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

(a) 銷售產品

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客戶接收時。

財務資料

某些產品銷售合約賦予客戶退貨權利，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於特定期間內享有退貨權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預期不會退貨的貨品，因為該方法能最佳估計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限制可變代價的估計值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還的貨品，本集團確認退回負債而非收益。退回權資產(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會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於適當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為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達致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該資產達致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與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之間的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非金融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會進行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先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作重置資產。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用於此用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裝修	於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內
電子設備	1至5年
機器	1至10年
機動車	4年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及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審核及作適當調整。

倘預計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所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機器，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資料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倉庫及辦公室場地

2至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以根據合約到期支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概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得出。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為合約條款的不可分割部分)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虧損分兩階段確認。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至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急升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則須就其餘下風險年期的信貸虧損(不論出現違約的時間)確認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將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已大幅上升。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

倘合理預期未能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會將該項金融資產撇銷。

財務資料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計算減值，且於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時會被分類為以下級別，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單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級 — 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級 — 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但其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 第3級 — 於報告日期信貸已減值(但其信貸並無於購入或原始時已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單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就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簡易的處理方法時，本集團應用簡單方法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根據簡單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用風險變動，但會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已就應收款項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3,802	636,527	452,618	553,709
銷售成本	<u>(493,122)</u>	<u>(590,129)</u>	<u>(418,698)</u>	<u>(513,669)</u>
毛利	40,680	46,398	33,920	40,0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32	8,646	6,569	4,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08)	(38,493)	(28,627)	(27,569)
行政開支	(29,660)	(30,474)	(25,567)	(20,363)
研發成本	(15,401)	(12,938)	(9,274)	(7,3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366,269)	(651,330)	(425,698)	(281,660)
其他費用	(1,409)	(374)	(812)	(281)
財務成本	<u>(566)</u>	<u>(851)</u>	<u>(644)</u>	<u>(695)</u>
除稅前虧損	(401,501)	(679,416)	(450,133)	(293,805)
所得稅開支	<u>(485)</u>	<u>(412)</u>	<u>(153)</u>	<u>(78)</u>
年度／期間虧損	<u><u>(401,986)</u></u>	<u><u>(679,828)</u></u>	<u><u>(450,286)</u></u>	<u><u>(293,883)</u></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年度／期間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項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依其呈列。我們認為，透過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促進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我們相信，該等計量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其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管理層所採用的分析方式一致。然而，我們呈列的年度／期間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名稱相近的計量作比較。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一定限制，閣下不應單獨考慮該等計量，亦不應以其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將年度／期間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期間虧損，並剔除以下各項：(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對上述項目作出調整，乃因其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

- 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購股權定價法釐定，並主要受我們的股權價值變動所影響。於[編纂]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編纂]為我們的股份，其後我們預期將不再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或收益。該調整項目屬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 我們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以權益結算的僱員交易成本入賬。該調整項目屬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下表對我們的年度／期間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期間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虧損	(401,986)	(679,828)	(450,286)	(293,88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66,269	651,330	425,698	281,660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3,091)	344	248	130
年度／期間經調整虧損	<u>(38,808)</u>	<u>(28,154)</u>	<u>(24,340)</u>	<u>(12,093)</u>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網站YESMRO.cn及微信小程序銷售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產品產生收益。我們的產品包括第三方品牌產品及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工業控制	248,002	46.6	295,520	46.5	207,207	45.8	251,194	45.4
低壓控制	170,349	31.9	205,654	32.3	146,984	32.5	184,609	33.3
氣動元件	42,812	8.0	50,313	7.9	36,048	8.0	44,521	8.0
傳感器	27,945	5.2	33,867	5.3	24,573	5.4	30,557	5.5
電氣附件	26,292	4.9	31,465	4.9	23,227	5.1	26,926	4.9
機械元件	14,656	2.7	12,582	2.0	9,484	2.1	11,035	2.0
工廠耗材	3,746	0.7	7,126	1.1	5,095	1.1	4,867	0.9
總計	533,802	100.0	636,527	100.0	452,618	100.0	553,709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第三方品牌	516,410	96.7	606,750	95.3	431,372	95.3	524,710	94.8
自有品牌	17,392	3.3	29,777	4.7	21,246	4.7	28,999	5.2
總計	533,802	100.0	636,527	100.0	452,618	100.0	553,709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2.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品牌產品構成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為客戶提供廣泛知名品牌選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6.4百萬元、人民幣606.8百萬元、人民幣431.4百萬元及人民幣524.7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96.7%、95.3%、95.3%及94.8%。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3.3%、4.7%、4.7%及5.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新註冊用戶數 ⁽¹⁾	11,894	23,895	17,581	23,085
付費用戶數 ⁽²⁾	14,723	15,990	13,986	16,396
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 ⁽³⁾	36,256	39,808	32,362	33,771
訂單數 ⁽⁴⁾	219,594	296,719	209,294	268,818
每名客戶月均購買次數 ⁽⁵⁾	3.0	3.5	3.4	3.7
在售可用庫存單位數量 ⁽⁶⁾	2,862,327	3,598,455	3,557,053	3,671,412
現貨率 ⁽⁷⁾	78.3%	82.7%	82.6%	82.4%

附註：

- (1) 新註冊用戶數為指定期間內新註冊的用戶總數。
- (2) 付費用戶數為指定期間內完成至少一筆付費交易的單個客戶的總數。
- (3) 指定期間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按所示期間的收入除以同期的付費用戶數量計算。
- (4) 訂單數指期內已完成的付費交易總數。
- (5) 指定期間的每名客戶月均購買次數按該期間內各月度訂單總數除以各月度付費用戶總數，再對該等月度數據取平均值計算。
- (6) 可用庫存單位數量指截至指定期間期末可供購買的獨立庫存單位總數。
- (7) 現貨率指於指定訂單下達時可直接從現有庫存立即發貨的庫存單位佔比。

隨著業務擴展，我們所有關鍵營運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呈現上升趨勢。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中國內地進行。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華東	429,061	80.4	490,486	77.1	350,966	77.6	411,011	74.3
華南	46,449	8.7	70,776	11.1	47,290	10.4	78,213	14.1
華中	30,050	5.6	36,540	5.7	26,718	5.9	32,684	5.9
其他 ⁽¹⁾	28,242	5.3	38,725	6.1	27,644	6.1	31,801	5.7
總計	533,802	100.0	636,527	100.0	452,618	100.0	553,709	100.0

附註：

- (1) 包括中國大陸其他地區及中國大陸以外的國家與地區。我們透過國際電子商務平台(如亞馬遜)將產品銷售至海外。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產品的採購成本及物流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採購成本	488,321	99.0	585,449	99.2	415,347	99.2	509,953	99.3
物流成本	4,801	1.0	4,680	0.8	3,351	0.8	3,716	0.7
總計	493,122	100.0	590,129	100.0	418,698	100.0	513,669	100.0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3.1百萬元、人民幣590.1百萬元、人民幣418.7百萬元及人民幣51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收入的92.4%、92.7%、92.5%及92.8%。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激烈的競爭。

財務資料

毛利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毛利除以總收入)分別為7.6%、7.3%、7.5%和7.2%。

下表載列我們各品牌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第三方品牌	36,459	7.1	38,256	6.3	28,247	6.5	32,432	6.2
自有品牌	<u>4,221</u>	24.3	<u>8,142</u>	27.3	<u>5,673</u>	26.7	<u>7,608</u>	26.2
總計	<u><u>40,680</u></u>	7.6	<u><u>46,398</u></u>	7.3	<u><u>33,920</u></u>	7.5	<u><u>40,040</u></u>	7.2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採購成本低於第三方品牌產品，主要原因在於自有品牌產品通常直接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而第三方品牌產品需透過多元管道採購，包括第三方製造商及分銷商，導致這些產品的採購鏈條更長且成本潛在更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持續提升，主要歸因於我們透過持續的產品開發及交叉銷售策略，成功推動高毛利庫存單位(如線纜槽、端子、安全光幕及機械零件)的收入增長。我們亦透過積極拓展客戶群及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成功提升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額與毛利。儘管面臨市場競爭加劇的挑戰，導致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下滑，我們仍於2025年積極實施集中採購與精準庫存管理等策略，以優化供應鏈管理，致力於提升長期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退稅及一次性補貼；(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即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iv)匯兌收益，淨額；及(v)銀行利息收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513	108	102	2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	3,322	3,692	2,914	1,6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6	72	68	13
匯兌收益	—	570	277	—
銀行利息收入	5,381	4,113	3,121	2,085
其他	70	91	87	148
總計	<u>11,432</u>	<u>8,646</u>	<u>6,569</u>	<u>4,113</u>

銷售及分銷費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及差旅開支及(iii)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1,405	77.9	29,234	75.9	21,528	75.2	20,906	75.8
辦公及差旅開支	4,637	11.5	6,199	16.1	4,870	17.0	3,890	14.1
租金開支	3,980	9.9	3,060	7.9	2,229	7.8	2,773	10.1
其他	286	0.7	—	—	—	—	—	—
總計	<u>40,308</u>	<u>100.0</u>	<u>38,493</u>	<u>100.0</u>	<u>28,627</u>	<u>100.0</u>	<u>27,569</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入的7.6%、6.0%、6.3%及5.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及差旅開支，(iii)租金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0,582	69.4	21,556	70.7	18,401	72.0	15,440	75.8
辦公及差旅開支	5,302	17.9	4,959	16.3	4,091	16.0	2,377	11.7
租金開支	2,533	8.5	2,227	7.3	1,595	6.2	1,771	8.7
折舊及攤銷	935	3.2	920	3.0	713	2.8	562	2.8
其他	308	1.0	812	2.7	767	3.0	213	1.0
總計	29,660	100.0	30,474	100.0	25,567	100.0	20,363	100.0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入的5.6%、4.8%、5.6%及3.7%。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由(i)員工成本及(ii)技術服務費組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3,258	86.1	11,057	85.5	7,807	84.2	6,022	81.5
技術服務費	2,143	13.9	1,881	14.5	1,467	15.8	1,368	18.5
總計	15,401	100.0	12,938	100.0	9,274	100.0	7,390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收入的2.9%、2.0%、2.0%及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透過發行一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366.3百萬元、人民幣651.3百萬元、人民幣425.7百萬元及人民幣281.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編纂]為股份，預期此後不會再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損益。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非營業費用，(ii)匯兌虧損，(iii)存貨減值虧損，及(iv)信用減值虧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3年的其他開支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確認與匯率波動相關的匯兌虧損。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營運費用	207	22	13	12
匯兌虧損	1,349	—	—	422
存貨減值虧損	(155)	358	804	(307)
信用減值虧損	8	(6)	(5)	154
總計	1,409	374	812	281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28	403	320	179
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的利息	338	448	324	516
總計	<u>566</u>	<u>851</u>	<u>644</u>	<u>695</u>

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稅務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8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符合以下免稅規定，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2024年，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2024年至2026年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有關資格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閱一次。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法，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元按8.25%的稅率計算，超出2百萬元部分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有關我們的所得稅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增加22.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3.7百萬元，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產品收入增加21.6%至人民幣93.3百萬元及自有品牌產品收入增加36.5%至人民幣7.8百萬元。付費用戶數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986名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6,396名，而各期間平均訂單金額則由人民幣32,362元增加至人民幣33,771元。該等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1) 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持續下游需求；(2) 庫存可及性及交付效率的提升；及(3) 我們擴大的產品組合，尤其是快速增長的自有品牌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8.7百萬元增加22.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13.7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毛利

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18.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0.0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5%降低至2025年同期的7.2%。

第三方品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均分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及26.7%略微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6.2%及26.2%，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37.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i) 所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回報率下降，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 銀行結餘減少以及現行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20.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辦公及差旅開支合計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20.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的投資減少(該基礎設施歷經多年發展後已逐漸成熟)。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5.7百萬元減少33.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反映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幅相對較小。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65.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3千元及人民幣78千元。

期內虧損及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錄得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0.3百萬元減少34.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93.9百萬元。於相關期間內，我們的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人民幣24.3百萬元縮窄50.3%至人民幣1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產品收入增加17.5%至人民幣90.3百萬元及自有品牌產品收入增加71.2%至人民幣12.4百萬元。付費用戶數量由2023年的14,723名增加至2024年的15,990名，平均客戶訂單金額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36,256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9,808元。該等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1)我們積極擴展銷售網絡(尤其在中國南部地區)，促使來自廣東省的收入增加約51.7%，及(2)受產業趨勢與政府利好政策驅動，各領域對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需求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93.1百萬元增加19.7%至2024年的人民幣590.1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我們的總毛利率由2023年的7.6%減少至2024年的7.3%。

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1%減少至2024年的6.3%，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

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4.3%增加至2024年的27.3%，乃主要由於因持續開發產品及交叉銷售措施而導致來自高利潤率庫存單位的收入佔比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24.4%至202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金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在2023年收到一次性外資補助及退稅，及(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是現行利率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4.5%至2024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通過優化系統及管理提高員工效率，使我們能以更少的銷售員工服務客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16.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的投資減少(該基礎設施歷經多年發展後已逐漸成熟)。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366.3百萬元增加77.8%至2024年的人民幣65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加上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73.5%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50.4%至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年內虧損及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02.0百萬元增加69.1%至2024年的人民幣679.8百萬元。然而，於相關年度內，我們的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27.5%至人民幣2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1,344	19,283	34,625	42,125
貿易應收款項	374	260	3,184	833
應收票據	29,814	32,839	38,740	37,9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5,500	13,598	18,302	17,3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7,787	5,831	5,843	2,8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0,646	55,072	134,013	133,013
受限制現金	—	3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94	243,864	119,420	131,795
流動資產總值	398,159	371,051	354,127	365,9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792	30,003	28,804	42,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67	9,226	6,597	3,018
合約負債	10,730	7,690	8,455	7,211
計息銀行借款	14,527	17,951	15,370	19,509
租賃負債	2,444	5,232	3,832	2,3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147,351	1,820,623	2,079,651	2,269,358
流動負債總額	1,214,711	1,890,725	2,142,709	2,343,503
流動負債淨額	(816,552)	(1,519,674)	(1,788,582)	(1,977,592)

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6.6百萬元、人民幣1,519.7百萬元、人民幣1,788.6百萬元及人民

財務資料

幣1,977.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於各相應日期確認為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1,147.4百萬元、人民幣1,820.6百萬元、人民幣2,079.7百萬元及人民幣2,269.4百萬元，其公允價值隨我們經營業績改善而上升。我們預期[編纂]後將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因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轉換為普通股，從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8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97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189.7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部分被(iii)存貨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8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259.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4.4百萬元，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8.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9.7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673.3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45.6百萬元，部分被(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1.2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主要由為出售而採購的製成品組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2,342	20,639	35,674
存貨撇銷	(998)	(1,356)	(1,049)
合計	<u>21,344</u>	<u>19,283</u>	<u>34,625</u>

存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期價格上漲，提前採購若干第三方品牌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90天內	20,050	18,545	32,006
90天以上	<u>2,292</u>	<u>2,094</u>	<u>3,668</u>
總計	<u>22,342</u>	<u>20,639</u>	<u>35,674</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17	13	14

附註：某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總成本，乘以365天(就2023年及2024年而言)或270天(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天、13天及14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31.2百萬元或90.0%已隨後出售、消耗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銷售產品應收客戶的尚未償還款項。大多數銷售中，我們自客戶收取預付款。就我們的信用銷售而言，我們通常向信譽良好的指定客戶授出約30日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4	274	3,352
減值	(20)	(14)	(168)
賬面淨值	<u>374</u>	<u>260</u>	<u>3,184</u>

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相對維穩，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戰略性調整銷售政策的一部分，期內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用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374	260	3,184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於1年內到期。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指定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總收入再乘以365天(2023年及2024年)或270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並不重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維持在約1天水平，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限。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2百萬元或100.0%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客戶以短期銀行承兌票據代替現金支付所形成的款項。若干信用狀況良好的國有銀行及股份制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餘則確認為應收票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在我們銷售增長的同時，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相應增加。所有銀行承兌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我們認為我們持有的銀行承兌票據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5.0百萬元或43.8%已於其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投資，該等產品均為中國內地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保本型結構性存款，並提供與特定基礎金融資產表現掛鉤的浮動回報。該等結構性存款並無固定或可確定的回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0.6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百萬元。

我們已制訂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監控及控制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投資策略旨在優化閒置資金使用效率、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並將投資及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基於個案審慎評估多項因素後作出投資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風險管控與發行銀行信用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具體而言，根據內部政策及指引，我們僅可投資於標記為低風險的理財產品，並與合資格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我們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且基本無風險、到期期限少於六個月的金融產品。經董事會授權，財務部門根據中國銀行的客戶關係及賬戶經理的建議，擬定、分析及評估潛在理財產品投資。就理財產品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修訂現有投資組合前，相關建議須經董事長批准。

未來，經詳盡評估及分析後，[編纂]後我們可能繼續投資於符合本集團利益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低風險金融產品，並確保所有該等投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購買貨品及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於開具發票後30日內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銷售增長而增加採購。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隨後減至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水平充足導致期內採購需求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8,792	30,003	28,80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4	18	16

附註：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及2024年而言)或270天(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計算。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天、18天及16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或約72.4%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ii)應計費用；(iii)其他應付款項及(iv)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8,184	7,152	5,020
應計費用	739	861	849
其他應付款項	1,674	838	631
其他應付稅項	270	375	97
總計	10,867	9,226	6,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76.1%已隨後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產品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作為我們合約負債的一部分，我們的合約負債在交付產品後確認為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的人民幣7.4百萬元或88.0%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7	4,526	3,842
使用權資產	5,375	8,175	4,295
其他無形資產	51	41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	980	798
	<u>11,196</u>	<u>13,722</u>	<u>8,96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61	2,672	568
	<u>2,561</u>	<u>2,672</u>	<u>5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裝修、機器、電子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日常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場所及倉庫。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新增倉庫及辦公場所租賃相關的添置人民幣7.0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部分被折舊費用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人民幣3.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金需求主要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滿足。我們持續監控並維持充足的現金水平，以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帶來的影響。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2.7百萬元、人民幣2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通過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編纂]得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無其他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及資源不會偏離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運營。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590)	(48,923)	(36,430)	(48,1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9,546)	153,290	60,520	(75,2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060	5,517	3,399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8,076)	109,884	27,489	(123,58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775	132,694	132,694	243,864
匯率差額影響淨額	(5)	1,286	(862)	(8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94	243,864	159,321	119,42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93.8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合共人民幣283.6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37.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8,000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79.4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合共人民幣650.5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19.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4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 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01.5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合共人民幣362.2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2.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5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 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部分被(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營運現金流量變动的根本原因，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為改善營運現金流狀況，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 (i) 優化供應商付款條款。我們將主動與主要供應商磋商，在商業合理基礎上爭取延長付款週期。此類談判如成功，預計可延遲現金流出，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產生直接正面影響。
- (ii) 進一步發展自有品牌。我們計劃加快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與市場滲透。由於該等產品通常較第三方品牌產品具有更高毛利率，此收入結構的策略性轉變預計將提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絕對毛利額，繼而增強核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 (iii) 通過技術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將持續投資並推行AI輔助工具及全流程自動化。該等舉措預計可逐步降低營運開支比率，減少營運低效情況。由此節省的成本及優化的成本結構，旨在對經營活動現金流作出正面貢獻。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39.0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6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25.5百萬元；及(ii)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80.0百萬元。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33.5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88.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0百萬元；(ii)支付租賃款項本金部分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被(iii)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v)票據貼現所得款項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票據貼現所得款項人民幣9.1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款項本金部分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票據貼現所得款項人民幣7.9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及(iv)支付租賃款項本金部分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高流動性結構性存款、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4,527	17,951	15,370	19,509
— 短期銀行貸款	10,000	12,000	11,000	13,000
— 貼現票據	4,527	5,951	4,370	6,509
租賃負債	2,444	5,232	3,832	2,3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147,351	1,820,623	2,079,651	2,269,35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561	2,652	568	568
總計	1,166,883	1,846,478	2,099,421	2,291,821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含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主要用於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認為銀行貸款協議所載條款、條件及契諾均屬商業銀行貸款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8%至3.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27%至2.11%。我們認為該等利率處於市場利率範圍內。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2.0百萬元由朱先生提供的擔保及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作抵押。相應銀行貸款已於2025年9月30日前悉數償還。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概無困難，在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概無任何拖欠，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租賃負債

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該租賃資產之日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倉庫及辦公場所租賃。截至2025年9月30日，租賃負債減少至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因租金支付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680	5,441	3,908
1至3年	2,584	2,708	607
總計	<u>5,264</u>	<u>8,149</u>	<u>4,515</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透過發行一系列優先股進行數輪融資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47.4百萬元、人民幣1,8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79.7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主要源於我們的公司估值提升及業務規模擴張。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轉換為普通股，屆時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項目。

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述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7.6	7.3	7.2
存貨周轉天數 ⁽²⁾	17	13	14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有關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 (2) 某一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2023年及2024年)或270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2023年產生的資本開支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當年為提升倉庫揀貨準確性與效率而購置AGV系統。

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滿足業務預期增長。我們擬以現有現金結餘、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為未來資本支出撥支。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能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承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多項交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關聯方結額均屬貿易性質。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且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致使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並已獲董事會審閱及同意。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盡說明，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此類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我們尋求通過儘量減少外幣淨頭寸來限制外幣風險。有關我們的外幣風險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信用風險

我們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欲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控。有關我們信用風險的詳細分析(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的最高風險敞口及分級情況)，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定期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綜合考量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所得預期現金流量。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我們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企業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運作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我們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基礎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未作出任何變動。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權益虧絀狀況未必會使本公司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受到規限，惟該狀況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是否派發股息之決定將由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作出，並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與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息派發之任何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宣派及派發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能否從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收取股息。倘集團公司出現虧損，或根據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借款或融資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約，集團公司的分派可能受到限制。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編纂]開支

由我們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不計入[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

財務資料

[編纂]時列賬為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期報告期結束之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港元 (即每股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及 [編纂] 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 [編纂] 已付及應付的 [編纂] 費用及 [編纂] 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自 [編纂] 將收取的 [編纂] 約為 [編纂] 港元。

我們目前計劃將 [編纂] 按以下用途及金額動用：

- 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預期用於自有品牌的策略發展和生態系統拓展。具體分配計劃如下：
 - (i) 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將用於強化自有品牌產品的內部生產及研發能力。我們認為，建立內部能力對開發符合客戶不斷演變需求的差異化產品至關重要，同時能維持更高的品質控制標準與成本效益。具體分配計劃如下：
 - (a) 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用於透過招聘及挽留研發人才強化自有品牌產品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增聘具專業領域涵蓋硬件、軟件、結構、光學與安全工程產品開發人員及工程師。
 - (b) 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用於建立內部生產線、採購研發設備及取得產品認證。發展內部製造能力將使我們能更有效地掌控生產品質、交貨時間及成本，而國際認證則有助於進入主要海外市場，並提升客戶信心。特別是，此將包括投資：
 - (1) SMT生產線建設及場地租賃，其旨在提升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效率，並增強後期量產的品質與一致性。
 - (2) 取得TUV及UL等關鍵國際產品認證。此類認證通常是歐洲及北美市場對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的必要條件。我們透過取得此類認證來提升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公信力及客戶信心，加速進軍主要海外市場；及
 - (3) 採購專用實驗室設備、生產模具、軟件開發工具及辦公室設備，以支援產品測試、原型製作及開發活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對上游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策略性投資，以確保穩定供應來源、獲取製造專業知識及強化我們在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價值鏈中的地位。在選擇投資對象或合作夥伴時，我們將考量其營運實績、生產能力與設備、以及勞動力等因素，尤其著重其產品研發能力。此重點預計將與我們內部的產品開發專業知識相契合，並有助於未來潛在的聯合開發計劃，從而擴大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種類。我們擬主要透過非控股權益進行上述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對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市場地位及加速全球擴張，具體措施包括提升銷售團隊實力與推動策略性品牌發展。具體分配計劃如下：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深化中國市場滲透，主要聚焦於提升華南地區客戶覆蓋率，並在華中及西南地區建立戰略據點。我們計劃招募具備相關行業經驗或當地市場知識的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以更有效滿足區域客戶需求並建立更穩固的客戶關係；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業務，主要集中於東南亞。建立國際業務佈局將有助我們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把握全球製造商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 招聘熟悉當地市場及客戶需求的國際銷售及後勤人員；(b) 參與國際行業展覽及論壇，展示我們的產品，並與潛在客戶、經銷商及合作夥伴建立關係；及(c) 透過社交媒體及搜尋引擎營銷開展客戶開發活動，提高海外買家對品牌的認知度；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一般及品牌建設活動，以支持更廣泛的努力，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品牌價值及客戶認知度，包括參與行業展覽、開發營銷內容、執行全面的數字與社交媒體活動，旨在迎合當代顧客的偏好，及其他企業營銷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強化我們的信息科技及數字化智能能力。具體分配計劃如下：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以發展數字化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招募具備相關學術背景及行業經驗的工程師，特別是在以下領域：[i] 軟件開發；及 [ii] 人工智能與大數據分析]；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系統開發以升級我們數字化基礎設施的核心環節，重點包括：
- (a) 產品數據治理與智能搜尋：強化產品信息的數字化治理框架，並運用AI驅動的搜尋技術，實現高效產品發現與導航功能，覆蓋我們龐大的FA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庫存單位目錄。
 - (b) 客戶採購體驗：升級我們的B2B電子商務界面，開發智能採購管理工具，以簡化客戶採購流程並提升其效率。我們同時計劃開發標準化API界面，使其能與AI驅動的採購代理程式相容，藉此使我們的平台能滿足客戶日益採用AI驅動採購解決方案所帶來的需求。
 - (c) 智能配送：強化我們的AI驅動物流決策系統，整合更多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以擴大配送覆蓋範圍並提供更完善的即時追蹤服務。
 - (d) 供應鏈連結：建立與供應商的數位連結，實現即時庫存同步與AI驅動的需求預測，打造更具數據驅動性與應變能力的供應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升級及擴充我們的自動化倉儲網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全新智能倉庫，配備先進自動化技術，包括AGV系統、揀貨機器人及智能貨架解決方案。此項投資將擴大我們的配送覆蓋範圍，提升配送速度與營運效率，為未來目標區域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此規劃倉庫的具體地點。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較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高或低，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所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我們將獲得額外 [編纂] 約 [編纂] 港元。倘 [編纂] 獲行使，因行使 [編纂] 而收取的額外 [編纂] 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用途。

倘 [編纂] [編纂] 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 [編纂] 存入持牌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倘上述 [編纂] 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並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YESMRO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的YESMRO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虧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533,802	636,527	452,618	553,709
銷售成本		(493,122)	(590,129)	(418,698)	(513,669)
毛利		40,680	46,398	33,920	40,0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432	8,646	6,569	4,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08)	(38,493)	(28,627)	(27,569)
行政開支		(29,660)	(30,474)	(25,567)	(20,363)
研發成本		(15,401)	(12,938)	(9,274)	(7,3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8	(366,269)	(651,330)	(425,698)	(281,660)
其他開支		(1,409)	(374)	(812)	(281)
財務成本	8	(566)	(851)	(644)	(695)
除稅前虧損	7	(401,501)	(679,416)	(450,133)	(293,805)
所得稅開支	11	(485)	(412)	(153)	(78)
年度/期間虧損		<u>(401,986)</u>	<u>(679,828)</u>	<u>(450,286)</u>	<u>(293,883)</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1,986)	(679,828)	(450,286)	(293,883)
非控股權益		—	—	—	—
		<u>(401,986)</u>	<u>(679,828)</u>	<u>(450,286)</u>	<u>(293,883)</u>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1,796	954	1,456	(603)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因換算 貴公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6,098)	(22,177)	14,476	22,799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u>(14,302)</u>	<u>(21,223)</u>	<u>15,932)</u>	<u>22,196)</u>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416,288)</u>	<u>(701,051)</u>	<u>(434,354)</u>	<u>(271,687)</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6,288)	(701,051)	(434,354)	(271,687)
非控股權益		—	—	—	—
		<u>(416,288)</u>	<u>(701,051)</u>	<u>(434,354)</u>	<u>(271,68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u>(6)</u>	<u>(10)</u>	<u>(7)</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17	4,526	3,842
使用權資產	15(a)	5,375	8,175	4,295
其他無形資產	16	51	41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53	980	7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196</u>	<u>13,722</u>	<u>8,9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344	19,283	34,625
貿易應收款項	19	374	260	3,184
應收票據	20	29,814	32,839	38,7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20	5,500	13,598	18,3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7,787	5,831	5,8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200,646	55,072	134,013
受限制現金	23	—	3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2,694	243,864	119,420
流動資產總值		<u>398,159</u>	<u>371,051</u>	<u>354,1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8,792	30,003	28,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867	9,226	6,597
合約負債	26	10,730	7,690	8,455
計息銀行借款	27	14,527	17,951	15,370
租賃負債	15(b)	2,444	5,232	3,8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8	1,147,351	1,820,623	2,079,651
流動負債總額		<u>1,214,711</u>	<u>1,890,725</u>	<u>2,142,709</u>
流動負債淨額		<u>(816,552)</u>	<u>(1,519,674)</u>	<u>(1,788,5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5,356)</u>	<u>(1,505,952)</u>	<u>(1,779,61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2,561	2,672	5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61</u>	<u>2,672</u>	<u>568</u>
負債淨額		<u>(807,917)</u>	<u>(1,508,624)</u>	<u>(1,780,181)</u>
虧絀				
股本	30	22	22	22
虧絀		<u>(807,939)</u>	<u>(1,508,646)</u>	<u>(1,780,203)</u>
虧絀總額		<u>(807,917)</u>	<u>(1,508,624)</u>	<u>(1,780,1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	503	13,857	(26,931)	(375,989)	(388,538)
年內虧損	—	—	—	—	(401,986)	(401,9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4,302)	—	(14,3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302)	(401,986)	(416,28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安排(附註31)	—	—	(3,091)	—	—	(3,091)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u>	<u>503</u>	<u>10,766</u>	<u>(41,233)</u>	<u>(777,975)</u>	<u>(807,91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	503	10,766	(41,233)	(777,975)	(807,917)
年內虧損	—	—	—	—	(679,828)	(679,8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1,223)	—	(21,2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223)	(679,828)	(701,0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安排(附註31)	—	—	344	—	—	344
於2024年12月31日	<u>22</u>	<u>503</u>	<u>11,110</u>	<u>(62,456)</u>	<u>(1,457,803)</u>	<u>(1,508,6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	503	10,766	(41,233)	(777,975)	(807,917)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450,286)	(450,2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	15,932	—	15,9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15,932	(450,286)	(434,3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安排 (未經審核)(附註31)	—	—	248	—	—	248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2</u>	<u>503</u>	<u>11,014</u>	<u>(25,301)</u>	<u>(1,228,261)</u>	<u>(1,242,023)</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2	503	11,110	(62,456)	(1,457,803)	(1,508,624)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293,883)	(293,88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	—	—	22,196	—	22,1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22,196	(293,883)	(271,68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安排 (附註31)(未經審核)	—	—	130	—	—	13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2</u>	<u>503</u>	<u>11,240</u>	<u>(40,260)</u>	<u>(1,751,686)</u>	<u>(1,780,181)</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為人民幣807,939,000元、人民幣1,508,646,000元及人民幣1,780,203,000元的綜合虧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401,501)	(679,416)	(450,133)	(293,80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5,381)	(4,113)	(3,121)	(2,085)
財務費用	8	566	851	644	6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6	(146)	(72)	(68)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28	366,269	651,330	425,698	281,6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收益	6	(3,322)	(3,692)	(2,914)	(1,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276	1,152	907	6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816	4,886	3,592	3,8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0	10	7	7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7	(155)	358	804	(3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7	8	(6)	(5)	15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7	(3,091)	344	248	130
匯兌差額淨額	7	1,349	(570)	(277)	422
		<u>(39,302)</u>	<u>(28,939)</u>	<u>(24,618)</u>	<u>(10,198)</u>
存貨減少/(增加)		4,551	1,703	(2,444)	(15,03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3)	119	99	(3,077)
應收票據增加		(14,164)	(10,777)	(7,569)	(12,50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		(40)	(8,098)	(3,528)	(4,7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2	1,370	(441)	168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304)	—	30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298	1,211	5,101	(1,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865)	(1,756)	(524)	(2,63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08	(3,040)	(2,353)	765
		<u>(42,105)</u>	<u>(48,511)</u>	<u>(36,277)</u>	<u>(48,112)</u>
經營所用現金		(42,105)	(48,511)	(36,277)	(48,112)
應付所得稅		(485)	(412)	(153)	(78)
		<u>(42,590)</u>	<u>(48,923)</u>	<u>(36,430)</u>	<u>(48,19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2,590)</u>	<u>(48,923)</u>	<u>(36,430)</u>	<u>(48,1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381	4,113	3,121	2,0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3,056)	(161)	(161)	(13)
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3,629	3,838	3,060	1,70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3,500)	(1,380,000)	(1,035,000)	(739,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u>1,388,000</u>	<u>1,525,500</u>	<u>1,089,500</u>	<u>660,000</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9,546)</u>	<u>153,290</u>	<u>60,520</u>	<u>(75,22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b)	10,000	12,000	12,000	11,000
償還銀行貸款	33(b)	(8,000)	(10,000)	(10,000)	(12,000)
票據貼現所得款項	33(b)	7,938	9,058	5,023	4,899
計息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33(b)	(225)	(330)	(243)	(39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3(b)	(5,425)	(4,787)	(3,061)	(3,504)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33(b)	<u>(228)</u>	<u>(403)</u>	<u>(320)</u>	<u>(179)</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060</u>	<u>5,517</u>	<u>3,399</u>	<u>(1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78,076)</u>	<u>109,884</u>	<u>27,489</u>	<u>(123,589)</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775	132,694	132,694	243,864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u>(5)</u>	<u>1,286</u>	<u>(862)</u>	<u>(85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132,694</u>	<u>243,864</u>	<u>159,321</u>	<u>119,4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32,694	244,168	159,321	119,420
減：受限制現金	23	<u>—</u>	<u>304</u>	<u>—</u>	<u>—</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694</u>	<u>243,864</u>	<u>159,321</u>	<u>119,4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投資	1	<u>523,221</u>	<u>537,708</u>	<u>537,83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23,221</u>	<u>537,708</u>	<u>537,839</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48</u>	<u>131</u>	<u>121</u>
流動資產總額		<u>48</u>	<u>131</u>	<u>12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0	14,593	14,4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8	<u>1,147,351</u>	<u>1,820,623</u>	<u>2,079,651</u>
流動負債總額		<u>1,147,421</u>	<u>1,835,216</u>	<u>2,094,074</u>
流動負債淨額		<u>(1,147,373)</u>	<u>(1,835,085)</u>	<u>(2,093,95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24,152)</u>	<u>(1,297,377)</u>	<u>(1,556,114)</u>
負債淨額		<u>(624,152)</u>	<u>(1,297,377)</u>	<u>(1,556,114)</u>
虧絀				
股本	30	22	22	22
虧絀	32	<u>(624,174)</u>	<u>(1,297,399)</u>	<u>(1,556,136)</u>
虧絀總額		<u>(624,152)</u>	<u>(1,297,377)</u>	<u>(1,556,11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YESMRO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線上工業產品商店。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於2025年9月30日 的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esmro Holdings HK Limited (a)	香港 2019年7月2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運橫科技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8月1日	70,000,000美元	—	100%	產品銷售
上海攝提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4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產品銷售
蘇州火也自動化裝備 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5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產品銷售

上表所列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期間的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 貴公司董事認為，若須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詳情篇幅過長。

附註：

- (a) 由於相關法規規定，該等實體在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無須編製法定賬目，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和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起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儘管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88,582,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1,780,181,000元，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源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5年9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2,079,651,000元。根據於2026年1月29日批准之股東決議案，贖回權於貴公司首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編纂]前立即停止行使，並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情況下恢復行使：(i)[編纂]遭撤回或拒絕；(ii)[編纂]失效且貴公司未於六個月內重新提交；或(iii)2028年1月11日若屆時仍未完成合資格[編纂](原始贖回事件)。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編纂]為A類普通股，或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立即自動[編纂]為A類普通股。貴公司董事認為，優先股於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流產生影響，因其認為未來十二個月內不太可能發生贖回事件。綜上所述，並參考貴集團管理層編製涵蓋自2025年9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未來十二個月。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 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一項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引入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拆的新規定。預期該等新規定將影響貴集團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披露內容。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為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達致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該資產達致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與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之間的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非金融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會進行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先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為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作重置資產。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 貴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用於此用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裝修	於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
電子設備	1至5年
機器	1至10年
機動車	4年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及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審核及作適當調整。

倘預計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所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正在建設中的機器，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軟件使用的不同用途及有關用途的授權期間，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支於損益表。

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在未來如何帶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以上標準的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倉庫及辦公室場地

2至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貴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若租賃期限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一項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透過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透過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算減值。在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其利息收入、匯兌重估損益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於損益確認，其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終止確認時，累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回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自身是否有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將繼續以其在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透過以所轉移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以根據合約到期支付的合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概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得出。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為合約條款的不可分割部分)的現金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虧損分兩階段確認。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至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急升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則須就其餘下風險年期的信貸虧損(不論出現違約的時間)確認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將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已大幅上升。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貴集團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不計及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的情況下，貴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

倘合理預期未能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會將該項金融資產撤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計算減值，且於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時會被分類為以下級別，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單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級 — 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級 — 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但其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 第3級 — 於報告日期信貸已減值(但其信貸並無於購入或原始時已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單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就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簡易的處理方法時，貴集團應用簡單方法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根據簡單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用風險變動，但會於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已就應收款項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再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其損益除貴公司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損益外，均於損益表中確認，該部分損益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且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不包含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就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合理估計責任的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當貴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獲得償還時，該償還款項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限於償還幾乎確定無疑之情況。與撥備相關之支出應於扣除任何償還款項後損益表中列示。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的現值因時間流逝的增加金額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基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當中會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眼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為就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商譽，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就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眼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末重新評核，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各有關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及僅當 貴集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益應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代價以交換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予以限制，直至後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極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逆轉。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

(a) 銷售產品

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客戶收貨後確認。

某些產品銷售合約賦予客戶退貨權利，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於特定期間內享有退貨權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預期不會退貨的貨品，因為該方法能最佳估計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限制可變代價的估計值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還的貨品， 貴集團確認退回負債而非收益。退回權資產（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會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於適當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貴公司運作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付款形式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模型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以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扣除自或計入某一期間的損益表指於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於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訂條款已達成，則確認最小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須就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以任何方式惠及僱員的任何修訂按修訂日期確認開支。倘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其將被當作於註銷日期經已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

此情況包含任何因 貴集團或僱員未能滿足其可控範圍內的未歸屬條件而取消的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替代已取消的獎勵，且於授予當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該取消獎勵與新獎勵將視同對原始獎勵的修改處理，詳情參照前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間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接收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存在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有關期間後的任何調整事件，並因應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間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估計財務影響，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在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自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貴集團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或每筆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譽評級）。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法）釐定。該估值基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波動率等關鍵參數，此等參數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並未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 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故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一個地理分部內。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銷售的收入概無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產品銷售	533,802	636,527	452,618	553,709
總計	<u>533,802</u>	<u>636,527</u>	<u>452,618</u>	<u>553,709</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種類				
產品銷售	533,802	636,527	452,618	553,709
總計	<u>533,802</u>	<u>636,527</u>	<u>452,618</u>	<u>553,709</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532,478	632,067	449,519	550,863
海外	1,324	4,460	3,099	2,846
總計	<u>533,802</u>	<u>636,527</u>	<u>452,618</u>	<u>553,70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533,802	636,527	452,618	553,709
總計	<u>533,802</u>	<u>636,527</u>	<u>452,618</u>	<u>553,7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8,422	10,730	10,730	7,690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客戶收貨時完成。通常需預先付款，惟享有信用條款之客戶除外，此類客戶付款期限一般為交貨後30天內。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的交易價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30,000元、人民幣7,690,000元及人民幣8,455,000元。預期該等剩餘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收入將於一年內確認。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513	108	102	2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3,322	3,692	2,914	1,6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6	72	68	13
外匯收益淨額	—	570	277	—
銀行利息收入	5,381	4,113	3,121	2,085
其他	70	91	87	148
總計	11,432	8,646	6,569	4,113

* 政府補助款主要代表地方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營運而授予的各項支援。此類補助款項不涉及任何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93,122	590,129	418,698	513,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276	1,152	907	6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c)	4,816	4,886	3,592	3,8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3,322)	(3,692)	(2,914)	(1,6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0	10	7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63,600	56,554	42,248	36,1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29	9,748	7,247	7,285
以股權計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3,091)	344	248	13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55)	358	804	(3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9	8	(6)	(5)	15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c)	1,427	402	278	663
匯兌差額淨額		1,349	(570)	(277)	422

* 並無任何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行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228	403	320	17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38	448	324	516
總計	566	851	644	6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9	760	550	630
績效相關花紅	135	280	210	—
退休金計劃及社會福利	152	167	125	126
總計	<u>886</u>	<u>1,207</u>	<u>885</u>	<u>756</u>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朱洪濤先生(a)	599	135	—	152	886
非執行董事：					
WANG Xin女士(b)	—	—	—	—	—
王夢之先生(c)	—	—	—	—	—
XIONG Fei先生(d)	—	—	—	—	—
總計	<u>599</u>	<u>135</u>	<u>—</u>	<u>152</u>	<u>8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朱洪濤先生(a)	760	280	—	167	1,207
非執行董事：					
WANG Xin女士(b)	—	—	—	—	—
王夢之先生(c)	—	—	—	—	—
XIONG Fei先生(d)	—	—	—	—	—
ZHOU Wei先生(e)	—	—	—	—	—
總計	<u>760</u>	<u>280</u>	<u>—</u>	<u>167</u>	<u>1,207</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朱洪濤先生(a)	550	210	—	125	885
非執行董事：					
WANG Xin女士(b)	—	—	—	—	—
王夢之先生(c)	—	—	—	—	—
XIONG Fei先生(d)	—	—	—	—	—
ZHOU Wei先生(e)	—	—	—	—	—
總計	<u>550</u>	<u>210</u>	<u>—</u>	<u>125</u>	<u>8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朱洪濤先生(a)	630	—	—	126	756
非執行董事：					
WANG Xin女士(b)	—	—	—	—	—
王夢之先生(c)	—	—	—	—	—
ZHOU Wei先生(e)	—	—	—	—	—
總計	<u>630</u>	<u>—</u>	<u>—</u>	<u>126</u>	<u>756</u>

(a) 朱洪濤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b) WANG Xin女士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c) 王夢之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d) XIONG Fei先生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24年9月辭任。

(e) ZHOU Wei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並無任何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且 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誘因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支付之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4名、4名、4名及4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53	2,432	1,796	1,835
績效相關花紅	437	532	399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4	43	33	18
退休金計劃及社會福利	575	623	467	469
總計	<u>3,339</u>	<u>3,630</u>	<u>2,695</u>	<u>2,322</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u>—</u>	<u>—</u>
總計	<u>4</u>	<u>4</u>	<u>4</u>	<u>4</u>

為表彰其對 貴集團的貢獻，已向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該等購股權的股份獎勵安排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的金額載於上述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中。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符合以下免稅規定，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2024年，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閱一次。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和法規， 貴公司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稅法，貴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	—	—	—	—
即期稅項	485	412	153	78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	<u>485</u>	<u>412</u>	<u>153</u>	<u>78</u>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或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所適用的稅前虧損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01,501)	(679,416)	(450,133)	(293,80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100,375)	(169,854)	(112,533)	(73,451)
優惠及不同稅率之影響	91,439	163,945	107,260	70,902
不可扣稅開支	9	176	128	67
免稅收入	(773)	—	—	—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12,242	7,617	6,194	3,589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	(2,057)	(1,472)	(896)	(1,02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徵稅	<u>485</u>	<u>412</u>	<u>153</u>	<u>78</u>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虧損，以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67,113,996股、67,113,996股、67,113,996股及67,113,996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401,986)</u>	<u>(679,828)</u>	<u>(450,286)</u>	<u>(293,883)</u>
股份				
年內或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113,996</u>	<u>67,113,996</u>	<u>67,113,996</u>	<u>67,113,996</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因此，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此乃由於計入該等股份將會造成反攤薄。因此，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改良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08	313	1,985	38	2,304	5,248
累計折舊	<u>(354)</u>	<u>(190)</u>	<u>(954)</u>	<u>(13)</u>	<u>—</u>	<u>(1,511)</u>
賬面淨值	<u>254</u>	<u>123</u>	<u>1,031</u>	<u>25</u>	<u>2,304</u>	<u>3,737</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4	123	1,031	25	2,304	3,737
添置	498	112	150	—	2,296	3,056
年內折舊撥備	(299)	(377)	(591)	(9)	—	(1,276)
轉換	<u>—</u>	<u>4,600</u>	<u>—</u>	<u>—</u>	<u>(4,600)</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53</u>	<u>4,458</u>	<u>590</u>	<u>16</u>	<u>—</u>	<u>5,51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06	5,025	2,134	38	—	8,303
累計折舊	<u>(653)</u>	<u>(567)</u>	<u>(1,544)</u>	<u>(22)</u>	<u>—</u>	<u>(2,786)</u>
賬面淨值	<u>453</u>	<u>4,458</u>	<u>590</u>	<u>16</u>	<u>—</u>	<u>5,5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總計
	物業改良	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06	5,025	2,134	38	—	8,303
累計折舊	(653)	(567)	(1,544)	(22)	—	(2,786)
賬面淨值	<u>453</u>	<u>4,458</u>	<u>590</u>	<u>16</u>	<u>—</u>	<u>5,517</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3	4,458	590	16	—	5,517
添置	37	—	124	—	—	161
年內折舊撥備	(227)	(489)	(427)	(9)	—	(1,152)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63</u>	<u>3,969</u>	<u>287</u>	<u>7</u>	<u>—</u>	<u>4,52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43	5,025	2,258	38	—	8,464
累計折舊	(880)	(1,056)	(1,971)	(31)	—	(3,938)
賬面淨值	<u>263</u>	<u>3,969</u>	<u>287</u>	<u>7</u>	<u>—</u>	<u>4,526</u>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43	5,025	2,258	38	—	8,464
累計折舊	(880)	(1,056)	(1,971)	(31)	—	(3,938)
賬面淨值	<u>263</u>	<u>3,969</u>	<u>287</u>	<u>7</u>	<u>—</u>	<u>4,526</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3	3,969	287	7	—	4,526
添置	—	—	13	—	—	13
年內折舊撥備	(135)	(367)	(188)	(7)	—	(697)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8</u>	<u>3,602</u>	<u>112</u>	<u>—</u>	<u>—</u>	<u>3,842</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143	5,025	2,271	—	—	8,439
累計折舊	(1,015)	(1,423)	(2,159)	—	—	(4,597)
賬面淨值	<u>128</u>	<u>3,602</u>	<u>112</u>	<u>—</u>	<u>—</u>	<u>3,842</u>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各項倉庫及辦公處所訂有租賃合約。倉庫及辦公處所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倉庫及 辦公處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97
添置	7,094
折舊費用	(4,816)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375
添置	7,128
折舊費用	(4,885)
修改	557
	<hr/>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175
折舊費用(未經審核)	(3,880)
	<hr/>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2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3,336	5,005	7,904
新租賃	7,094	7,128	—
年內／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228	403	179
付款	(5,653)	(5,211)	(3,683)
修改	—	579	—
	<u>5,005</u>	<u>7,904</u>	<u>4,400</u>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分析為：			
即期部分			
須於一年內償還	2,444	5,232	3,832
非即期部分			
須於第二年償還	2,287	2,672	568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含)償還	274	—	—
	<u>5,005</u>	<u>7,904</u>	<u>4,400</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中披露。

(c) 有關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28	403	320	17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816	4,885	3,592	3,88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427	402	278	663
	<u>6,471</u>	<u>5,690</u>	<u>4,190</u>	<u>4,722</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c)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1
累計攤銷	(40)
	<u>61</u>
賬面淨值	<u>61</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u>61</u> (10)
於2023年12月31日	<u>5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1
累計攤銷	(50)
	<u>51</u>
賬面淨值	<u>51</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1
累計攤銷	(50)
	<u>51</u>
賬面淨值	<u>51</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u>51</u> (10)
於2024年12月31日	<u>4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1
累計攤銷	(60)
	<u>41</u>
賬面淨值	<u>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1
累計攤銷	(60)

賬面淨值	41
------	----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期內攤銷撥備

41
(7)

於2025年9月30日

34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01
累計攤銷	(67)

賬面淨值	34
------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押金	253	980	798
總計	253	980	7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	22,342	20,639	35,674
存貨撇減	(998)	(1,356)	(1,049)
總計	<u>21,344</u>	<u>19,283</u>	<u>34,625</u>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4	274	3,352
減值	(20)	(14)	(168)
賬面淨值	<u>374</u>	<u>260</u>	<u>3,184</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u>374</u>	<u>260</u>	<u>3,1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2	20	14
減值虧損淨額	<u>8</u>	<u>(6)</u>	<u>154</u>
於年／期末	<u>20</u>	<u>14</u>	<u>168</u>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用虧損，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貴集團綜合考量共同承擔的信用風險特性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來衡量預期信用虧損。絕大部分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且涉及多元化的客戶群體。董事認為，相關信用風險敞口甚微。

20. 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 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承兌匯票	<u>29,814</u>	<u>32,839</u>	<u>38,740</u>

2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承兌匯票	<u>5,500</u>	<u>13,598</u>	<u>18,302</u>

所有銀行承兌匯票的存續期均在6個月內。貴集團認為所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此乃由於彼等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5,142	3,412	2,8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4	520	677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212	1,760	2,182
退貨權資產	109	139	170
總計	<u>7,787</u>	<u>5,831</u>	<u>5,843</u>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00,646</u>	<u>55,072</u>	<u>134,013</u>

上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之結構性存款。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該等投資被強製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694	244,168	119,420
減：受限制現金*	—	3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694</u>	<u>243,864</u>	<u>119,420</u>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	50,082	159,658	39,867
歐元(「歐元」)	—	76	374
美元	<u>82,612</u>	<u>84,434</u>	<u>79,179</u>

*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存在持續訴訟案件，現金及銀行結餘中人民幣304,000元之使用受到限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	131	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131	121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美元	48	131	121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基於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28,792	30,003	28,80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一般於發票開具後30日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8,184	7,152	5,020
應計費用	739	861	849
其他應付款項	1,674	838	631
其他應付稅項	270	375	97
總計	10,867	9,226	6,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	14,299	14,299
其他應付款項	—	294	124
	<u>70</u>	<u>14,593</u>	<u>14,423</u>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到來自客戶的短期預付款項			
產品銷售	10,730	7,690	8,455
	<u>10,730</u>	<u>7,690</u>	<u>8,455</u>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產品而收到的短期預付款項。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8,422,000元，2023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年末收到來自客戶的短期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7.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10	2024年	10,000
貼現票據	1.32–2.11		<u>4,527</u>
			<u>14,527</u>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3.15	2025年	12,000
貼現票據	1.27–1.82		<u>5,951</u>
			<u>17,9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18–2.75	2026年	11,000
貼現票據	1.29–1.64		4,370
			<u>15,370</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由朱洪濤先生提供擔保，並由上海市中小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相應的銀行貸款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悉數償還。

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1,147,351</u>	<u>1,820,623</u>	<u>2,079,651</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自2016年起一直透過上海攝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攝提」)進行。離岸控股架構於2019年6月設立，此前已完成一項重組通過在上海攝提增設新的控股實體(包括 貴公司)。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貴集團已完成向若干投資者發行下列優先股。

輪次	股份數目 千股	發行日期
種子輪	5,400	2016年11月15日
天使輪	13,997	2018年5月16日
天使+輪	2,948	2018年5月16日
Pre-A輪	6,042	2018年9月13日
A輪	25,333	2019年9月6日、2019年11月21日
A+輪	7,528	2019年12月27日
B輪	35,750	2020年11月20日
C輪	22,312	2022年1月11日
	<u>119,310</u>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765,033	1,147,351	1,820,623
公允價值變動	366,269	651,330	281,660
匯兌調整	16,049	21,942	(22,632)
	<u>1,147,351</u>	<u>1,820,623</u>	<u>2,079,651</u>

(i) 優先股持有人的主要優先權利

轉換權

種子輪優先股、天使輪優先股、天使+輪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統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於任何較早時間，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將其任何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及不可催繳的普通股。

無需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亦不論代表該等股份的股票是否已交回 貴公司，每份優先股將於合格[編纂]完成時，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清算優先權

就其所持有的每輪優先股，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 貴公司因其他輪次優先股及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輪次股份的所有權而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進行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分配之前及優先於該等分配，按以下順序：(1)C輪；(2)B輪；(3)A+輪；(4)A輪；(5)Pre-A輪；(6)天使輪及種子輪，獲得相當於以下金額的付款：(i)各自適用發行價的120%；及(ii)加上該等各自優先股上所有已宣派但未付的股息。此外，清算權將於合格[編纂]完成時終止。

贖回權

在發生適用贖回事件後的任何時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可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 貴公司贖回發生贖回事件的該輪次優先股的全部或任何較少部分。

「贖回事件」指(除非另有說明)，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而言，在下列任何事件最早發生之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a) 貴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8年1月11日或之前完成合格[編纂]；(b)朱洪濤先生(「創始人」)作出任何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誠實、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c)創始人被判違反適用法律及/或法規，且該行為可能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d) 貴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股變為可贖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計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稅後貼現率	14.00%	13.00%	13.00%
無風險利率	4.0%	4.3%	3.7%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12.7%	10.6%	9.2%
波幅	33.0%	33.0%	36.0%

貴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市時間的美國政府美元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贖回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營持有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的基礎。波幅乃按可資比較公司自估值日起一段時間內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及與到期日相近的時間跨度估計。

以下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金融負債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摘要，並附上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之量化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風險利率	1%	(4,067)	(2,191)	(1,143)
	(1%)	4,196	2,272	1,172
稅後貼現率	+100基點	(129,478)	(230,079)	(254,395)
	-100基點	161,948	283,307	316,566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1%	(12,960)	(20,245)	(22,829)
	(1%)	12,960	20,245	22,829
波幅	1%	(4,187)	(5,335)	(5,084)
	(1%)	4,160	5,359	5,1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下列項目予以確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虧損	39,436	47,524	49,346
可扣減暫時差額	280	235	79
	<u>39,716</u>	<u>47,759</u>	<u>49,425</u>
賬面淨值	<u>39,716</u>	<u>47,759</u>	<u>49,425</u>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稅項虧損人民幣164,681,000元、人民幣204,049,000元及人民幣215,546,000元，主要產生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減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很可能無法產生可供利用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5	67	712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699	(30)	6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344</u>	<u>37</u>	<u>1,381</u>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700	(19)	6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2,044</u>	<u>18</u>	<u>2,062</u>
期內於損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970)	(15)	(98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74</u>	<u>3</u>	<u>1,0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5	67	712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u>606</u>	<u>63</u>	<u>66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251</u>	<u>130</u>	<u>1,381</u>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u>725</u>	<u>(44)</u>	<u>681</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未經審核)	<u>1,976</u>	<u>86</u>	<u>2,062</u>
期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u>(902)</u>	<u>(83)</u>	<u>(985)</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74</u>	<u>3</u>	<u>1,077</u>

為便於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編製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淨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u>	<u>—</u>	<u>—</u>

30. 股本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及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於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A類普通股	15
B類普通股	<u>7</u>
	<u>22</u>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多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且對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與回報。該等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僱員及貴集團顧問。

於2022年，貴公司股東及貴公司董事會批准通過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該計劃項下獲授權預留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25,999,762股。2022年計劃於2019年批准（「2019年計劃」）在實質相同條款與條件下，以1:1的方式取代根據先前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惟承授人不得於貴公司根據2022年計劃進行[編纂]前行使權利。本次替代適用修改會計原則，貴集團將2019年計劃授予日公允價值以外的任何增量公允價值，作為累計薪酬成本（如有）予以核算。於2026年1月29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確認並追認了該等計劃。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按固定價格或與貴公司股份公平市價掛鈎之可變價格設定。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大部分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四年內分四次等額歸屬，每次歸屬25%。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若干購股權將於四年內按10%、20%、30%、40%之比例分四次歸屬。計劃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若干購股權將分期歸屬：首年後歸屬25%，其後三年每月歸屬。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其有效期不得超過十年。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下2022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23年1月1日	0.0323	12,594
已授出	0.4887	276
已沒收	0.0932	(3,181)
	<u>0.0254</u>	<u>9,689</u>
於2023年12月31日	0.0254	9,689
已授出	0.4887	188
已沒收	0.4887	(34)
	<u>0.0326</u>	<u>9,843</u>
於2024年12月31日	0.0326	9,843
已授出(未經審核)	0.4887	10
已沒收(未經審核)	0.2337	(96)
	<u>0.0311</u>	<u>9,757</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0.0311	9,7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授予顧問的購股權)，原因為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下表載列模型使用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息收益率	0%	0%	0%
預期波幅	31.86%–32.20%	32.01%–32.41%	32.73%
無風險利率	3.39%–4.77%	4.37%–4.63%	4.25%
行使倍數	2.2	2.2–2.8	2.2

預期波幅反映可比公司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3.7022元、人民幣5.1319元及人民幣10.2661元。本集團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分別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開支負人民幣3,091,000元、人民幣344,000元及人民幣130,000元。

32. 虧絀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權益變動表。

(a)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c) 貴公司虧絀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外幣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股本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	13,857	(37,472)	(215,079)	(238,672)
年內虧損	—	—	—	(366,291)	(366,29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6,098)	—	(16,0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098)	(366,291)	(382,38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安排	—	(3,091)	—	—	(3,091)
於2023年12月31日	22	10,766	(53,570)	(581,370)	(624,1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外幣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股本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	10,766	(53,570)	(581,370)	(624,152)
年內虧損	—	—	—	(651,392)	(651,3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22,177)	—	(22,1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2,177)	(651,392)	(673,56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安排	—	344	—	—	344
於2024年12月31日	<u>22</u>	<u>11,110</u>	<u>(75,747)</u>	<u>(1,232,762)</u>	<u>(1,297,377)</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外幣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股本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2	11,110	(75,747)	(1,232,762)	(1,297,377)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281,666)	(281,6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22,799	—	22,7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22,799	(281,666)	(258,86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安排(未經審核)	—	130	—	—	13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2</u>	<u>11,240</u>	<u>(52,948)</u>	<u>(1,514,428)</u>	<u>(1,556,1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作出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7,094,000元及人民幣7,128,000元。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人民幣4,816,000元、人民幣7,752,000元、人民幣4,639,000元及人民幣6,604,000元的應收票據，於相關票據到期時與計入計息銀行借款的貼現票據進行抵銷。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293	3,3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713	(5,653)
以應收票據抵銷	(4,816)	—
新租約	—	7,094
利息開支	338	228
	<u>14,527</u>	<u>5,005</u>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527	5,0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728	(5,211)
以應收票據抵銷	(7,752)	—
新租約	—	7,128
利息開支	—	403
租賃修訂	—	579
	<u>17,951</u>	<u>7,904</u>
於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4,527	5,0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780	(3,381)
利息開支	324	320
以應收票據抵銷	(4,639)	—
新租約	—	7,128
租賃修訂	—	579
	<u>16,992</u>	<u>9,651</u>
於2024年9月3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17,951	7,9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07	(3,683)
以應收票據抵銷	(6,604)	—
利息開支	516	179
	<u>15,370</u>	<u>4,400</u>
於2025年9月30日	<u>15,370</u>	<u>4,400</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內	(1,427)	(402)	(278)	(663)
融資活動內	(5,653)	(5,211)	(3,381)	(3,683)
	<u>(7,080)</u>	<u>(5,613)</u>	<u>(3,659)</u>	<u>(4,346)</u>
總計	<u>(7,080)</u>	<u>(5,613)</u>	<u>(3,659)</u>	<u>(4,346)</u>

34. 資產抵押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均無資產抵押。

35. 承擔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均無合約承擔。

36.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詳述之朱洪濤先生所提供擔保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包含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所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44	3,658	2,746	2,875
績效相關獎金	697	986	739	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0	85	61	46
退休金計劃及社會福利	890	973	729	751
	<u>5,021</u>	<u>5,702</u>	<u>4,275</u>	<u>3,732</u>
總計	<u>5,021</u>	<u>5,702</u>	<u>4,275</u>	<u>3,7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21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4	—	—	374
應收票據	29,814	—	—	29,8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7	—	—	1,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94	—	—	132,6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5,500	—	5,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0,646	200,646
總計	<u>164,459</u>	<u>5,500</u>	<u>200,646</u>	<u>370,6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792	—	28,7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13	—	2,413
計息銀行借款	14,527	—	14,527
租賃負債	5,005	—	5,00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147,351	1,147,351
總計	<u>50,737</u>	<u>1,147,351</u>	<u>1,198,0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	—	—	260
應收票據	32,839	—	—	32,83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	—	—	1,500
受限制現金	304	—	—	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864	—	—	243,8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3,598	—	13,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5,072	55,072
總計	<u>278,767</u>	<u>13,598</u>	<u>55,072</u>	<u>347,43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003	—	30,0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99	—	1,699
計息銀行借款	17,951	—	17,951
租賃負債	7,904	—	7,9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820,623	1,820,623
總計	<u>57,557</u>	<u>1,820,623</u>	<u>1,878,1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84	—	—	3,184
應收票據	38,740	—	—	38,7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5	—	—	1,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420	—	—	119,4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8,302	—	18,3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4,013	134,013
總計	<u>162,819</u>	<u>18,302</u>	<u>134,013</u>	<u>315,13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804	—	28,8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80	—	1,480
計息銀行借款	15,370	—	15,370
租賃負債	4,400	—	4,4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079,651	2,079,651
總計	<u>50,054</u>	<u>2,079,651</u>	<u>2,129,705</u>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各方之間的當前交易(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存放於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並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由高信用評級商業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其公允價值乃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此外，該等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故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基準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5,500	—	5,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00,646	—	200,646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基準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3,598	—	13,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072	—	55,07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採用以下基準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8,302	—	18,3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4,013	—	134,0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基準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147,351	1,147,351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基準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820,623	1,820,62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採用以下基準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079,651	2,079,651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自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所導致之損失風險。此類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非其功能貨幣進行之銷售與採購活動。貴集團透過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以限制其外幣風險敞口。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價值變動所致)及貴集團虧損的影響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虧絀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7,170	57,17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7,170)	(57,170)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虧絀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0,378	90,37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0,378)	(90,378)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虧絀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3,269	103,26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3,269)	(103,269)

信用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最高風險及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階段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94	394
應收票據	29,814	—	—	—	29,8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5,500	—	—	—	5,5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24	—	—	—	1,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32,694	—	—	—	132,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	—	—	—	253
總計	<u>169,585</u>	<u>—</u>	<u>—</u>	<u>394</u>	<u>169,979</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74	274
應收票據	32,839	—	—	—	32,8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3,598	—	—	—	13,5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20	—	—	—	52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04	—	—	—	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43,864	—	—	—	243,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0	—	—	—	980
總計	<u>292,105</u>	<u>—</u>	<u>—</u>	<u>274</u>	<u>292,3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信用虧損		信用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352	3,352
應收票據	38,740	—	—	—	38,7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302	—	—	—	18,3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77	—	—	—	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9,420	—	—	—	119,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8	—	—	—	798
總計	<u>177,937</u>	<u>—</u>	<u>—</u>	<u>3,352</u>	<u>181,289</u>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上升時，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於各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結束時，貴集團基於合同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680	2,584	5,264
計息銀行借款	14,736	—	14,736
貿易應付款項	28,792	—	28,7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13	—	2,4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i)	718,420	—	718,420
總計	<u>767,041</u>	<u>2,584</u>	<u>769,6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5,441	2,708	8,149
計息銀行借款	18,191	—	18,191
貿易應付款項	30,003	—	30,0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99	—	1,69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i)	787,639	—	787,639
總計	842,973	2,708	845,68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908	607	4,515
計息銀行借款	15,520	—	15,520
貿易應付款項	28,804	—	28,8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80	—	1,4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i)	824,687	—	824,687
總計	874,399	607	875,006

- (i)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未經折現合約付款額，乃基於贖回價格(即原始發行價格或視同發行價格(按適用情況而定)加上各自預定利息)計算，此計算假設並未完成合格[編纂]，且贖回事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被觸發，同時該等優先股持有人要求 貴公司贖回所有優先股。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能繼續支持其業務，盡力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約束。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無變動。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額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向若干供應商進行背書（「背書票據」），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200,000元、人民幣12,855,000元及人民幣13,833,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仍保留該等背書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其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已結清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總額（供應商可追索）分別為：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55,000元及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13,833,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進行貼現（「貼現票據」），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27,000元、人民幣5,951,000元及人民幣4,370,000元（「貼現」）。董事認為，貴集團仍保留該等貼現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其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貼現票據及相關銀行借款的全部賬面值。於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貼現票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銀行可追索之貼現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27,000元、人民幣5,951,000元及人民幣4,370,000元。

全額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進行貼現，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88,000元、人民幣7,674,000元及人民幣8,947,000元。於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對任何、若干或所有對該等票據負責的人士（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無須顧及責任順序（「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及購回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產生的最高潛在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分別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開支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

40. 有關期間後事件

於2026年1月29日，貴集團與若干C輪優先股持有人簽訂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以總代價10,903,000美元購回合共3,346,734股C輪優先股。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包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決定)，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附帶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該等權利或限制涉及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應在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獲審議或投票時或之前，披露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接替該董事。任何情況均不得視為剝奪被

罷免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最高董事人數的任何數量。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隨後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任董事；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為免生疑問，並無由受委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表)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彼等因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失常；或
- (v) 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利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款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或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擔保而發行。

2.2 更改憲章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須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任何有關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由普通決議案規定，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更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

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透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

2.5 特別決議案一所需多數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中相同的含義，指須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該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書或該等文書(如超過一份)中最後一份之簽署日期。

相對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出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由前述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均(a)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中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排列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持有人姓名的登記順序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能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有權發言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而彼等須應股東要求實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及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包括由多份格式相似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倘於提交股東要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並無自股東提出要求當日起的21日內未正式召開在額外21天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體提出要求之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提出要求人士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儘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必須妥為保存會計賬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日期起至少存置五年。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為保存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促使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編製及呈報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

問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間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擬進行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日期及發出通告的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取得以下各方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及是否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為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因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推遲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於重新召開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方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受讓方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方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方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有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之股份的轉讓。此外，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a) 股份轉讓文據須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該股票於轉讓登記完成後即予註銷)一併提交本公司，並須附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證明轉讓人具備作出該項轉讓的合法權利；
- (b) 該項股份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股份轉讓文據已按規定完成印花手續(於須予印花的情況下)；

- (d)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有關股份的擬受讓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並無任何本公司可主張的留置權；及
- (f) 已就該項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限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拒絕登記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關閉期間，股份轉讓的登記手續須暫停辦理。董事可於向股東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如屬供股事項，則通知期可縮短至至少6個營業日)，按其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關閉股東名冊；通知須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或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惟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關閉總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所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等較長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有關購回方式已事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等購回均須嚴格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條文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向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於此等用途的資金中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除從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中支付、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或按法律另有允許的方式支付外，本公司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利潤狀況，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亦可不時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有關股息的金額及派付日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按股東於股息所涉及的任何期間內，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數額比例派付。就本條而言，任何於催繳股款前預繳的股款，不得視作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對於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其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可予以扣留，並可用於抵償或清償導致該留置權產生的相關債項、負債或承擔。

股息不得計息，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支付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凡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決定向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作出以下決議：(a)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合資格獲取該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獲配該等股份；或(b)合資格獲取該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獲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有關部分由董事酌情決定)，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作出決定，該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無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獲配股份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相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成為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後仍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在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議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類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權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內，列明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及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亦可表明適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直至撤銷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接獲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延遲催繳。催繳股款或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另加本公司因有關不繳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支付由其到期應付當日起直至獲繳付為止的未繳付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不繳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註明付款地點，並註明若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於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前，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且於沒收前尚未支付。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而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該人士的責任於本公司已悉數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款項時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視為已達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在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儘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

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一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至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認股權證於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之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較舊的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的英格蘭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以下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與例外情況，亦非對所有公司法律及稅項事宜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人士可能更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整

倘於就重整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定規定批准重整及合併。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所擁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債務重整

公司可基於下列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呈請，要求委任債務重整主任：

- (a) 公司無力或可能無法償付其債務；及
- (b) 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協議債務重整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債權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方案。

大法院在聽取有關呈請後，可(其中包括)下令委任債務重整主任，並賦予債務重整主任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在(i)自提出委任債務重整主任的呈請後，但於作出委任債務重整主任的命令前；及(ii)作出委任債務重整主任的命令後，直至該命令獲

解除前的任何時間，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不得通過將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亦不得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惟獲法院許可則除外。然而，即使已提出委任債務重整主任的呈請或已委任債務重整主任，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擁有抵押權的債權人仍有權在無須法院許可及無須諮詢獲委任的債務重整主任的情況下強制執行相關抵押權。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在附錄五「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4樓。我們已於2026年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談俊緯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3,429,62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357,261,13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5,399,68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種子輪優先股、13,997,14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2,947,5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6,042,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25,333,11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7,528,13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35,750,0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22,311,55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除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6年●月●日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所通過決議案，其決議(其中包括)：

- (i) 授權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本公司股本，於[編纂]後生效；
- (ii) 修訂及重述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於[編纂]後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a)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且該[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前被撤回；(b)[編纂]已釐定；(c)於[編纂]可能指定之日期或之前，[編纂]根據[編纂]所承擔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d)[編纂]已由[編纂]及本公司正式簽署：
 - a. [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已獲授權進行[編纂]，以及根據[編纂][編纂]及發行[編纂]，董事亦獲授權釐定[編纂]，以[編纂]及發行[編纂]；及
 - b. 建議[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已獲授權進行有關[編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配發、發行、轉讓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根據[編纂]或根據供股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定授權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之任何認購權之行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情況除外，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將上文第(iv)段所述之一般授權範圍擴大，方法是在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股份數額。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i) [編纂]；
- (ii) 上海運橫、上海攝提、朱洪濤先生、朱永貴先生、陳子君先生、劉正全先生及霍菲菲女士於2025年12月4日簽訂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上海攝提合約安排；
- (iii) 上海運橫、朱洪濤先生、朱永貴先生、陳子君先生、劉正全先生及霍菲菲女士於2025年12月4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朱洪濤先生同意將其於上海攝提持有之85.38%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人民幣479,800元；(ii)朱永貴先生同意將其於上海攝提持有之4.64%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人民幣6,400元；(iii)陳子君先生同意將其於上海攝提持有之4.18%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人民幣5,800元；(iv)劉正全先生同意將其於上海攝提持有之2.9%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人民幣4,000元；及(v)霍菲菲女士同意將其於上海攝提持有之2.9%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人民幣4,000元；
- (iv) 上海運橫、北京火也、朱洪濤先生、朱永貴先生、陳子君先生、劉正全先生及霍菲菲女士於2025年12月10日簽訂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北京火也合約安排；
- (v) 上海運橫及朱洪濤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洪濤先生同意將其於北京火也持有之74.8%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上海運橫及朱永貴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永貴先生同意將其於北京火也持有之8%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零；
- (vii) 上海運橫及陳子君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子君先生同意將其於北京火也持有之7.2%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零；
- (viii) 上海運橫及劉正全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正全先生同意將其於北京火也持有之5%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零；
- (ix) 上海運橫及霍菲菲女士於2025年12月10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霍菲菲女士同意將其於北京火也持有之5%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零；
- (x) 上海運橫、蘇州火也、查淼女士及張戈先生於2025年12月15日簽訂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蘇州火也合約安排；
- (xi) 上海運橫、查淼女士及張戈先生於2025年12月15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 查淼女士同意將其於蘇州火也持有之90%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零；及(ii) 張戈先生同意將其於蘇州火也持有之10%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零；
- (xii) 於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與C輪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他相關方簽訂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回購(i) Youth MRO持有的2,302,128股C輪優先股；(ii) Qiming Venture Partners持有的228,111股C輪優先股；(iii) Qiming Strategic Investors持有的2,102股C輪優先股；(iv) MPC V L.P.持有的34,754股C輪優先股；(v) MPC V-A L.P.持有的3,615股C輪優先股；(vi) Gaorong Partners IV持有的241,723股C輪優先股；(vii) Gaorong Partners IV-A持有的26,858股C輪優先股；(viii) Astrend Alpha IV持有的150,613股C輪優先股；(ix) 歲達持有的61,390股C輪優先股；及(x) 金豐博潤持有的295,440股C輪優先股，共計3,346,734股C輪優先股，每股C輪優先股價格為3.26美元，總代價為10,903,174美元；及
- (xiii) 於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與Youth MRO、MPC V L.P.、MPC V-A L.P.及Astrend Alpha IV簽訂購股協議，據此Youth MRO同意：(i) 向MPC V L.P.購買442,188股A輪優先股、37,862股A+輪優先股及737,853股B輪優先股；(ii) 向MPC V-A L.P.購買45,986股A輪優先股、3,937股A+輪優先股及76,734股B輪優先股；及(iii) 向Astrend Alpha IV購買162,725股A輪優先股及118,987股B輪優先股，共計1,626,272股優先股，每股優先股價格為0.92美元，總代價為1.5百萬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7	上海運橫	中國	74680069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2		6	上海運橫	中國	74693440	2025年7月14日	2034年7月13日
3		7	上海運橫	中國	35217361	2019年7月28日	2029年7月27日
4		35	上海運橫	中國	64404441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5		6	上海運橫	中國	65542000	2023年4月14日	2033年4月13日
6		17	上海運橫	中國	65527526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7		7	上海運橫	中國	65524383	2023年4月7日	2033年4月6日
8		9	上海運橫	中國	65521700	2023年4月7日	2033年4月6日
9		8	上海運橫	中國	65544723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10		35	上海運橫	中國	65535988	2023年11月7日	2033年11月6日
11		20	上海運橫	中國	65543612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12		35	上海運橫	中國	64167612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13		7	上海運橫	中國	62493278	2022年12月14日	2032年12月13日
14		17	上海運橫	中國	61945306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15		40	上海運橫	中國	61933107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16		6	上海運橫	中國	61950025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17		22	上海運橫	中國	61952870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18		20	上海運橫	中國	61934340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19		9	上海運橫	中國	61938370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20		3	上海運橫	中國	61953232	2022年9月7日	2032年9月6日
21		8	上海運橫	中國	61948574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22		35	上海運橫	中國	65124464	2022年11月28日	2032年11月27日
23		45	上海運橫	中國	47928368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4	YESMRO	42	上海運橫	中國	35164345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25		9	上海運橫	中國	19711793	2017年8月28日	2027年8月27日
26		35	上海運橫	中國	19711902	2017年6月7日	2027年6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1	功率繼電器	上海詣買	中國	CN202321137816.X	2023年5月11日	2023年12月5日
2	帶有改進的內部保持架的直線軸承及組合直線軸承	上海詣買	中國	CN202321333982.7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11月21日
3	帶固定把手的環狀體導向軸支座	上海詣買	中國	CN202321281933.3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11月17日
4	紅外激光測量切割機	上海詣買	中國	CN202320951838.3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11月17日
5	環狀體快速安裝型導向軸支座	上海詣買	中國	CN202321278818.0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11月14日
6	繼電器底座及繼電器	上海詣買	中國	CN202321025837.2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0月20日
7	通用電磁閥	上海詣買	中國	CN202321200859.8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9月19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批准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1	良倉供應鏈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20SR0136236	2020年2月14日	2019年12月10日
2	金算盤決策支持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20SR0136240	2020年2月14日	2019年12月6日
3	市集交易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20SR0137144	2020年2月14日	2019年11月22日
4	內務辦公審批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20SR0134501	2020年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5	火線客戶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20SR0134999	2020年2月13日	2019年11月12日
6	盤絲洞內部論壇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20SR0134498	2020年2月13日	2019年12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批准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7	百寶箱產品 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20SR0135002	2020年2月13日	2019年11月28日
8	易買工品產品 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19SR1290616	2019年12月5日	2016年10月1日
9	易買工品銷售 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19SR1290638	2019年12月5日	2016年10月1日
10	易買工品商城 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19SR1290646	2019年12月5日	2016年10月1日
11	易買工品用戶 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19SR1290625	2019年12月5日	2016年10月1日
12	易買工品促銷 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19SR1290607	2019年12月5日	2016年10月1日
13	易買工品商城 管理系統	上海詣買	SR	2023SR0948169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3月20日
14	易買工品用戶 管理系統	上海詣買	SR	2023SR0947507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3月20日
15	易買工品促銷 管理系統	上海詣買	SR	2023SR0939155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3月20日
16	易買工品銷售 管理系統	上海詣買	SR	2023SR0945383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3月20日
17	易買工品產品 管理系統	上海詣買	SR	2023SR0939154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3月20日
18	易買產品智能畫像 分析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5SR2050517	2025年10月23日	未發佈
19	易買百寶箱產品 信息智能 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5SR1881007	2025年9月26日	未發佈
20	易買百寶箱產品 銷售分析 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1582310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3月20日
21	易買產品智能 推薦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1458893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8月31日
22	易買百寶箱產品 信息可視化 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995408	2023年9月1日	2023年3月20日
23	易買客戶基本信息 管理系統	上海詣碼	SR	2023SR0849873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3月20日
24	易買文章管理系統	上海詣碼	SR	2023SR0762599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20日
25	易買客服智能優化 (CS)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762605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批准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26	易買客戶銷售工作 站方案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762606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20日
27	易買火線智能公 私域客戶池 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750674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3月20日
28	易買一體化結算 端到端流程 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723139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3月20日
29	易買數字市集售後 服務一體化 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723225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3月20日
30	易買基於大數據 的市集訂單 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723302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3月20日
31	易買商城品類B2B 智能選品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685035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3月20日
32	易買智慧商城 自有品牌欄目 平台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673877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3月20日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完成日期
33	Yi Xiaoxing	上海運橫	F	國家著作權登記號：2023年12月28日 -2023-F-00319113	2019年9月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ICP備案/ 許可證號	批准日期
1	hitomo.cn	上海運橫	滬ICP備 2025142508號-1	2025年9月10日
2	yesmro.cn	上海攝提	滬ICP備16015294號-1	2023年10月9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及股份[編纂]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朱洪濤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⁴⁾	[編纂]	[15.50]%	[編纂]
朱永貴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⁵⁾	[編纂]	[2.41]%	[編纂]
崔震先生	實益權益 ⁽⁶⁾	[編纂]	[2.41]%	[編纂]
陳鳳林女士	實益權益 ⁽⁷⁾	[編纂]	[0.09]%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截至2026年1月29日緊接回購(不包括金豐博潤回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51,167,550]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4) 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朱洪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
- (5) GFA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朱永貴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
- (6) 崔震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份計劃項下[編纂]股股份。
- (7) 陳鳳林女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份計劃項下[編纂]股股份。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的行使及[編纂]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金豐博潤回購已完成)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在股份[編纂]後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且不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獎金、退休金計劃、社會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我們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獎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及社會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董事均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根據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財務資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份計劃

以下為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1月29日（「[編纂]股份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的[編纂]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以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詳情。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一部份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見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有關[編纂]股份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鑒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進一步購股權，[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1. 目的

[編纂]股份計劃的目的為：

- (a) 透過將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併為卓越表現提供激勵，促進本公司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
- (b) 為激勵、吸引及留任關鍵人員提供靈活性。

2.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股份計劃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我們的管理人員、僱員、顧問及董事。

3. 授權限額

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編纂]股，或該等股份因任何股份分拆、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股息或類似事件而經適當調整或衍生的股份數目（「授權限額」）。

4. 管理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權並任命一名管理人，以負責本計劃的日常執行。就此而言，朱洪濤先生作為獲授權的管理人，擁有專屬權力和決定權，以確定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批准回購條款、選擇承授人、設定授予條件、處理文檔以及執行回購事宜。管理人對本計劃、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任何獎勵協議的詮釋，以及管理人就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和裁定，對各方均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董事會保留修訂或終止本計劃、任命或罷免管理人以及批准獎勵協議格式的專屬權力。董事會亦獲授權批准行使價、參與者名單、每期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歸屬時間表。

5. 投票權及股息權

根據本計劃，在普通股發行之前(以本公司賬簿或本公司正式授權的過戶代理的適當記錄為憑證)，就購股權而言，無論購股權是否已行使，均不存在作為資本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對於記錄日期在股票簽發日之前的股息或其他權利，將不作任何調整。

6. [編纂]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原則上不可轉讓，不得出售、預支、讓渡、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非董事會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另行允許或明確批准。

7. 有效期及終止

- (a) 在下文(b)款的規限下，[編纂]股份計劃自董事會採納本計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
- (b) 本計劃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存續權利。[編纂]股份計劃將於生效日期十週年後終止。在生效日期十週年時仍未行使的任何獎勵，應根據本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

8.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根據由董事會制定並載於個人獎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行使。購股權的行使要求：(1)達成歸屬要求及／或績效標準；(2)收到有關行使的書面通知；及(3)全額支付行使價，連同(4)適用法律和稅務合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就此而言，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僅可由獲授予該購股權的參與者進行。

任何購股權在本公司[編纂]之前不得行使，管理人應決定購股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惟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然而，在為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屬必要及適宜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決定遵循母國慣例不就本計劃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尋求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應就允許董事會將本計劃有效期或購股權行使期延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以上的任何計劃修訂，獲取股東批准。

倘參與者在下文所述時間內未行使其有權行使的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應終止，且尚未行使部分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股份應回歸本計劃。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均不得在獎勵協議所載的購股權期限屆滿後行使。具體而言：

- (1) 倘參與者的持續服務狀態因非特定原因終止，該參與者可在終止後十五(15)天內隨時行使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應自動終止、沒收並回歸員工持股計劃；及
- (2) 倘參與者的持續服務狀態因特定原因終止，則該參與者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其任何已歸屬部分)應在該特定原因發生之時立即終止、被沒收並全部回歸員工持股計劃。

管理人應確定可用於支付購股權行使價的方式，以及向參與者交付或視作交付股份的方式。支付形式可包括現金、支票、股份、經紀人協助銷售等。

9. 尚未行使之授出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合共[105]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本集團顧問及其他在職或離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基於[編纂]已完成)，該等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已授予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行使[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本文件日期，3,973,008份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合共[16,723,817]份購股權尚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及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獲行使。[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毋須就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高級管理層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歸屬日期
陳鳳林女士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顧興路 245弄21號 402室	0.4887	2024年5月1日	4年	[36,149]	[編纂]%	2024年5月1日 2034年5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估緊隨		歸屬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吳正暉先生	商品總監 (高級管理層)	中國上海市	0.4887	2024年5月1日	4年	[14,460]	[編纂]%	2024年5月1日
		普陀區梅川路 1111弄上鈔苑 6號502室						2034年5月1日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已授予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的[2]名承授人外，餘下[103]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彼等已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對應的相關股份合共為[5,602,936]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

以下為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餘下[103]名承授人(除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 發行在外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 總數	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總數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歸屬日期 ⁽³⁾
1至●股股份	●	●	見附註(1)	●	●	見附註(1)	見附註(1)
●至●股股份	●	●	見附註(1)	●	●	見附註(1)	見附註(1)
●至●股股份	●	●	見附註(1)	●	●	見附註(1)	見附註(1)

附註：

- (1) 由於購股權乃按個別基準授出，故行使價、授出日期及歸屬日期無法以匯總或分類方式作出有意義的呈列。所有承授人的詳情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C.可供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已授予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可能提起或被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800,000美元。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6. 專家同意書

「一 D.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7.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編纂]股份利潤也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印花稅可能適用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的文據或於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文據外，股份轉讓無須繳付開曼群島任何印花稅，且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其中所載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在任何歧義，應以本文件之英文版本為準。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編纂]；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的[編纂]([編纂]之[編纂]除外)；
- (f)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j)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編纂]或[編纂]；及
- (l) 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yesmro.cn/> 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在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表格中，「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
- (k)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C. 可供備查文件

[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漢坤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4301-4310室)可供備查。